洛阳市偃师区营商环境优化提升总体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区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部署，加快政策集成创新，更高标准、更高水平、更深层次推动全区营商环境优化提升，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重要讲话精神，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市场主体需求为导向，聚焦政务环境、市场环境、法治环境、宜居宜业环境，对标国内一流水平，加大改革力度，优化政策举措，切实提升企业和群众满意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努力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

二、总体目标

全面实施“131”（包括1 个总体方案、31 个分领域专项提升方案）营商环境优化提升行动，推动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实现突破，2022 年全区营商环境评价继续保持全省领先位次。其中：不动产登记、获得用水、市场监管、政务服务保持全省领先位次（全省前十名）；获得用气、招标投标、获得电力、执行合同、政府采购、获得信贷、信用环境、项目保障持续提升，力争进入全省领先位次（前二十名）；开办企业、办理建筑许可、企业权益保护力争快速提升进入全省第一方阵（前三十名）；其他不参评指标保持工作领先。

三、主要措施及责任分工

（一）全面提升政务服务效能

主要目标：2022年底前落地实施省定第一批30件“一件事一次办”事项清单，围绕与企业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重点领域和办件量较大的高频事项，再梳理一批“一件事一次办”事项清单，并推动落地实施。推行“企业开办+N 项服务”，企业开办1 个工作日办结，网上办理占比超过95%。全区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产业类项目平均办理建筑许可环节压减至4个以内、时间17 个工作日以内、办理零成本。一般不动产登记业务1 个工作日内办结，企业以自有房屋办理抵押登记和企业间买卖工业、仓储等非住宅房屋转移登记0.5 个工作日内办结，查封、查询、注销等7 项登记事项1 小时内办结。纳税次数同比压缩0.5 次，纳税时间同比压缩5%，总税率和社会负担率下降1 个百分点，报税后流程指数提升2.5 个百分点。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规模增长不低于50%。

**1.**提高政务服务事项便利度。巩固政务服务事项“三级三十二同”成果，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向基层延伸，梳理《洛阳市乡村两级政务服务事项指导目录》。持续“减时间、减环节、减材料、减跑动、优流程”，实现一批高频事项实体证照免提交。全面推行“一件事一次办”，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实现“跨省通办”。2022 年底前实现区级依申请类政务服务事项“应接尽接”，同一事项异地可办、“全豫通办”。探索开展“无感智办”，推行无人工干预的“智能审批”，提高审批效率，规范审批自由裁量权。

责任单位：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牵头，各镇办，区直相关部门配合

**2.**提高数据共享服务能力。推进高频电子证照数据归集和制发，实现电子证照责任清单中的电子证照种类“应制尽制”。加快电子证照系统与各级各部门业务系统对接，丰富证照应用场景，优化办事流程，减少实体材料提交，让企业和群众有实实在在的获得感。完善提升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功能，开展数据普查，梳理全市数据资源目录，推进数据汇聚、数据挂载，有效提升政务数据时效性和精确性。

责任单位：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牵头，各镇办，区直相关部门配合

**3.**提升政务服务效能。实施区政务服务能力优化提升项目，重点打造“一件事一次办”“一证通办”“企业服务”等服务场景，加快推进“网上办”“掌上办”，让企业和群众网上办事“好办、快办”。2022年底前，“洛快办”APP上线高频便民服务应用数达100项，便民服务“掌上办”注册比率达到70%以上，政务服务事项达2013项。积极对接利用洛阳市网上中介服务超市，规范中介服务行为，提高中介服务质量和效率，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打造统一企业服务平台，实现政策主动推送和精准匹配，推动惠企政策免申即享、快速兑现。

责任单位：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牵头，各镇办、区直相关部门配合

**4.**提升政务服务满意度。持续推进政务服务“好差评”事项全覆盖，加强对评价数据的综合分析和应用，提升服务供给精细化水平。全面推进“有诉即办”，健全“有诉即接、有诉即应、有诉必办、有诉即办”工作机制，持续做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咨询投诉工作，咨询投诉按期办结率达到100%。对企业群众反映集中的问题，依法依规推动整改解决，实名差评回访整改率达到100%。

责任单位：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牵头，各镇办，区直相关部门配合

**5.**优化企业开办**“**一网通办**”**服务能力。依托洛阳市自建的“一网通办”升级版平台，扩大“企业开办+N 项服务”覆盖面，将员工参保登记、住房公积金企业缴存登记、银行预约开户等事项进一步纳入企业开办“一网通办”平台。探索将获得电力、投资项目备案等更多事项纳入覆盖范围。建设企业电子印章管理服务系统，免费向新开办企业发放电子印章，推广电子印章签章服务应用。推动企业变更、备案、注销等相关信息与税务、社保等部门实施共享。确保数据实时共享、全程留痕，实现企业开办事项全流程网上闭环管理。

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区公安局、区税务局、区社保中心、区公积金管理中心、区税务局、人民银行偃师支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6.**提供企业开办个性化套餐式服务。结合企业开办实际情况，针对不同的开办需求，提供个性化企业开办套餐，提升企业开办效能。A 套餐（企业登记、印章刻制）、B 套餐（企业登记、印章刻制、银行预约开户）、C 套餐（企业登记、印章刻制、申领发票）、D 套餐（企业登记、印章刻制、申领发票、员工社保登记、住房公积金开户登记、银行预约开户）等四个套餐，实施规范化、标准化、精准化、贴心化服务，满足企业开办的差异化需求。

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洛阳市公安局偃师分局、区社保中心、区公积金管理中心、区税务局、人民银行偃师支行、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7.**提高办理建筑许可效率。持续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进一步优化社会投资备案类项目审批流程，完善社会投资一般住宅项目、社会投资一般工业建筑项目、社会投资标准厂房项目审批流程。2022年底前，全区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产业类项目平均办理建筑许可环节压减至4个以内、时间17个工作日以内。推动“验登合一”改革，对符合登记条件的项目，通过联合验收后，1个工作日内完成不动产登记手续，实现“验登合一，验收即发证”。

责任单位：区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偃师分局牵头，各镇办，区直各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8.**降低办理建筑许可成本。推进2000平方米以下的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仓储项目办理建筑许可“零收费”，取消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和防空地下室异地建设费。对于其他工程建设项目，采用多种形式降低费用，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的项目，政策允许的前提下，可探索将相关费用纳入土地整理成本，不再单独列支相应收费项目。

责任单位：区住建局、区财政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偃师分局，各镇办，区直各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9.**压减纳税缴费次数和时间。大力推进税（费）种综合申报，依法简并部分税种征期，减少申报次数和时间。扩大部门间数据共享范围，加快企业出口退税事项全环节办理速度，税务部门办理正常出口退税的平均时间压缩至5个工作日以内，对高信用级别企业进一步缩短办理时间。加强协作，实现企业开办、注销“一网通办”。

责任单位：区税务局

**10.**改进办税缴费方式。加快推进企业税费事项网上办理、个人税费事项掌上办理，推广应用社会保险费征管信息系统（标准版），推进电子税务局与河南政务服务网、“豫事办”“洛快办”对接，在“豫事办”“洛快办”开设税务专区，将“豫事办”“洛快办”作为掌上办税重要渠道，逐步实现电子税务局服务应用在“豫事办”“洛快办”汇聚，扩展“非接触式”“不见面”办税缴费服务范围。逐步推行税费申报电子化、要素化，实现预填申报自动化。持续落实惠企政策和减税降费政策，扩大“自行判别、自行申报、事后监管”事项范围，依法运用大数据精准推送优惠政策信息，推动税费优惠政策直达快享。

责任单位：区税务局

**11.**深化**“**互联网**+**不动产登记**”**。推动“互联网+不动产登记”智慧化发展，全面构建网上缴费、网上缴税、网上申领电子票据渠道，积极推广证书邮递服务或颁发不动产登记电子证书、电子证明。完善不动产登记网上办理平台功能，优化线上办理操作简洁度，梳理、整合、再造登记业务流程，实现24小时不打烊、随时随地可申请。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偃师分局、区财政局、区住建局、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区税务局、各镇办，区直各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12.**全面推行交房即交证。制定切实可行的“交房即发证”工作方案，指导督促符合条件的开发企业积极申报，主动协调相关部门依照各自职能提前介入、主动服务、并联审批，深化信息共享集成，改造优化业务流程，综合运用“互联网+不动产登记”、网上核税缴税、移动办证等技术手段，实现新建商品房交房的同时即可为购房人办理不动产权证。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偃师分局、区财政局、区住建局、区税务局、各镇办，区直各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13.**降低企业办理不动产登记成本。为减轻企业转移登记成本，激发市场活力，逐步实行企业之间存量非住宅不动产转移登记零成本。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偃师分局、各镇办，区直各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14.**持续推进不动产登记**“**全豫通办**”**改革。加强与省、市级不动产登记网上“一窗办事”平台对接，实现“跨市通办”，并逐步达到“跨省通办”。将“全豫通办”窗口与“综合窗口”功能合并，实现无差别受理或收件。2022年12月，力争全面实现不动产登记、税费缴纳异地可办、“全程网办”。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偃师分局、区财政局、区住建局、区税务局、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各镇办，区直各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15.**降低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成本。推动供应商通过“信用+承诺”形式注册进驻网上商城，进一步全面取消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实现企业零成本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提高政府采购首付款比例，首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50%；对于中小企业，首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70%。加快政府采购资金支付进度，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根据合同约定，自收到发票或验收合格后5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各镇办，区直各部门

**16.**扩大**“**政采贷**”**融资规模。强化政府采购合同管理，加快实现市县政府采购与资金支付系统的衔接，健全与金融机构的合作机制，拓宽企业融资渠道，扩大政府采购供应商融资规模，力争2022年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规模增长不低于50%。推进政府采购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等金融产品在线供给。

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直各部门

**17.**保障政府采购相关企业公平参与竞争。维护企业公平竞争，持续清理取消通过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等非必要条件排除和限制竞争的行为。严格落实《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运用交易“大数据+联合惩戒”模式，加强串通投标预警行为，防范和惩治供应商通过串通投标的方式排挤竞争对手，影响企业公平竞争的行为，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完善对未中标（成交）供应商原因告知机制。

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直各部门

（二）快速提升市场服务便利化水平

主要目标：2022年底前，普通高压客户参与用电报装不超过4个环节，用水用气办理时限压缩至1个工作日，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增速。持续加快出口退税进度，办理正常出口退税的平均时间压缩至6个工作日以内。招投标领域，实现市场主体“一处注册、全省通用”、远程异地评标常态化，服务和监管成效明显提升。

**18.**提升办电效率。提升线上用电报装服务，加强政务服务平台线上办电功能集成，实施业扩报装全渠道同质化管理。深化内外部系统数据交叉复用，全面推进“阳光业扩”一站通平台建设应用。压减用电报装环节，普通高压客户参与用电报装不超过4个环节。加快政企协同办电信息共享平台建设应用，实行行政审批申请“一窗受理”，居民用户“刷脸办电”、企业用户“一证办电”、联办部门可推送材料线上免提报。

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区市场监管局、洛阳市公安局偃师分局、区住建局、区供电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19.**提升供水供气效率。整合优化水、气报装流程，统一设置为报装开通1个环节，压缩办理时间，水、气经营企业内部审批办理时限不得超过1个工作日。探索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的配套水、气接入工程零审批。建立各项收费及费用分摊相关信息公示制度，对符合政策规定的可保留收费项目，列出清单，实行明码标价，做到清单之外无收费。

责任单位：区城市管理局、区发展改革委、区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0.**强化企业信贷支持。加强再贷款再贴现投放力度，落实好两项直达工具的接续转换工作。提高货币政策工具的精准性、普惠性，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民营、小微和涉农等重点领域的信贷支持，着力扩大普惠金融覆盖面，确保偃师银行业金融机构2022年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两增”。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应用，推广“信易贷”融资模式，提高企业贷款可得性和便利度。聚焦全区制造业8条优势产业链条，引导银行业机构主动对接服务融资，增加对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等中长期信贷支持，推动制造业中长期贷款实现稳步增长。

责任单位：人民银行偃师支行、区发展改革委、区金融工作局、偃师银保监组按职责分工负责

**21.**降低企业融资成本。推动法人金融机构完善内部转移定价机制（FTP），将LPR 内嵌到内部价格传导机制，进一步畅通利率传导渠道，巩固实际贷款利率下降成果。指导金融机构严格执行协议存款起存金额和存款期限要求，监督放贷机构按要求明示贷款年化利率，加强对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利率实时监测。督促各银行业机构按照商业可持续、“保本微利”原则，合理确定小微企业贷款利率，确保2022年普惠型小微企业综合融资成本较年初明显降低。

责任单位：人民银行偃师支行、偃师银保监组按职责分工负责

**22.**完善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力争通过财政注资、多方参与等方式组建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缓解小微企业和“三农”等普惠领域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加大对中小微企业融资支持力度，设立风险缓释基金或风险补偿机制，为中小微企业融资提供贷款贴息，建立完善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

责任单位：区金融工作局、区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3.**提升招投标电子化水平。建设完善“不见面”开标系统应用，实现远程网上不见面开标全覆盖。推动远程异地评标常态化，制定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异地评标工作制度，按照省远程异地评标场地设施标准，完善场地、设施设备。继续优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智慧监测分析系统，提升公共资源交易全流程网上服务能力以及招投标大数据分析和智能监测能力。积极推进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与省远程异地评标协调管理系统对接，拓宽远程异地评标合作地区，争取省内合作地区3至5个，省外合作地区1至2个。

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利局、区城市管理局、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4.**加强招投标监管。建立健全招投标协同监管机制，进一步明确重点行业公共资源交易监管权责清单。进一步建立健全在线监管工作机制，依托省公共资源交易在线监管平台，开展全过程监管。加强招投标事中事后监管，建立健全本行业招投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制度。严格落实评标专家日常考评制度，强化评标专家动态管理，加强专家入库、培训考试、日常评价、信用联合奖惩全过程管理。

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利局、区城市管理局、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5.**强化企业用工及创业就业保障。健全企业用工服务指导台账，实施企业用工指导计划，加强用工动态检测。继续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费率，将原定执行至2021年4月30日的失业保险总费率1%的政策延长一年。加大创业培训力度，完成全年540人次创业培训任务。做好创业担保贷款精准帮扶，力争全年发放创业担保贷款1.2亿元。加强创业孵化载体建设，组织参加第五届“中国创翼”“豫创天下”“凤归中原”创业大赛洛阳分区赛暨“创响河洛”创业创新大赛，不断提升创业服务质量。组织开展“春风行动”等专项招聘活动，为农村劳动力提供职业指导、职业介绍和技能培训等就业服务，为农民工和用人单位搭建用工对接平台。

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发展改革委、区科技局、区财政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商务局、区城市管理局、区农业农村局、区乡村振兴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6.**加强劳动保障监察。开展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专项整顿行动，依法严惩各类以职业介绍为名的严重违法行为。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制度，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实施双随机抽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开展企业劳动保障诚信等级评价，落实违法失信人名单管理制度。加强基层调解组织建设，全面提升基层调解能力。建立弱势群体仲裁绿色通道，对低收入群众全面实行免费法律援助制度。到2022年底，劳动争议仲裁结案率达到92%以上，调解成功率达到62%以上。

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法院、区总工会、区企业联合会、区企业家协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着力提升法治服务保障水平主要目标：2022年底前，破产案件收回债务所需时间缩短为0.78年，收回债务所需成本减低至15%，债权回收率达到40%。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覆盖率达到95%。2022年底，解决商业纠纷平均用时降低到150天以下，解决商业纠纷成本占索赔额的平均值降低到1.5%以下。

**27.**优化破产启动程序。严格落实企业破产相关法律规定，确保破产立案渠道畅通，坚持破产案件申请形式审查与实质审查相分离，提升受理效率。进一步推动符合条件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工作，充分发挥破产程序的制度价值，加快推进解决执行难。

责任单位：区法院

**28.**提升破产案件审理质效。严格落实破产案件法院内控审限规定，严格落实重大复杂案件18个月、普通案件9个月、简单案件6个月的破产案件内控审限规定。运用督导、通报、约谈等方式对两年以上未结案件逐件督办。健全落实上级法院下沉跟办重点破产案件制度，指导、督促审理法院依法高效推进案件进程。

责任单位：区法院

**29.**提升商业纠纷解决效率。深入推进民商事案件繁简分流，加强诉讼全流程管理，严控案件审理执行周期，构建集中送达新模式，破解送达难，加大长期未结案件清结力度。完善司法大数据分析平台，加强对商业纠纷案件的深度挖掘分析，提高审判效率。严格执行案件流转时限规定，完善执行工作集约化管理，提升执行工作效率。

责任单位：区法院

**30.**加强公平竞争审查。全面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建立清理存量政策长效机制。提高增量政策审查质量，严格履行审查程序，将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规章、规范性文件、其他政策性文件以及“一事一议”形式的具体政策措施，全部纳入公平竞争审查范围。

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

**31.**持续提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覆盖率。各级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统一使用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实现监管全程留痕，确保“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覆盖率达到95%。

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

**32.**落实包容审慎监管。建立市场监管系统免罚清单，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免除处罚或减轻处罚，以教育与处罚相结合的原则，对违法行为轻微、主动及时纠正违法行为实施容错机制，贯彻包容审慎监管原则，向市场主体释放善意，确保依法行政、合理行政。

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

**33.**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完善知识产权多元化纠纷解决与侵权惩戒机制，深化跨区域、部门间执法协作，推进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组织建设。推动知识产权保护平台建设，深入开展知识产权侵权信息监测预警工作。持续开展知识产权保护专项行动，做好专利、商标、地理标志的行政执法保护工作。

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及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持续提升宜居宜业基础能力

主要目标：2022年底，向上级推荐国家高新技术企业20家以上，备案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100家以上。“科技贷”力争覆盖8家科技企业，贷款额度达到3500万元。全区技术合同成交额完成1亿元。新增技能人才8000人，新培养高技能人才2000人。2022年，完成国土绿化面积3000亩，新增城市绿地面积9公顷。

**34.**打赢蓝天保卫战。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和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深化VOCs 综合治理。落实河南省焦化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实施方案要求。严格扬尘污染管控、秸秆禁烧和烟花爆竹禁放管理。深入推进碳达峰行动，控制重点领域二氧化碳排放，按照上级部署推进“十四五”应对气候变化专项规划编制，推进低碳试点建设。

责任单位：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偃师分局、区住建局、区农业农村局、洛阳市公安局偃师分局、区发展改革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5.**打好碧水保卫战。以污染相对较重河流和不能稳定达标断面河流为重点，开展“一河一策”综合治理。推进“美丽河湖”创建，努力打造一批河畅、湖清、岸绿、景美的河湖。2022年底前，完成传染病医疗机构、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改造任务。开展城镇和产业集聚区（园区）污水处理厂专项执法检查，完善河流上、下游政府及相关部门之间的联防联控、信息共享、闸坝调度机制。

责任单位：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偃师分局、区水利局、区住建局、区卫健委、区城市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6.**开展净土保卫战。巩固农用地安全利用成效，严格建设用地准入管理，落实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制度。科学治理农村生活污水、稳步整治农村黑臭水体，不断提升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成效，确保2022年底，新增完成农村环境整治行政村9个。加强地下水污染源头预防，强化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

责任单位：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偃师分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水利局、区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偃师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7.**持续推进城乡绿化建设。开展科学绿化试点示范，2022年完成国土绿化面积3000亩，森林抚育面积2000亩，森林覆盖率10.91%。 强化城市绿化建设，建设一批街头绿地、小微游园，全区新增城市绿地面积9公顷。巩固国家园林城市和国家园林县城全覆盖成果。

责任单位：区林业局、区城市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8.**加强人才服务支撑。深化人才评价机制改革，健全科学的人才分类评价体系，改进和创新人才评价方式。深化职称制度改革，扩大职称自主评审范围，有序下放职称评审权限。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向用人主体充分授权，完善人才管理制度。全面推进人才服务数字化改革，打造集人才政策、人才业务办理的一站式网络人才服务平台。

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委组织部、区委编办、区教体局、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9.**畅通人才流通渠道。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科研人员按规定兼职创新、在职创办企业、离岗创办企业，到企业工作或参与项目合作。推进“人人持证、技能洛阳”建设，大规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和评价取证工作。持续办好中国·河南招才引智创新发展大会，面向海内外引进高层次、创新性、引领性人才（团队）和合作项目。

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委组织部、区委编办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0.**畅通人才引进渠道。动态调整《洛阳市偃师区急需紧缺人才需求目录》。采取“项目+平台+人才”模式，有计划地引进急需紧缺创新创业人才及团队、科技创业投资人等。支持、鼓励高校和科研院所科研人员以挂职、参与项目合作、兼职等方式从事科技创新或离岗创业，5年内保留人事关系和基本工资，并享有参加职称评审、岗位等级晋升、社会保险等方面的权利。

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委组织部、区委编办、区科技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1.**提升公共服务能力。到2022年底，基本公共服务水平显著提升，全区现有城市书房服务效能更加完善，实现公共文化设施网络化的有效覆盖，打通公共文化服务的最后一公里；加大力度建设群众身边的体育健身场地，2022年举办“全民健身月”“全民健身日”等系列活动赛事，举办各类区级及以上群众喜闻乐见的体育赛事活动；学前教育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稳定在85%以上，义务教育阶段基本消除56人以上大班额（含超大班额），全面消除66人以上超大班额；加快构建“五级四类”城乡养老服务体系，实现每个街道有1处综合养老服务中心，每个社区有1处养老服务设施；区域内每十万人拥有医院数达到1.4所，每千人拥有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达到6.51张，每千常住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达到2.86人，每千常住人口执业注册护士数达到3.4人。二级以上综合医院设老年医学科比例达到50%及以上，三级中医医院设置康复科比例达到100%，80%以上的医疗机构达到老年友善医疗机构标准；推行区域点数法总额预算和按病种分值付费相结合的医保支付方式改革，确保全区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全覆盖。

责任单位：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区教体局、区民政局、区卫健委、区医疗保障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2.**提升综合交通服务能力。持续提升改善农村公路形象，不断提升农村公路质量，进一步优化道路“毛细血管网”，2022年计划提升改建农村公路约6.84公里。

责任单位：区交通运输局

**43.**提升公共交通服务品质。加快城市公交停车场、首末站、充电站等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完善公交智能化系统建设，通过大数据分析指导公交企业开通、优化公交线路，进一步加强城市公共交通对周边地区的辐射力度。开发乘车“一码通行”功能，强化公共交通出行政策与疫情防控政策的一致性。开通偃师至山化7个行政村公交化客运班线。按照运力需求新购置运营车辆，新增和更新的新能源公交车比例达到100%。

责任单位：区交通运输局

**44.**着力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倍增。开展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活动全覆盖，加强科技型中小企业培育，重建重塑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做强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蓄水池”，持续落实高新技术企业财税政策，全年向上级推荐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20家以上。实施创新型企业树标引领行动，培育创新龙头企业、瞪羚企业。

责任单位：区科技局牵头，区发展改革委、区工信局、区财政局、区统计局、区商务局、区金融工作局、区住建局、区税务局、区国资公司，各镇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45.**着力打造高能级创新平台矩阵。科学编制产业发展规划，新增市级以上创新平台15家以上。充分发挥我区产业集聚度高的优势，鼓励重点企业加快省级研发平台建设进度，促进优势产业高质量发展。

责任单位：区科技局、区发展改革委牵头，区工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偃师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6.**着力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持续深化技术转移体系构建，积极培育各级各类技术转移示范机构，壮大技术转移专业人才队伍，打通技术转移和成果转化通道。2022年全区技术合同成交额完成1亿元。

责任单位：区科技局牵头，区直各单位，各镇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47.**多措并举促进开放招商。借助牡丹文化节和河洛文化旅游节等重大节会，积极组织参加牡丹文化节投资贸易洽谈会和中国河南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洛阳分会场，出彩办好第十届中国（偃师）三轮车新能源车行业发展高峰论坛暨第三届外贸出口洽谈会、第十一届中国布鞋之都·偃师2023年春夏产销对接会等，探索市场化办会展，充分利用好国家、省级各类节会平台，打造具有偃师特色的宣传推介活动。强化网络招商、委托招商、以商招商和小分队招商等多种方式，加大对知名跨国公司、港澳台企业、境外上市企业招商引资力度，力争新签约落地一批外资项目。充分掌握现有外资企业增资、新上项目、境外借款、购买设备等情况，对经营效益较好的外资企业，进一步了解其发展思路，鼓励其进行增资扩产，引导企业争取境外资金用于企业发展和新上项目建设，力争实际利用外资突破26593万美元。

责任单位：区投促中心牵头，区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48.**强化产业集群发展。聚焦八大优势产业集群，研究制定绿色智造、新材料2个主导产业和电线电缆、针织、制鞋、耐火材料、新型包装材料、特色家居制造等6个特色产业发展实施方案和支持政策，明确产业链图谱、产业创新平台、重点提升企业、重点在建项目、重点产业园区和重点招商清单，为产业发展提供政策支撑，推动优势产业集群发展壮大。

责任单位：区工信局、区发展改革委、区科技局，区委军民融合办，各相关单位，各镇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49.**推动重点项目建设高质量发展。坚持“项目为王”，滚动开展“三个一批”活动，聚焦风口突破，坚持“六新”并重，谋划储备智能装备、信息技术、生物制药、新材料、新能源、数字经济等风口产业项目，坚持机制、要素、服务、政策跟着项目走理念，实施全流程、精准化服务，保障项目加快建设，为加快“融入副中心、形成增长极”提供强有力支撑。

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牵头，各相关单位，各镇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50.**聚焦企业权益保护。严厉打击影响企业生产经营的犯罪行为，重点打击黑社会性质组织和恶势力犯罪团伙以暴力、胁迫等方式向企业收取“保护费”，欺行霸市、强揽工程、强迫交易、哄抬价格、阻扰施工、暴力威胁等影响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的犯罪行为。坚持“少捕慎诉慎押”。严格适用财产强制措施，坚决防止“一刀切”。完善涉营商环境案件“绿标签”制度，深入推进民商事案件繁简分流，提高诉讼效率。深入推进综合治理解决执行难，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及时实现胜诉权益。建成“标准化、精准化、便捷化”的公共法律服务平台，精准服务营商环境。持续开展中小企业款项清理行动。

责任单位：区委政法委、市公安局偃师分局、区检察院、区法院、区工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51.**营造良好信用环境。聚焦市场主体需求关切，发挥信用正向激励和负面惩戒作用，以信用监管、信用服务、诚信文化建设为抓手，推进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司法公信等为重点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降低市场主体交易成本，推进市场主体倍增质升，助力创建全国第四批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区。

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牵头，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镇办，各部门要严格落实“一把手”负责制，以政策升级为契机，完善工作机制，细化工作举措，明确工作责任，严格按照本方案的规定，建立工作台账，按照时间节点高质量落实各项举措，确保各项目标任务按时高效完成。

（二）强化协调联动。营商环境建设主管部门要主动作为，强化与各配合部门的沟通配合，全面掌握各项工作进度，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各方案牵头部门要充分发挥区领导分包营商环境重点领域机制作用，强化担当意识，担负起本领域各项重点任务的协调推进，创新优化指标政策举措，确保各项举措落地见效。各配合部门要积极主动，对职责范围内任务进行深入研究，坚决贯彻方案内容，形成工作合力。

（三）强化督查考核。继续将专项提升工作落实情况列入区委、区政府和工作专班的重点督查事项，不定期开展“回头看”专项督察。对关键环节和重点任务进行专项督查，确保各项工作有序推进。对落实不利、进展缓慢的约谈通报，及时调整部署；对工作积极主动、成效显著的予以宣传表扬，持续强化巩固，提高整体实效。

（四）营造良好氛围。各镇办，各相关单位要充分发挥新闻媒体作用，通过新闻发布、专题采访、追踪报道、开辟专栏等方式，广泛宣传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措施和先进典型，要加强政企沟通，主动听取市场主体、专业机构以及行业协会商会的建议，营造全社会参与的良好营商舆论氛围。

附件2

偃师区偃师区企业开办提升专项

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按照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优化营商环境综合改革的工作要求，大幅提升企业和群众对企业开办便利化的满意度和获得感，助力我区优化营商环境示范城市建设，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全面深化“放管服” 改革，以推行“企业开办+N 项服务”，依托偃师区自建的“一网通办”升级版平台为抓手，坚持问题导向，强化标杆引领，进一步提升企业开办 的便利化、集成化和便民化服务水平，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企业开办营商环境，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满意度。

**二、工作目标**

再造企业开办流程，集成更多企业开办事项，持续优化提升企业开办效能，依托偃师区自建企业开办“一网通办”升级版平台，推行“企业开办+N项服务”，将涉及企业开办的企业登记、印章刻制、申领发票、员工参保登记、公积金缴存、银行开户等事项均纳入平台，真正实现各部门数据实时交互共享利用、推进各环节同步并联办理，为市场主体创业创新营造更加便利、高效、优质的企业开办环境，切实实现我区企业开办“一网办、并联办、零收费、一日办结”的目标。同时依托偃师区建立的企业电子印章发放和使用系统，为企业免费提供电子印章，全面推进企业电子营业执照、电子印章在政务服务领域跨行业、跨区域、跨层级应用。到2022年底，全区企业开办“一日办结”，网上办理占比超过 95%，努力打造“全省最优、全国一流”的洛阳企业开办营商环境。

**三、主要举措**

（一）依托洛阳自建企业开办“一网通办”升级版平台，加强政银企战略合作，结合洛阳实际，利用偃师区企业开办“一网通办”升级版平台，实现数据共享，形成部门涉企数据适时交互机制。区市场监管局负责“一网通办”平台的开发、运行及维护，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负责“一网通办”平台所需政务云平台资源配置及保障；企业开办各相关部门做好业务系统与企业开办平台的对接工作：区公安分局负责印章刻制企业系统对接，区税务局负责申领发票业务办理，区公积金中心负责公积金缴存系统对接，区社保中心负责社保系统对接，人民银行偃师支行负责各商业银行对接，并实时将办件结果反馈至“一网通办”平台，确保数据实时共享、全程留痕，实现企业开办事项全流程网上闭环管理。

时间节点：2022年6月

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区公安分局、区税务局、区社保中心、区公积金管理中心、人民银行偃师支行

1. 推行“企业开办＋N 项服务”。在已纳入企业设立登记 （合并社保登记）、公章刻制、申领发票和税控设备等事项基础上，将员工参保登记、住房公积金企业缴存登记、银行预约开户等事项进一步纳入企业开办“一网通办”平台。探索将获得电力、投资项目备案等更多事项纳入覆盖范围，实行集成、并联办理，最大化释放改革红利。

时间节点：2022 年 6 月

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公安分局、区社保中心、区公积金管理中心、区税务局、人民银行偃师支行、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区发展改革委、偃师供电公司

（三）提供企业开办个性化套餐式服务。结合企业开办实际情况，针对不同的开办需求，提供个性化企业开办套餐，提升企业开办效能。A套餐（企业登记、印章刻制）、B套餐（企业登记、印章刻制、银行预约开户）、C套餐（企业登记、印章刻制、申领发票）、D套餐（企业登记、印章刻制、申领发票、员工社保登记、住房公积金开户登记、银行预约开户）等四个套餐，实施规范化、标准化、精准化、贴心化服务，满足企业开办的差异化需求。

时间节点：2022 年 6 月

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公安分局、区社保中心、区公积金管理中心、区税务局、人民银行偃师支行、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四）实施企业开办信息“一次采集”。进一步梳理企业开办所需材料，实现企业开办各环节信息一次采集、在线填报，身份信息“一次验证”，各事项信息实时共享。对于前期采集并经过实名验证的身份信息，各相关部门通过数据共享，实现结果互认，不再重复采集。

时间节点：2022年9月

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区公安分局、区税务局、区社保中心、区公积金管理中心、人民银行偃师支行

（五）探索实行银行开户预约模式。经企业授权同意并自愿填写银行开户信息后，通过“一网通办”平台将企业相关信息实时推送给企业选定的开户银行，开户银行生成企业账户预约账号，通过平台推送给社保、公积金管理中心等部门。后续开户银行根据预约需求，按规定为企业开立账户，并将办件结果反馈“一网通办”平台；若不符合开户要求、未成功开立银行账户，银行将前期所生成的企业账户预约账号作废，并通过“一网通办”平台及时将相关信息推送至相关部门。

时间节点：2022 年 9 月

责任单位：人民银行偃师支行、区市场监管局、区社保中心、区公积金管理中心、区税务局、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六）免费为新开办企业提供电子印章。依托偃师区企业电子印章管理服务系统，并提供系统技术支持和运维服务保障。为我区新开办企业免费刻制实体印章的同时发放电子印章。企业办理开办业务时可通过“一网通办”平台自主选择电子印章免费服务套餐，或在政务服务中心企业开办综合窗口免费申领电子印章，并免费应用电子印章系统签章服务。

时间节点：2022 年 12 月

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区公安分局

（七）加快推进电子营业执照和电子印章联合应用。以电子营业执照为依托，以电子认证服务为支撑，构建统一的电子营业执照和企业电子印章同步制作、发放、使用服务体系，推动实现电子营业执照和企业电子印章同步发放、跨地区跨部门互信互认。拓展电子营业执照、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在涉企服务领域应用，在我区政务服务和公共服务领域全面实现电子营业执照、电子印章应用，实现使用电子营业执照作为主体身份信息核验或电子签名工具，也可使用电子印章作为电子签名工具，全流程办结相关业务。对于通过“洛阳政务服务网”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凡可以使用电子材料的，均应当提供电子版式；公积金、不动产等自建系统通过与省电子营业执照库、市企业电子印章系统对接，实现集中、批量、自动化的签章、验章使用需求。通过在线填报、在线核验、在线签章等方式，不断提升用户体验感，持续提高办 事材料线上线下共享复用水平。

时间节点：2022 年 12 月

责任单位：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区市场监管局、各涉企服务相关单位

（八）统筹推进相关改革举措。进一步完善企业名称自主申报、住所承诺制、经营范围登记规范化等商事登记便利化改革举措，深入实施“证照分离”“多证合一”“多证集成、一照通行”“一址 多照、一照多址”等证照领域改革，加强企业开办与各项改革的有机衔接和协同共进，形成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活力的有效 合力。

时间节点：2022 年 12 月

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各涉企服务相关单位

1. **指标对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指标项目** | **现状水平** | **省目标** | **2022年12月市目标** | **区目标** | **国内前沿水平** | **完成时限** |
| 办理环节 | 2 | 扩大“企业开办+N项服务”覆盖面，将员工参保登记、住房公积金企业缴存登记、银行预约开户等事项进一步纳入企业开办“一网通办”平台。 | 探索将获得电力、投资项目备案等更多事项纳入覆盖范围。探索开发企业变更、备案等业务涉及事项的“一网通办”，进一步完善企业注销“一网通办”，为企业打造全生命周期的“一网通办”服务，同时将企业变更、备案、注销相关信息向税务、社保等相关部门实时共享，税务、社保等相关部门实时将办件结果反馈至“一网通办” 平台。 | 整合各涉企单位到企业开办专区，初步形成协同共进合力。 | 2 | 2022年12月 |
| 电子化办理率 | 87% | 90% | 95% | 95% | 90% | 2022年12月 |
| 电子营业执照电子印章应用 | 免费发放电子营业执照 | 自建电子印章管理系统，免费为企业发放电子印章 | 拓展电子营业执照、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在涉企服务领域应用，在我市政务服务和公共服务领域全面实现电子营业执电子印章应用。 | 加大宣传，全面实现政务服务和公共服务领域电子营业执电子印章应用。 | 可在不动产登记、住房公积 金、招标投标等领域率全流 程办理相关业务。 | 2022年12月 |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企业开办工作在区政府统一领导下，实行区市场监管局总体牵头协调、各相关部门协同配合、各街道乡镇政府推动落实的工作机制。要充分认识企业开办工作的系统性、集成性、复杂性，积极应对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职责分工，确保各项任务按时保质落实到位。

1. 加强宣传培训。要通过多种方式和途径，全方位、多角度宣传企业开办政策举措，及时解答热点、难点问题，营造良好社会氛围。要加大培训力度，及时宣讲各项政策要求，进一步扩大培训覆盖面，力争培训到岗、到人、到一线，为提升企业开办服务水平提供可靠的能力素质保障。

附件3

偃师区办理建筑许可提升专项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9〕38号）、《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偃师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偃师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洛政〔2019〕15号）等部署要求，对标营商环境评价“以评促改”，依托偃师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工改政策，进一步精简办理建筑许可环节、压缩时限、降低成本、加强质量控制，持续优化我区办理建筑许可营商环境，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按照市委十二届党代会和市委十二届二次全会要求，全面提升政府效能，持续优化偃师区办理建筑许可营商环境。

二、工作目标

依托偃师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工改政策。2022年底前，区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产业类项目平均办理建筑许可环节压减至4个以内、时间17个工作日以内（审批时间5个工作日以内）、办理成本降至0。

三、主要措施

（一）精简审批事项和审批环节

持续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在市级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优化社会投资备案类项目审批流程，细化项目分类指引，完善社会投资一般住宅项目、社会投资一般工业建筑项目、社会投资标准厂房项目审批流程，统一市、县（区）工程建设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办理流程和办事指南的基础上，推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标准化、规范化。

时间节点：2022年9月

责任单位：区住建局牵头，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落实

（二）优化完善工程地质勘察服务

 对于新出让的产业类项目（标准厂房、普通仓库）工业用地和灾后恢复重建项目用地，鼓励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开展建设工程勘察。土地收储部门在土地出让征询时将地块基本情况和规划条件一并告知建设主管部门，由建设主管部门委托勘察单位提前开展建设工程勘察。进一步规范地质勘察单位服务流程和时限，除极端气候、复杂场地及特殊项目外，全区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产业类项目勘察服务时限（含外业、土试和报告编制）累计不得超过7个工作日；其他项目工程勘察服务时限不得超过10个工作日。

时间节点：2022年12月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偃师分局、区住建局按职责分工落实

（三）全面落实施工图审查合格书电子证照应用

全面实行施工图数字化联合审图，市级打通施工图审查系统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后，实现图纸提交、审查、办结全过程线上管理，施工图审查过程信息、图审合格文件实时推送至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全面实行施工图审查合格书电子证照，施工图审查合格书电子证照与纸质证照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已通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共享施工图审查合格书电子证照的，在后续审批中可不再要求建设单位提供纸质施工图审查合格书；提供纸质审查合格书的，必须同时提供审查合格书电子证照。

时间节点：2022年6月

责任单位：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区住建局负责落实

（四）优化一站式联合验收备案流程

建设工程满足联合验收条件后，建设单位通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申请联合验收。对规划土地核实、消防验收或备案、人防工程竣工验收核实认可、城建档案验收等事项实行限时联合验收。联合验收牵头部门收到申请材料后转自然资源规划、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人防、城建档案、质量监督等部门并行审查，协调现场验收时间，验收通过后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出具建设工程规划土地核实意见确认书、人防工程竣工核实认可文件、消防验收意见或备案抽查结果、城建档案认可文件、工程质量监督报告等专业部门验收意见，牵头部门根据各专业部门意见统一出具《联合验收意见书》直接备案，企业无需再单独办理竣工验收备案。《联合验收意见书》全面启用电子证照。对于工程规模大的项目，可以按单体工程、标段等实行联合验收。一般建设项目联合验收时间压缩至10个工作日以内，工业项目联合验收时间压缩至7个工作日以内。

时间节点：2022年3月

责任单位：区住建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偃师分局按职责分工落实

（五）实施“验登合一”改革

强化数据信息共享，待市级不动产登记系统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融合互通，切实实现“验登合一，验收即发证”。即联合验收通过后，通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自动推送“联合验收意见”至不动产登记系统，不动产登记机构接收的“联合验收意见”可作为申请办理不动产首次登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的材料之一，对符合登记条件的，1个工作日内完成不动产登记手续。

时间节点：2022年9月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偃师分局、区住建局、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落实

（六）推行社会投资备案类项目承诺制审批

优先在产业集聚区内对实行备案管理的企业投资项目推行承诺制，根据产业发展实际，先行先试，创新实行承诺制。将“工程建设涉及的绿地、树木审批”“市政实施建设类审批”“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设施审核”“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补偿项目审批”“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审批”等6个事项调整为产业集聚区管理机构统一服务事项，有关部门在土地出让前完成，实行“净地出让”；“气候可行性论证”“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震安全性评价”等4个事项由产业集聚区管理机构统一实施区域评估，在供地前完成，区内项目免费共享使用评估成果。将“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洪水影响评价审批”“取水许可审批”“环境影响评价审批”“节能审查”等5个事项审批涉及的评估评价内容调整为政府提供统一服务，参照区域评估模式在土地供应阶段完成对应的评估评价报告编制，确需技术审查的要在供地阶段完成，在事项审批时由企业作出书面承诺，政府有关部门完成审批，其中环境影响评价审批、节能审查2个事项根据主管部门制定的区域评估清单指引实施。

时间节点：2022年12月

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牵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偃师分局、区产业集聚区、区生态环境局、区水利局、区文物局、区气象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城市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落实

（七）优化水电气暖等市政公用服务

全面优化供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等市政公用服务报装接入流程，将市政公用服务报装提前至立项用地规划许可或工程建设许可阶段办理。建设单位可在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工程规划许可阶段提出市政公用服务接入需求，由综合窗口受理后将相关材料推送至市政公用服务单位，市政公用服务单位主动与建设单位联系，提供上门服务，对接具体技术需求及接入方案。建筑区划红线外接入工程要与红线内项目同步推进，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完成红线外市政公用设施建设。项目竣工后直接办理水、电、气、暖、通信等接入事宜，实现用户零跑腿。

时间节点：2022年6月

责任单位：区城市管理局牵头，区住建局、区供电公司、区工信局等部门配合，按职责分工负责落实

（八）提高“窗口”综合服务水平

进一步优化线上一窗受理流程，加快窗口对申报材料受理时间，提高窗口人员服务水平。

时间节点：2022年12月

责任单位：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区住建局牵头，区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区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落实职责分工落实

（九）持续推进中介服务事项改革措施落地

加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涉及的中介服务事项改革，推行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制、动态化管理，确保清单之外无其他中介服务事项；清单之内事项，制定形成一事项、一措施、一指南，政府委托的中介服务事项全部纳入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管理。依托洛阳市中介服务平台，实现中介服务网上展示、服务委托、成果提交、监督评价等全过程管理，中介服务委托和相关成果信息共享至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

时间节点：2022年6月

责任单位：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牵头，区发展改革委、区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偃师分局、区生态环境局、区应急管理局、区水利局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落实

（十）进一步降低办理建筑许可成本

落实2000平方米以下的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仓储项目办理建筑许可“零收费”，取消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对于其他工程建设项目，采用多种形式降低费用，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的项目，政策允许的前提下，可探索将相关费用纳入土地整理成本，不再单独列支相应收费名目。

时间节点：2022年6月

责任单位：区住建局、区财政局牵头，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落实.

严格落实物流仓储用地建设项目配建防空地下室有关要求，确因条件限制不能同步修建防空地下室的，经人防主管部门批准后，按规定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将总建筑面积2000平方米以下的物流仓储用地建设项目的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收费标准降为零。

时间节点：2022年6月

责任单位：区住建局负责落实

四、指标对比

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产业类项目办理建筑许可环节和时间

|  |
| --- |
| 2022年底 |
| 序号 | 环节（个） | 时间（工作日） |
| 1 | 工程地质勘察（区域评估范围内项目、政府公开地勘信息可满足设计要求的项目无需进行工程地质勘察） | 7 |
| 2 | 一站式办理施工许可（并联办理社会投资项目备案、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公用服务报装申请） | 2 |
| 3 | 联合监督检查 | 1 |
| 4 | 建设工程规划核实、门牌号编排及不动产首次登记并联审批，公用服务设施接入同步进行 | 7 |
| 合计 | 4个环节 | 17个工作日 |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工作担当，加强部门协同。办理建筑许可指标牵头单位要切实担负起工作职责，健全长效管理机制，坚持统筹谋划，加强部门协同，深入推进各项工作任务落实，及时完善配套制度和工作机制。

（二）加强咨询辅导、帮办代办和宣传培训。推行帮办代办、“互联网+”等服务模式，形成线上线下联动融合的审批咨询服务辅导机制。加强对审批人员、窗口人员、技术人员的业务能力素质培训，全面提升办理建筑许可营商环境。

（三）建立良好的政企沟通机制。建立常态化的政企联系机制，加强企业调研座谈，多渠道倾听收集并及时回应处理企业和群众的改革诉求。

附件4

偃师区获得电力提升专项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河南省营商环境优化提升行动方案（2022版）》工作部署，进一步深化用电报装改革，持续提升偃师区“获得电力”服务水平，结合偃师区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决策部署，严格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全面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持续优化用电营商环境的意见》（发改能源规〔2020〕1479号），切实践行“人民电业为人民”的企业宗旨，对标国内先进，聚焦营商环境评价及“万人助万企”活动成效，深化“三零”“三省”办电服务，打造洛阳“更便捷、更省钱、更透明、更智能、更绿色、更可靠”的“六更”办电服务品牌，优化政企协同，规范投资界面，加强业务管控，建设可靠智能电网，以更高标准、更大力度推动办电流程更优、效率更高、成本更低，切实提升客户办电获得感、满意度。

二、工作目标

2022年底前，“获得电力”保持省评优势指标，力争省评“获得电力”位居偃师区排名前列。

**——进一步降低办电成本。**在城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2021年3月1日后取得土地使用权的项目，投资界面延伸至客户建筑区划红线，降低接网工程成本，客户红线外接网工程“零投资”。

**——进一步提升办电效率。**全过程办电时间，低压居民、低压非居民（含低压小微企业）客户分别不超过3个、5个工作日。业务办理时间（不含接网工程及客户工程建设时间），高压单电源普通客户、高压双电源普通客户分别不超过16个、24个工作日。接网工程政府审批时间，低压居民、低压小微企业[[1]](#footnote-1)实行免审批，10千伏高压实行线上并联审批或告知承诺制，时限不超过5个工作日。接网工程建设时间，低压非居民和10千伏接网工程原则上分别不超过10个工作日、60个工作日，35千伏及以上接网工程要按电网工程基本建设程序建设，并与客户受电工程同步推进或适度超前完工。

**——进一步提升办电便利度。**办电环节方面，普通高压客户[[2]](#footnote-2)参与用电报装不超过4个环节，低压客户[[3]](#footnote-3)参与用电报装不超过3个环节，低压居民、低压小微企业客户参与办电环节保持2个环节。持续优化线上办电功能，丰富服务渠道建设，深化政务数据共享，实现用电报装“低压一次都不跑、高压最多跑一次”。

**——进一步提升用电可靠性。**偃师区地区客户年均停电时间分别压减至11个、18个小时以内，或年均同比压缩8%以上。

2022年10千伏接网工程建设时限目标

单位：工作日

|  |  |  |  |
| --- | --- | --- | --- |
| 线路T接或新、改建架空线路 | 新、改建环网柜或分支箱 | 新建电缆线路或开闭所出线 | 新建变电站间隔 |
| ≤20 | ≤30 | ≤50 | ≤60 |

三、主要措施

**（一）建立健全组织机制**

**1.完善组织架构。**依托区政府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设置，成立由政府主管领导任组长的推进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工作专班。建立工作机制，密切配合，有序推进，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实落细，对标先进，因地制宜，试点先行，探索实践创新举措。每年第一季度末要将专班组建情况报发展改革委备案。

时间节点：2022年3月

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供电公司

**2.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在建立工作专班的基础上，加强协作联动，畅通政企沟通渠道，强化政策研究，推动政策创新，形成强大工作合力，确保“获得电力”服务举措落地执行，争取优化电力营商环境取得新突破。

**（1）部门联动例会机制。**建立联络员工作机制，专班成员单位指定相对固定的相关业务科（室）负责“获得电力”专项推进工作，确定该科（室）1-2名同志作为联络员，开展日常联系，确保联络渠道畅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专班会议，研究解决工作实际困难，会议纪要报上级发展改革委备案。

**（2）统筹协作推进机制。**区政府负责“获得电力”服务提升的组织协调、推进督促，组织有关方面定期开展自查评估，制定细化地区工作台账，加强跟踪落实。供电企业按照职责分工，要对标先进，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并抓好落实。

**（3）定期反馈报告机制。**区政府组织有关方面对“获得电力”各项指标开展定期自查评估，建立专项工作进展情况报送制度，及时梳理总结“获得电力”改革创新举措，提炼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以点带面，在本地区加快推广，及时向上级发展改革委报告。

**（4）平台统筹建设机制。**加深政企联动、异业合作及数据交叉复用，供电企业加快建设办电信息应用平台（“阳光业扩一站通”平台），打通内外网信息接口，充分发挥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数据共享枢纽作用，协同市县政府实现办电信息互联互通，与大数据中心共享身份信息和电子证照信息，双线并轨运行，实现客户办电资料线上免提报，实名认证客户“刷脸”办电证照免提供，进一步推进“信息全共享、业务全线上”。通过实时向用户传递系统数据，变单向告知为双向互动，通过“网上国网”APP、微信公众号“豫电管家”与客户在线实时互动，实现办电信息在线确认、供电合同在线签订、满意度在线评价、办电进程主动推送，实现客户办电全业务“一次都不跑”，供电公司加强与房屋管理部门的协作，推广“房产+用电”联合过户、一次办理。推进跨层级、跨地域、跨系统、跨部门、跨业务管理和服务精准高效协同。

时间节点：2022年3月

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供电公司，区直各相关单位

**（二）降低企业办电成本**

**1.延伸电网工程投资界面。**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河南省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21〕66号）文件要求，在城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2021年3月1日后通过出让或划拨等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项目，投资界面应延伸至客户建筑区划红线，自客户建筑区划红线连接至公共管网发生的接网工程费用，根据河南省销售电价分类使用范围规定，由市县政府和供电企业分担，同一客户执行多种电价时，以用电容量最大的部分执行的电价来判断投资主体。除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另有规定外，不得由客户承担建筑区划红线外发生的任何费用。依据本方案规定，于2022年6月前，市县政府统一制定实施细则，并印发文件予以明确，各市辖区不再单独发文。

**（1）地方政府分担范围。**在城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2021年3月1日后通过出让或划拨等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1千伏及以上电压等级执行居民生活用电价格的客户（含住宅项目、执行居民电价的学校、社会福利机构、社区服务中心等公益性事业客户），以及省级及以上开发区四至边界外，除电动汽车充换电项目、电能替代改造和新建项目（电能替代设备容量占客户报装总容量比例高于50%的项目）两类高压客户和低压小微企业之外，执行工商业及其他用电价格的各电压等级客户的接网工程建设费用由当地政府承担。

**（2）供电企业分担范围。**供电企业承担电能替代改造和新建项目（电能替代设备容量占客户报装总容量比例高于50%的项目）和电动汽车充换电项目两类高压客户、低压居民、低压小微企业的接网工程建设费用。此外，在城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2021年3月1日后通过出让或划拨等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执行农业生产用电价格客户、省级及以上开发区内执行工商业及其他用电价格的各电压等级客户的接网工程建设费用由供电企业承担。

**（3）客户承担范围。**临时用电、城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外、或者城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且2021年3月1日前取得土地使用权的项目（除供电企业承担项目外），其建筑区划红线外接网工程由客户承担。此外，对于客户提出超国家和行业技术标准供应或个性化需求的延伸服务，由客户承担接网工程费用并负责后期运维管理。政府或供电企业已经投资建设到位或者正在建设中的接网工程，因客户原因造成接网工程废止或供电方案变更等引起新增接网工程的，由客户承担已投入的或新增的接网工程费用。客户要据实申请报装，受电变压器容量要与客户报装容量相匹配，否则政府或供电企业可强制调整供电方案，以避免投资浪费。

**（4）工程建设模式选择。**接网工程由当地政府承担的，应健全资金拨付机制，设立专项资金管理账户，落实工程建设资金，保障资金及时足额拨付，实行专款专用、统一招标管理，不得由承建企业垫付资金。接网工程由供电企业承担的，按照供电企业内部工程项目管理流程，组织开展工程建设。启动追溯补偿工作，对于2021年3月1日后符合延伸投资的，且接网工程已由客户投资建设的，市县政府和供电企业应按照投资分担界面分别明确资金补偿方案，在对客户工程进行评估后，建立补偿清退台账，并限时完成补偿。

**（5）工程建设标准及后期运维。**建筑区划红线外接网工程要严格按照最新国家和行业技术标准进行建设。对于非供电企业承担投资建设的接网工程，要提前通知供电企业参与工程验收。工程验收合格后，应明确后期运维管理主体，原则上可无偿移交供电企业实行专业化运维管理；对于验收不合格的，应在建设单位整改合格后再予以接入供电、实施无偿移交。

时间节点：2022年6月

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偃师分局、区住建局、区供电公司

**2.清理规范收费项目。**严格按照价格主管部门批准的项目、标准计算业务费用，依法依规规范用电报装收费，坚决杜绝向客户收取不合理费用，并通过政务服务网、供电营业场所及网站向社会公示。按照《关于规范非电网直供电价行为有关事项的通知》（豫发改价管〔2021〕887号）要求，推广应用“网上国网”APP“转供电费码”大数据服务产品，建立“发现—核实—整顿—查处—总结—预防”的转供电加价治理全流程闭环管理机制，进一步清理不合理加价，确保国家电价政策红利足额传导至非电网直供电终端客户。

时间节点：2022年6月

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市场监管局、区供电公司

**3.优化接入电网方式。**用电设备容量在160千瓦及以下的小微企业用电项目，原则上采取低压方式接入电网，进一步鼓励城镇地区小微企业低压接入容量提高至200千瓦以下。400伏以下低压报装取消供电方案答复环节，通过“阳光业扩一站通”平台自动生成供电方案。对10（20）千伏高压用电项目，根据电网可接入容量，辅助生成供电方案。对外依客户申请提供相关区域电网可开放容量、电力管廊通道、电网规划等特定信息，保障客户知情权，为供电方案客户在线比选提供条件。

时间节点：2022年12月

责任单位：区供电公司

**4.减少客户内部工程投资。**对于临时用电客户，试行提供变压器租赁服务，设置多套租赁套餐供客户自行选择，为客户节约一次性设备购置成本。利用“网上国网”等线上客户交互功能，探索提供“典型造价码”，指导客户根据申请用电容量，科学选择标准化的设备和设施，同时根据当前市场价格为客户提供典型造价，从而压减工程投资、降低后续运维成本。

时间节点：2022年12月

责任单位：区供电公司

**（三）压减企业办电时间**

**1.压减工程审批时间。**严格执行《关于优化电力接入营商环境的通知》（豫发改运行〔2019〕345号）中有关行政审批时限要求，推行告知承诺制审批方式，并建立线上并联审批机制，规划资源、交通、路政、绿化、公安等审批部门公开告知承诺书文本，明确审批条件、计划要求和应提交的申请材料清单。供电企业同时向上述部门提交告知承诺书和相关申请材料，承诺能够满足各行政审批告知的条件和技术要求，各审批部门收到材料后5天内做出行政许可。6月底前全面实行接网工程行政审批在线并联办理。推行审批“备案制+告知承诺制”，应于2022年3月底前，制定相关操作细则。有关部门要加强抽查核验力度，对虚假承诺、违反承诺等行为实行惩戒。

时间节点：2022年6月

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区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偃师分局、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城市管理局、区供电公司

**2.推行工程建设限时制和契约制。**加强接网工程时限管控，对于政府或供电企业承担的接网工程建设，实行建设时间限时管控，低压非居民接网工程建设原则上不超过10个工作日，10千伏接网工程建设原则上不超过60个工作日，35千伏及以上接网工程建设要与客户受电工程同步推进或适度超前完工，满足客户接电时间需要。推行工程建设限时制和契约制，加强接网工程时限管控，对于政府或供电企业承担的接网工程建设，实行建设时间限时管控。建设单位根据客户意向接电需求，与客户签订服务契约，约定外部接网工程完成时间。建立接网工程线上管控机制，研发线上管控工具，开展外部接网工程全过程线上管控，为客户提供“快递式”查询及主动告知服务。

时间节点：2022年6月

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住建局、区供电公司

**3.压减用电报装业务办理时间。**供电企业要加强内部管控，创新技术手段和管理模式，加快用电受理、方案答复、竣工验收等业务办理速度，实现用电报装业务各环节限时办理，即低压居民、低压非居民（含低压小微企业）客户全过程办电时间分别不超过3个、5个工作日，高压单电源、高压双电源普通客户分别不超过16个、24个工作日。深化“互联网+”服务，推广“办电e助手”等移动作业终端应用，试点推行客户工程“云验收”服务，线上检验电气设备情况，并将验收结果一次性告知客户。

时间节点：2022年6月

责任单位：区供电公司

**4.提升主动办电服务。**供电企业要加强内部协同和资源信息共享，建立客户经理“一口对外、主动服务”机制，密切跟踪办电全过程，为客户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咨询。打造“主动办电”服务模式，贯通对接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和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前移服务起点至项目立项阶段，打好提前量，最大限度满足客户意向通电时间要求，实现“电等企业、开门接电”。优化充换电设施、农田灌溉用电、光伏并网等全业务办理收资及流程，明确城乡新建住宅和工商业建筑“一户一表”建设以及改造标准，夯实“阳光业扩”制度基础。深挖营销大数据价值，提供能效账单、用能咨询、电子发票等增值服务。对大中型企业客户，统筹实施电能替代、综合能源和需求响应，提供定制化用能解决方案，帮助客户优化用能结构、提升用能效率。对小微企业客户，免费提供设备体检等安全用电服务和节能咨询服务，助力客户清洁高效用能。加大用电安全常识、事故警示、电力法规的宣传力度，增强公众安全用电法制意识。开展用电安全周期性检查和专项排查，及时通知客户整改用电安全隐患，并向地方政府主管部门报备。

时间节点：2022年12月

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住建局、区供电公司

**（四）简化企业办电手续**

**1.压减办电环节简化收资。**普通高压客户参与办电环节保持“用电申请、供电方案答复、客户外部工程实施、装表接电”4个环节，符合延伸投资界面至建筑区划红线的客户，压减为“用电申请、供电方案答复、装表接电”3个环节，通过政务平台和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平台推送“主动办电”的，进一步压减为“申请方案答复、装表送电”2个环节。低压客户参与办电环节保持“用电申请、客户外部工程实施、装表接电”3个环节，符合延伸投资界面至建筑区划红线的客户，如低压居民、低压小微企业客户进一步压减为“用电申请、装表接电”2个环节。普通客户办电实行“两证办结”或“容缺办理”，营业厅办电可同时提供主体证明和产权证明的实行“两证办结”，暂未准备产权证明可在提供主体证明后实行“容缺办理”，在办理其他涉电业务时已经提交且尚在有效期内的材料免提供。探索以用电申请承诺制为核心的“一证办结”极简报装模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与政府部门通过数据共享可获取的办电材料免提供，实现“零证办电”。

时间节点：2022年12月

责任单位：区供电公司

**2.建设政企协同办电平台。**加强偃师区政务服务平台、“网上国网”线上办电信息系统集约建设、整合优化和互联互通，实现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政务数据“一网通享”。贯通线上行政审批系统，实现审批结果自动反馈供电企业，审批流程公开透明、可在线查询，实行行政审批申请“一窗受理”。推进高频使用证照电子化和信息共享互认，供电企业在线获取和验证营业执照、身份证件、不动产登记等用电报装信息，实现居民客户“刷脸办电”、企业客户“一证办电”、联办部门可推送材料线上免提报。丰富线上线下用电业务办理渠道，供电营业窗口100%入驻市县政务服务大厅。

时间节点：2022年12月

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区住建局、区城市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偃师分局、区供电公司

**3.强化线上用电报装服务。**加强政企平台线上办电功能集成，优化政务网、“洛快办”“网上国网”办电功能，简化用电业务办理入口，畅通线上业务办理渠道。供电企业依托供电服务指挥系统，提供7×24小时电话预约办电服务。市县政府出台企业电子印章制作及应用规范，加快企业电子印章库建设进度，深化电子签章（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技术应用，推广电子化高、低压供用电合同。健全线上办电互动体系，通过线上办电渠道与客户在线实时互动，实现“业务线上申请、信息线上流转、进度线上查询、服务线上评价”，办电进程主动推送，提升客户办电体验。

时间节点：2022年12月

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区供电公司

**（五）提升企业用电体验**

**1.减少停电时间和停电次数。**供电企业要进一步提高供电可靠性，为市场主体提供更好的用电保障，不得以各种名义违规对企业实施拉闸断电。要强化计划检修管理，科学合理制定停电计划，推广不停电作业技术，落实停电时户数预算式目标管控工作，减少计划停电时间和次数。加强设备巡视和运行维护管理，开展配电网运行工况全过程监测和故障智能研判，准确定位故障点，全面推行网格化抢修模式，提高电网故障抢修效率，减少故障停电时间和次数。停电计划、故障停电、抢修进度和送电安排等信息要通过即时通讯软件（微信等）、短信、移动客户端等渠道主动推送告知客户。由市县“获得电力”工作专班牵头建立健全相关工作机制，加大对违章作业、野蛮施工、违规用电等行为的查处力度，减少因违规施工导致的停电时间和次数。

时间节点：2022年12月

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供电公司

**2.提高信息公开透明度。**供电企业要持续规范并积极畅通各类用电报装服务信息公开渠道，为电力客户获取办电服务信息提供便利。通过线上和线下渠道，主动向社会公开服务程序、办理时限、验收标准、电价和收费标准、服务标准及监管渠道、营业场所地址及电话等服务信息，同时为客户提供电网可开放容量及受限情况、客户受电工程市场信息、停限电信息等查询服务，主动向客户推送办电进程、电量电费、抢修服务、停限电等信息。及时公布本地区配电网接入能力和容量受限情况；将12398能源监管热线和95598等供电服务热线同步、同对象公布到位，保障电力客户监督权。按照“两条例”要求，市县政府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服务平台，向社会公布接网工程审批相关政策文件；制定或调整涉及终端电力客户用电价格政策文件时，市县政府要提前向社会公布，提高透明度。

时间节点：2022年6月

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供电公司

**3.积极宣传办电政策。**供电企业通过供电营业厅、“网上国网”、微信公众号、短视频APP、网格化供电服务群、支付宝生活号、宣传手提袋等传播渠道，发布公司宣传视频、宣传软文、微信互动H5等信息，广泛宣传优化电力营商环境办电服务新举措、办电渠道等，主动为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提供咨询解答服务，将“三零[[4]](#footnote-4)”“三省[[5]](#footnote-5)”等惠民政策向客户推送告知到位。依托市县工作专班，建立政策宣讲人员专家库，通过制作政策宣传页、宣传视频等多种形式，切实增强政策宣讲力度，提高政策知晓度、覆盖面、落实率。

时间节点：2022年6月

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供电公司

四、提升目标

单位：工作日

| 客户类型 | 各环节办理时间 | 合计办理时间 | 现行国家规定时限 | 压减比例 |
| --- | --- | --- | --- | --- |
| 申请受理 | 供电方案答复 | 设计审查 | 中间检查 | 竣工检验 | 装表接电 |
| 高压单电源普通客户（重要） | \ | 10 | 3’ | 2’ | 3 | 3 | 16（21’） | 17（22’） | 5.9% |
| 高压双电源普通客户（重要） | \ | 18 | 3’ | 2’ | 3 | 3 | 24（29’） | 27（32’） | 11.1% |

注：1.对于普通高压客户，用电报装为“用电申请、供电方案答复、客户外部工程实施、装表接电”4个环节。 2.对于重要客户和高风险客户，用电报装为“用电申请、供电方案答复、设计审查、中间检查、客户外部工程实施、装表接电”6个环节。

五、保障措施

**（一）坚持协同推进。**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优化用电营商环境、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对促进偃师区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意义。加强组织领导，深化政企协同，供电企业与各级政府相关部门加强沟通联络，联动协同推动各项工作有序开展。

**（二）强化监督评价。**制定升级版方案细化任务台账，将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工作完成情况与年度营商环境“获得电力”指标评价相结合，健全考核和激励机制，强化指标考核，压实工作责任。

**（三）营造良好氛围。**综合运用电视、网络、报刊等新闻媒体以及政务网、“网上国网”APP、供电营业场所、车体广告等途径和方式，加强对优化用电营商环境措施和成效的宣传解读。加强与新闻媒体的联系，积极发掘优化用电营商环境典型做法，开展宣传报道，为全面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营造良好氛围。

附件5

偃师区获得用气提升专项行动方案

为贯彻落实偃师区及区委区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部署，全力推进营商环境改革，加快政策集成创新，更高标准、更高水平、更深层次推动我区获得用气营商环境建设，明确2022年重点目标，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按照市第十二次党代会和区委经济工作会议要求，对标先进，聚焦营商环境获得用气评价和市场主体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深入开展专项整改提升行动，补齐短板，巩固成效，全面提升全区用气供给效率和水平，切实降低市场主体成本负担，力争在2022年全省营商环境评价中力争进入全省第一梯队。

**二、工作目标**

对照国内前沿水平，在《河南省营商环境优化提升行动方案(2022版)》的基础上进一步提升。到2022年底，供气用户报装时间压缩至1个工作日以内(以上时间不包括施工图设计、工程施工、办理相关行政审批等经营企业无法控制的时间)。

**三、主要举措**

**(一)主动对接服务**

将供气报装申请，提前至工程建设许可阶段，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事项并联办理，且不互为前置。建设单位可在此阶段提出供气报装及接入服务需求，由综合窗口受理后将相关材料推送至供气经营企业，由供气经营企业主动与建设单位联系，提供上门服务，对接具体技术需求及接入方案。建设用地红线外接入工程要与红线内项目同步推进，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完成红线外供气设施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后直接办理燃气接入事宜，实现用户零跑腿。

时间节点：2022年12月

责任单位：区住建局、区城市管理局、偃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偃师分局偃师分局、偃师中裕燃气有限公司

**(二)进一步压减报装时间**

一是切实精简办理环节，进一步整合优化燃气报装流程，统一设置为报装开通1个环节。

二是规范工作流程、压缩工作时间，从受理申请当日起到验收开通，供气经营企业内部审批办理时限不超过1个工作日（以上时间不包括施工图设计及审查、工程施工、办理相关行政审批等经营企业无法控制的时间）。

三是无需新建外线配套工程的，当日受理、当日开通。

时间节点：2022年12月

责任单位：区城市管理局、偃师中裕燃气有限公司

**(三)提高行政审批效率**

建设项目用地红线外的燃气接入工程行政审批实行同步申请、并联办理，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园林绿化等部门，应公布申请行政审批所需提供资料清单，同步受理、并行办理相关许可。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中，对红线外燃气接入工程单独设置审批流程，推行告知承诺制，最大限度减少审批材料和审批时间，提高服务事项的接入效率；材料齐全的，应于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工作。探索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的配套燃气接入工程零审批，免行政审批，施工前将施工方案推送至交通、公安、城市管理和市政部门，施工结束后按标准修复道路和绿地。

时间节点：2022年12月

责任单位：区城市管理局、区住建局、偃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偃师分局偃师分局、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偃师区公安局偃师分局、偃师中裕燃气有限公司

**(四)外线工程限时**

优化施工组织，高效推进外线工程建设。对用地红线外接入管线在150米以下的小型工程，在取得各项行政审批手续具备施工条件后，5天内完成外线工程施工，进一步压减燃气接入时间。

时间节点：2022年12月

责任单位：区城市管理局、偃师中裕燃气有限公司

**(五)规范收费行为**

一是按照《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0〕129号)和《河南省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豫政办〔2021〕66号)要求，全面清理取消国家和我省明确的各项不合理收费。供气经营企业要按照政府有关规定收取燃气相关费用国家或我省没有相关政策规定的，公司不得额外收取其他费用，做到用气企业投资产权边界外“零收费”。并且对红线外施工费用免费。

二是严格按照政府规定的销售价格向终端用户收取用气费用，严禁以气费为基数加收服务类费用或其他费用。

三是要建立各项收费及费用分摊相关信息公示制度，对符合相关政策规定的可保留收费项目要列出清单，实行明码标价，做到清单之外无收费。

时间节点：2022年12月

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市场监管局、区财政局、区城市管理局、偃师中裕燃气有限公司

**(六)提升服务水平**

一是增强服务意识，进一步改善现有办理渠道，拓展在线办理途径，推动申请报装、维修、过户、缴费等线上“一网通办”，线下“一窗受理”，切实为用户提供“一站式”服务。

二是加大推广和服务力度，加大线上业务办理的比例，提升业务办理效率。

三是加强服务投诉监管力度，建立投诉事项、舆情动态、重点问题及疑难投诉处理情况分析研判机制，加强投诉处理监控力度，对投诉督办案件实施100%回访，提高用户满意度。

时间节点：2022年12月

责任单位：区城市管理局、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偃师中裕燃气有限公司

**(七)加快放开经营服务市场**

深化供气行业体制机制改革，进一步放开市场准入限制，鼓励推进企业主营业务和工程设计施工业务分离，促进设计施工、工程验收、运行维护等环节公平竞争。加快构建供气工程安装竞争性市场体系，利用市场化机制形成供气工程安装收费标准，进一步降低工程安装成本。

时间节点：2022年12月

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市场监管局、区城市管理局、偃师中裕燃气有限公司

**(八)完善燃气智慧运营系统建设**

搭建智能调度、智慧运营、安检可视化等数字化系统，在重点工商业用户实时监控、高中压管网输配状况、智慧运营系统、安检可视化等方面提升燃气企业智能化水平，推动企业向自动化、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方向梯次推进、提档进阶，促进我区燃气智慧运营系统增效升级。

时间节点：2022年12月

责任单位：区城市管理局、偃师中裕燃气有限公司

**四、指标对比**

|  |  |  |  |  |
| --- | --- | --- | --- | --- |
| 指标(项目) | 现状水平 | 2022年6月目标 | 2022年12月目标 | 国内前沿水平 |
| 获得用气办理环节(个) | 2 | 1 | 1 | 2 |
| 获得用气时间(工作日) | 2.5 | 1 | 1 | 2 |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协调**

结合我区实际，做好涉及供气的审批事项办理工作，搞好组织协调和指导服务，督促供气经营企业抓好落实，并对服务质量、承诺时限等进行监督。

**(二)不断改进提升**

在燃气报装工作中，充分听取申请人意见建议，有针对性地加以改进和解决，做好申报资料范本、共性问题解答等基础性工作，提高报装申请一次性成功率。

**(三)加强宣传培训**

加大有关政策、标准、流程等宣传力度，提前告知所需资料、办事程序、服务内容、办理时限及收费标准等注意事项。加强对窗口工作人员的培训，提高服务质量和办事效率，提升办事企业和群众的满意度。

附件6

偃师区2022年获得用水提升专项行动方案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的幸福感、获得感，全面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服务“六稳”“六保”进一步做好“放管服”改革有关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21〕10号）要求和省、市决策部署，围绕简化办理流程、压缩服务时限、降低成本等方面进一步深化改革，努力为城市发展和人民用水提供优质的供水服务，实现营造快捷、方便、高效、 优质、透明的获得用水营商环境。

1. 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按照市第十二次党代会和区委经济工作会议要求，对标先进，聚焦营商环境评价和企业反映的突出问题，强化改革创新，探索实施一批突破性引领性的改革服务举措，持续优化我区获得用水营商环境。

二、工作目标

对照国内前沿水平，在《河南省营商环境优化提升行动方案(2022版)》的基础上进一步提升。到2022年12月，供水用户报装时间进一步压缩至1个工作日以内(以上时间不包括施工图设计、工程施工、办理相关行政审批等经营企业无法控制的时间）。

三、主要举措

（一）主动对接服务

将供水报装申请提前至工程建设许可阶段，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事项并联办理，且不互为前置。建设单位可在此阶段提出供水报装及接入服务需求，由综合窗口受理后将相关材料推送至供水企业，由供水企业主动与建设单位联系，提供上门服务，对接具体技术需求及接入方案。建设用地红线外接入工程要与红线内项目同步推进，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完成红线外供水设施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后直接办理供水接入事宜，实现用户零跑腿。

时间节点：2022年12月

责任单位：区住建局、区城市管理局、偃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偃师分局偃师分局、偃师区亳源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1. 进一步压减报装时间

切实精简办理环节，进一步整合优化供水报装流程，从受理申请到验收开通，供水经营企业内部审批办理时限为1个环节1个工作日（以上时间不包括施工图设计及审查、工程施工、办理相关行政审批等经营企业无法控制的时间）。

时间节点：2022年12月

责任单位：区城市管理局、偃师区亳源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1. 提高行政审批效率

建设项目用地红线外的供水接入工程行政审批实行同步申请、并联办理，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园林绿化等部门，应公布申请行政审批所需提供资料清单，同步受理、并行办理相关许可。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中，对红线外供水接入工程单独设置审批流程，推行告知承诺制，最大限度减少审批材料和审批时间，提高服务事项的接入效率；材料齐全的，应于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工作。

探索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的配套用水接入工程零审批，免行政审批，施工前将施工方案推送至交通、公安、城市管理和市政部门，施工结束后按标准修复道路和绿地。

时间节点：2022年12月

责任单位：区城市管理局、区住建局、偃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偃师分局偃师分局、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偃师区公安局偃师分局、偃师中裕燃气有限公司

1. 外线工程限时

优化施工组织，高效推进外线工程建设。对用地红线外接入管线在150米以下的小型工程，在取得各项行政审批手续具备施工条件后，5天内完成外线工程施工，进一步压减供水接入时间。

时间节点：2022年12月

责任单位：区城市管理局、偃师区亳源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1. 规范收费行为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0〕129号)和《河南省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豫政办〔2021〕66号)要求，全面清理取消国家和我省明确的各项不合理收费。城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2021年3月1日后，通过出让或划拨等方式取得土地所有权的项目，不得由用户承担建筑区划红线外发生的任何费用（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另有规定的除外）；自用户建筑区划红线连接至公共管网发生的接入工程建设，费用由供水公司和当地政府合理分担。供水公司要严格按照政府规定的销售价格向终端用户收取水费，严禁以水费为基数加收服务类费用或其他费用。要建立各项收费及费用分摊相关信息公示制度，对符合相关政策规定的可保留收费项目要列出清单，实行明码标价，做到清单之外无收费。

时间节点：2022年12月

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市场监管局、区财政局、区城市管理局、偃师区亳源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六）提升服务水平

增强服务意识，切实实现线上“一网通办”，线下“一窗受理”，为用户提供“一站式”服务，制定简捷、标准化的服务办理流程，为申请人提供现场咨询、引导和帮办、代办等服务；严格落实服务承诺，接受社会监督。不断推出惠企延伸服务举措，提升用水获得感。

时间节点：2022年12月

责任单位：区城市管理局、偃师区亳源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1. 加快放开经营服务市场

加快构建供水工程安装竞争性市场体系，利用市场化机制形成供水工程安装收费标准，进一步降低工程安装成本。

时间节点：2022年12月

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市场监管局、区城市管理局、偃师区亳源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八）建立用水服务评价机制

围绕客户用水生命周期，对接水报装、水质水压保障、抄表收费、业务办理等与用户接触的全部环节，开展满意度评价，主动接受外部监督。以结果为导向，找短板补弱项，不断提升客户满意度。

时间节点：2022年12月

责任单位：区城市管理局、偃师区亳源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九）规范供水企业信息公开，提高工作透明度

供水企业要遵循真实、准确、及时、公正、公平、合法和便民的原则，及时主动公开信息。建立健全价格和收费公示制度，凡在提供公共服务过程中与人民群众利益相关的信息应自觉、主动、长期公开。供水企业应当通过多种形式或渠道向用户公开信息，便于公众了解和知晓。

时间节点：2022年12月

责任单位：区城市管理局、偃师区亳源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十）强化智慧水务平台支撑，提升“互联网+供水服务”水平

供水企业要进一步完善涉水业务线上办理渠道，对高频业务项推行“掌上办””网上办”。加强政企数据共享，积极与工改等平台对接，打破“信息壁垒”，实现信息互联互通，提升信息共享水平，不断提高服务效能和便利度。

时间节点：2022年12月

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住建局、区城市管理局、偃师区亳源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四、指标对比**

|  |  |  |  |  |
| --- | --- | --- | --- | --- |
| 指标(项目) | 现状水平 | 2022年6月目标 | 2022年12月目标 | 国内前沿水平 |
| 获得用气办理环节(个) | 2 | 1 | 1 | 2 |
| 获得用气时间(工作日) | 2 | 1 | 1 | 2 |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协调

做好涉及本部门的审批事项办理工作，搞好组织协调和指导服务，督促用水经营企业抓好落实，并对服务质量、承诺时限等进行监督。

(二)不断改进提升

在用水报装工作中，充分听取申请人意见建议，有针对性地加以改进和解决，做好申报资料范本、共性问题解答等基础性工作，提高报装申请一次性成功率。

(三)加强宣传培训

加大有关政策、标准、流程等宣传力度，提前告知所需资料、办事程序、服务内容、办理时限及收费标准等注意事项，加强对窗口工作人员的培训，提高服务质量和办事效率，提升办事企业和群众的满意度。

附件7

偃师区2022年不动产登记专项提升

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党委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部署，坚持以为人民服务为中心，切实提升不动产登记服务水平；以“以评促改、以评促优”为目标，努力打造全省营商环境登记财产指标标杆城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市党委政府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一系列决策部署，对标一流标准，学习借鉴国内和省内其他城市先进经验，大胆探索，自我加压，强化工作措施，健全登记制度体系，夯实各项工作基础，持续提升不动产登记服务质量和队伍能力作风建设，提升办事效率，使群众和企业的幸福感得到明显增强。

**二、工作目标**

按照国家和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与深化“放管服”工作要求，以“一网通办”前提下“最多跑一次…一次都不跑”为目标，持续深化“互联网+不动产登记”改革，强化相关部门信息互通共享，优化“一窗受理”业务流程。按照省、市“全豫通办”工作方案的要求，全面实现全省线上线下融合的不动产登记业务异地可办工作新模式；全面开展“交房即发证”工作；严格落实不动产登记业务办结时限要求，一般登记业务1个工作日内办结，企业以自有房屋办理抵押登记和企业间买卖工业、仓储等非住宅房屋转移登记0.5个工作日内办结，查封、查询、注销等7项登记事项1小时内办结，保持我区不动产登记指标全省优势位次。

**三、工作措施**

**(一)深化“互联网+不动产登记”。**充分利用区块链、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推动“互联网+不动产登记”智慧化发展，全面构建网上缴费、网上缴税、网上申领电子票据渠道，积极推广不动产登记电子证书、电子证明，逐步实现网上缴费、网上缴税。不断完善不动产登记网上办理平台功能，优化线上办理操作简洁度，梳理、整合、再造登记业务流程，构建多层次、多维度不动产登记网上办事渠道，为群众提供多种选择，随时随地可申请；探索建立企业大宗业务互联网批量申请渠道。加大宣传“互联网+不动产登记”相关业务办理流程宣传引导，从而提高不动产登记网上办理平台的使用率，实现由“最多跑一次”到“一次都不跑”的跨越，变“面对面”到“网通网”服务。

时间节点:2022年12月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偃师分局、区财政局、区住建局、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区税务局等。

**(二)全面实施部门信息互通共享。**落实信息共享责任，深化部门信息共享，加强不动产登记机构与住房城乡建设、银保监、卫健委、司法、城市管理、电力、机关事务管理等部门全面对接，实现竣工验收备案信息、房屋交易网签备案信息、金融许可证信息、出生医学证明、死亡医学证明、公证书、司法判决信息、土地房屋调整配置等信息实时共享查核、电子文书信息下载保存服务。推广区块链技术应用智能化场景，精简材料、降低成本、控制风险。不动产登记机构通过共享获得的合法合规电子材料不再作为收件材料，努力实现全过程无纸质材料流转、不见面审批、无接触办理。建立不动产登记综合性信息查询统计系统，定期对共享信息汇总分析、并对各部门使用大数据信息共享平台进行监督。

争取在2022年10月底前，实现不动产登记系统与邮政系统对接，不动产登记机构将登记信息推送至邮政业务系统进行集中处理，邮政业务系统建立自动保密封装、核验、自动寻址盖章、送达任务创建，送达流程管控、领取人签收等信息实时推送至“全豫通办”业务服务系统。

时间节点: 2022年12月

责任单位: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偃师分局、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区法院、区公安局分局、区财政局、区民政局、区司法局、区住建局、区卫健委、区市场监管局、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区税务局、区金融局、区邮政局。

**(三)推动不动产登记服务向基层延伸，向网络延伸。**深化推进和金融服务机构合作，实现抵押登记一站式办理。逐步扩大不动产登记服务点向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社区便民服务站点下沉，推广不动产登记向公证机构、法院、金融等部门延伸登记服务，实现公证后即可申请办理相关联的不动产登记业务和不动产执行查控的全流程在线办理。加大数据共享力度，深化不动产登记系统与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对接，实现不动产登记业务通过“豫事办”APP办理。

时间节点:2022年12月

责任单位: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偃师分局、区司法局、区住建局、区税务局、区金融局、区法院。

**(四)强化“一窗受理”办事窗口。**按照“只跑一个窗口、只交一套材料、最多跑一次”的标准，加强部门协作，制定“一窗受理”材料清单，统一收取登记、交易、税务资料，优化线上线下“一窗受理”业务流程，明确各部门职责、办理时限等。升级“综合窗口”，建立业务集成、标准统一的不动产“一窗通办”窗口，即一个窗口可以办理全部业务类型、全部流程环节的不动产登记业务，逐步实现无差别受理、办理的不动产登记业务“一窗通办”，进一步提升不动产登记业务便利度。

时间节点:2022年12月

责任单位: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偃师分局、区财政局、区住建局、区税务局。

**(五)全面开展交房即发证工作。**根据本地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交房即发证”工作方案，指导督促符合条件的开发企业积极申报，主动协调相关部门依照各自职能提前介入、主动服务、并联审批，深化信息共享集成，不断优化业务流程，综合运用“互联网+不动产登记”、网上核税缴税、移动办证等技术手段，实现新建商品房交房的同时即可为购房人办理不动产权证。

时间节点:2022年6月31日前，建立并完善“交房即发证”相关部门的协作机制；

2022年10月底前，全面启动“交房即发证”工作，确保“交房即发证”工作常态化运行。

责任单位: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偃师分局、区财政局、区住建局、区税务局。

**(六)持续推进“全豫通办”改革。**在前期完成接入省“全豫通办”业务服务系统、省不动产查控“总对总”服务系统、省非税征缴系统和联调测试工作的基础上，积极与相关部门对接后续工作，持续优化不动产登记异地办业务线上和线下模式相融合、“收办分离”相结合，完善“全豫通办”的工作机制，实现不动产登记、交易和缴税协同联办就近办理、“异地最多跑一次”。加强与省级不动产登记网上“一窗办事”平台对接，实现“跨市通办”。将“全豫通办”窗口与“综合窗口”功能合并，实现无差别受理或收件。

时间节点:2022年12月，力争全面实现不动产登记、税费缴纳异地可办、“全程网办”。

责任单位: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偃师分局、区财政局、区住建局、区税务局、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七)进一步完善不动产登记服务大厅和窗口建设。**认真总结不动产登记服务大厅和服务窗口标准化建设，优化实体大厅硬件设施，增设“一窗通办”窗口和“全豫通办”窗口，实现“进一扇门办所有事”。配置综合自助服务设备，实现24小时自助打印证书证明和查询信息，减少群众办理业务等待时间。增强咨询导办力量，做好咨询解答、精准分流，协助群众自助服务，引导辅助群众体验线上办理，让信息多跑路，企业和群众少跑路。

时间节点:2022年12月

责任单位: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偃师分局、区住建局、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区税务局。

**(八)进一步降低企业办理成本，提升土地质量管理指数。**为减轻企业转移登记成本，激发市场活力，实行小微企业之间存量非住宅不动产转移登记零成本。完善不动产自然状况、查封抵押限制信息、地籍图和宗地图公开查询服务，通过网上查询、现场自助机查询和窗口查询等多种便利化查询方式，实现证书、证明、登记信息查询等服务24小时自助办理。健全投诉处理工作机制，对群众和企业的诉求做到有诉即接、有诉即应、有诉必办、有诉即办。加强对不动产测绘企业和从业人员的监督管理，规范不动产登记权籍调查工作。实行不动产登记办理流程、文件清单、收费目录、登记数量等信息网上公开。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偃师分局。

四、指标对比

|  |  |  |  |  |
| --- | --- | --- | --- | --- |
| 指标（项目） | 现状水平 | 2022年6月目标 | 2022年12月目标 | 国内前沿水平 |
| 办理环节（个） | 1-2 | 1 | 1 | 1 |
| 办理时间（工作日） | 1-1.5 | 1 | 0.5 | 0.5 |
| 土地管理质量指数（0-30） | 29.39 | 进一步提升 | 进一步提升 | / |
| 不动产登记便利度（0-40） | 39 | 进一步提升 | 进一步提升 | / |

**五、保障措施**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不动产登记是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内容，各相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要将优化营商环境的主体责任扛在肩上，提升政治站位，要强化政策支持、资金扶持和人力保障。按照总体行动方案和不动产登记提升方案明确的目标任务，制定本地不动产登记提升专项方案，成立专班，建立台账，明确分工，压实责任，统筹推进各项工作，确保提升方案落到实处。

**(二)建立机制，强化配合。**建立工作机制，确保工作有序推进。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积极与相关部门沟通对接，形成工作合力，相关单位和部门要主动认领工作任务，加强协作，做好工作衔接与落实，研究制定有针对性的政策举措，统筹解决制约不动产登记指标提升的短板和问题。

**(三)营造氛围，强化宣传。**充分发挥新闻媒体作用，通过报纸、电视、互联网和新媒体等平台对营商环境不动产登记指标提升政策措施和先进典型进行广泛宣传。加强政企沟通，主动听取市场主体、营商环境监督员、专业机构以及行业协会商会的建议，合理引导社会预期，积极回应社会关切，营造良好营商舆论氛围。

附件8

偃师区缴纳税费提升专项行动方案

为进一步提升“缴纳税费”方面的纳税次数、纳税时间、总税收和缴费率、报税后流程指数等指标，高标准推进全区税收营商环境持续优化，按照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合近年来办税(缴费)便利化改革实践，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会议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重要讲话精神，对标国际国内先进水平，吸纳国际国内省内先进经验，以深化税务系统“放管服”改革为核心抓手，探索实施一批突破性引领性的创新举措，大力开展营商环境缴纳税费指标优化攻坚，不断提升办税（缴费）便利化水平，全面提升税收治理能力，在偃师区营造审批最少、流程最优、体制最顺、机制最活、效率最高、服务最好的“六最”营商环境进程中充分发挥税收职能作用，推动可量化可考核的营商环境评价中涉税指标进入全国全省先进行列，努力打造一流的税收营商环境，为实施“十大战略”、实现“两个确保”目标贡献税务力量。

二、工作目标

着力建设以服务纳税人缴费人为中心、以发票电子化改革为突破口、以税收大数据为驱动力的具有高集成功能、高安全性能、高应用效能的智慧税务，深入推进精确执法、精细服务、精准监管、精诚共治，大幅提高税法遵从度和社会满意度，切实降低市场主体办税缴费负担。2022年6月，纳税次数同比压缩0.25次，纳税时间同比压缩6%，总税率和社会负担率保持现状，报税后流程指数提升1.25个百分点；2022年底，在税务执法规范性、税费服务便捷性、税务监管精准性上取得重要进展,纳税次数同比压缩0.5次，纳税时间同比压缩5%，总税率和社会负担率下降1个百分点，报税后流程指数提升2.5个百分点。

三、主要举措

（一）进一步压减纳税缴费次数和时间。大力推进税（费）种综合申报，依法简并部分税种征期，减少申报次数和时间。扩大部门间数据共享范围，加快企业出口退税事项全环节办理速度，税务部门办理正常出口退税的平均时间压缩至 5 个工作日以内，对高信用级别企业进一步缩短办理时间。加强协作，实现企业开办、注销“一网通办”。

时间节点：2022 年 12月

责任单位：区税务局

（二）实现税费优惠政策直达快享。逐步实现智能化、一体化税费（社会保险费和非税收入政策）宣传，实施税费（社会保险费和非税收入）政策发布、政策解读、政策宣传三同步，规范纳税（缴费）咨询，实现纳税（缴费）咨询规范统一，实现征管操作办法与税费优惠政策同步发布、同步解读，增强政策落实的及时性、确定性、一致性。持续落实惠企政策和减税降费政策，扩大“自行判别、自行申报、事后监管”事项范围，精简流程，实现依法运用大数据精准推送优惠政策信息，确保便利操作、快速享受、有效监管。拓展宣传渠道，打造“夏都税声”特色直播课堂，分类分级精准快速宣传辅导到纳税人缴费人，提供随时随地的掌上学习课堂。深化政策效应分析,实现税费优惠政策宣传精准化，促进市场主体充分享受政策红利。

时间节点：2022 年 12 月

责任单位：区税务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医疗保障局、区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三）大幅减轻办税缴费负担。积极通过河南政务服务平台采集数据，加强部门间数据共享，着力避免纳税人缴费人重复报送数据。全面推行税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加强推行和落实税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的督促检查，确保总局 6 项告知承诺证明事项在我区全面落实，落实容缺办理事项配套制度。持续扩大涉税资料由事前报送改为留存备查的范围。推进标准化体系建设，实现政务事项、办事指南全省统一标准。

时间节点：2022 年 12 月

责任单位：区税务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医疗保障局、区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四）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出台实施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一方面延续实施扶持制造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减税降费政策，并提高减免幅度、扩大适用范围；另一方面，综合考虑为企业提供现金流支持、促进消费投资，大力改进增值税留抵退税制度，对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和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实行大规模留抵退税。落实省级部门要求的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和缓缴费款政策，开展区级部门要求的阶段性降低企业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纳费率工作，落实对困难行业的帮扶措施，帮助企业应对经济下行压力，支持企业纾困解难。

时间节点：2022 年 12 月

责任单位：区税务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医疗保障局、区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五）积极推进智慧税务建设。加快实现税务与相关部门涉税数据有机贯通，驱动税务执法、服务、监管制度创新和业务变革。实现法人税费信息“一户式”、自然人税费信息“一人式”智能归集。加快智慧办税服务厅建设，布局一批智慧“微厅”，最大程度实现进厅办税缴费业务“立即办”“智能办”“预约办”“容缺办”。升级改造自助办税终端，打造“场景化服务、多功能集成、问办一体、跨平台部署”的新型自助办税终端服务应用。

时间节点：2022 年 12 月

责任单位：区税务局

（六）全面改进办税缴费方式。加快推进企业税费事项网上办理、个人税费事项掌上办理，推广应用社会保险费征管信息系统（标准版），推进电子税务局与河南政务服务网、“豫事办”“洛快办”对接，在“豫事办”“洛快办”开设税务专区，将“豫事办”“洛快办”作为掌上办税重要渠道，逐步实现电子税务局服务应用在“豫事办”“洛快办”汇聚，扩展“非接触式”“不见面”办税缴费服务范围。逐步推行税费申报电子化、要素化，实现预填申报自动化。

时间节点：2022 年 12 月

责任单位：区税务局

（七）落实发票电子化改革任务。及时上线应用全国统一的电子发票服务平台，24 小时在线免费为纳税人提供电子发票申领、开具、交付、查验等服务。加快推进发票全领域、全环节、全要素电子化，着力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持续做好增值税电子专用发票推行工作。在电子专票同步核定率和使用率继续保持100%的基础上，进一步提高我区电子专票的开具数量和开具金额。全面推广使用增值税电子普票。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新办企业核定增值税电子普票，原则上不再核定增值税纸质普票。对于现有使用纸质增值税普票的企业，引导企业全面使用增值税电子普票，除特殊行业企业（如军工等）外，确保增值税电子普票 2022 年底前全部推行到位。

时间节点：2022 年 12月

责任单位：区税务局

（八）积极推行智能型个性化服务。全面改造提升 12366税费服务平台，加快推动向以 24 小时智能咨询为主转变。稳步推进“12366”与“12345”热线归并，实现“一线通答”。运用税收大数据智能分析识别纳税人缴费人个性化需求等，精准提供线上服务，持续提升办税缴费实际体验。持续优化线下服务，更好满足特殊人员、特殊事项的服务需求。扩大税企互动沟通平台应用范围。建立税企互动交流平台内网管理平台；深化豫税通税企互动交流平台的信息推送、税法宣传、纳税辅导、数据采集等功能；探索税企互动交流平台精准推送机制应用；利用税企互动交流平台探索办税服务厅与税费服务智能化升级融合。各部门通过平台精准推送等功能,实现税收政策及时、精准的“一对一”宣传辅导。

时间节点：2022 年 12 月

责任单位：区税务局

（九）有力有序推进数据共享。按照河南省政务数据资源管理、数据共享要求，保障涉税涉费必要信息获取和提供。加强网络安全平台应用，建立健全常态化数据安全风险评估和检查机制、数据安全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机制。将数字税务建设纳入数字政府建设整体布局，落实自然人和法人信息唯一标识制度，逐步完善全省统一的数据共享资源目录，构建以“互通共享”为特征的涉税涉费数据“一网通享”体系。加强有关数据的智能归集，完善数据安全管理制度。

时间节点：2022 年 12月

责任单位：区税务局

（十）持续加强部门协作。深入推进“银税互动”，落实“一网通贷”，继续保持与银保监部门的通力协作，推动银税合作创新，加大“税易贷”宣传推广力度，扩大合作银行范围，增加上线产品数量，为纳税人提供更多银税产品的选择，打造“互联网+税务服务+金融服务”业务模式，推动税务和金融服务深度聚合和持续放大，助力解决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完善联合办案工作机制，加强联动执法。在房地产开发、房屋交易网签备案、不动产登记办税等方面加强协作配合，共同做好地方税费征收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税征管分工协作机制，构建“绿色”税收征管体系。

时间节点：2022 年 12月

责任单位：区税务局

（十一）持续加强社会协同。支持第三方机构按照市场化原则为纳税人提供个性化服务，加强对涉税中介组织的执业监管和行业监管。开展形式多样的税法普及宣传，将税法普及宣传列入普法规划，持续深化青少年税收法治教育，发挥税法宣传教育的预防和引导作用。

时间节点：2022 年 12月

责任单位：区税务局

（十二）保护纳税人缴费人合法权益。完善纳税人缴费人权利救济机制、税费争议解决机制。探索实施大企业税收事先裁定，建立健全相关工作机制。依法加强纳税人缴费人个人信息保护，依法严厉打击个人信息泄露和滥用行为。严格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防止因疏于监管造成重大损失。

时间节点：2022 年 12月

责任单位：区税务局

四、指标对比

|  |  |  |
| --- | --- | --- |
| **指标（项目）** | **现状水平** | **升级版目标** |
| 纳税次数（次数） | 6 | 5 |
| 纳税时间（小时） | 69.39 | 65.23 |
| 总税收和缴费率（%） | 43.95 | 43.95 |
| 报税后流程指数（0-100） | 50 | 52.5 |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缴纳税费提升工作专班要加强沟通对接，加强部门协同配合，加大数据共享力度，形成工作合力。各级税务部门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强化上下联动，定期研究部署、统筹推进，做到“放管服”三管齐下、协同发力，按照时间节点高质量落实各项措施。在税务领域深入推行“好差评”制度，健全激励、问责和容错纠错机制，适时开展监督检查和评估总结，减轻基层负担，促进执法方式持续优化、征管效能持续提升。

（二）凝聚工作合力

区税务局会同有关部门面向市场主体和社会公众，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网络、“两微一端”等媒体和平台，认真做好宣传工作，准确解读便民利企政策措施，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正确引导社会预期，为持续推进纳税缴费便利化改革、优化税收营商环境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附件9

偃师区跨境贸易提升专项行动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决策部署、按照省委省政府、洛阳市市委市政府、偃师区委区政府要求，持续提高我区跨境贸易便利化水平，打造市场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服务开放强区建设，特制定以下工作方案。

1. **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立足新发展阶段，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以提升全区外贸企业跨境贸易便利化为目标，以创新服务为抓手，进一步深化改革创新、降低通关成本、提升综合服务能力、改善跨境贸易服务环境，加快营造便捷、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跨境贸易发展环境，助推开放强区强市，助力“洛阳副中心建设、形成东部增长极”。

1. **工作目标**

在 2021年基础上全区跨境贸易便利化营商环境水平进一步提升，力拱洛阳跨境贸易便利化指标居中西部地区前列。力促企业跨境贸易运营环境明显改善，进出口环节合规成本进一步降低；以中国（河南） 国际贸易单一窗口（以下简称河南“单一窗口”） 跨境贸易通关政务服务的主平台为依托，全方位服务我区跨境贸易企业。

 **三、任务举措**

（一）进一步深化改革创新。引导我区外贸企业熟悉了解、落实洛阳海关推进全业务领域一体化政策，配合洛阳海关优化进出口货物通关模式，提高企业出口便利化水平，优化进出口环节服务。

（二）深入推进“主动披露”制度和容错机制实施。及时了解企业进出口需求，加大涉企政策宣传，便利企业利用“主动披露”制度和容错机制。

（三）整合跨境贸易数据资源。充分利用大数据、区块链、5G、移动互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依托河南“单一窗口”，信息共享共用，为企业提供便利精准的贸易数据分析及风险预警，为政府部门决策提供数据信息支撑。

（四）改善跨境贸易服务环境。及时回应和解决进出口企业所提意见建议，确保企业进出口便捷高效。

（五）加强政策和法律宣贯指导，提升企业守法经营和尊重知识产权意识。优化措施，为企业创新和维权提供便捷服务。提升外贸企业的合规意识和技术创新能力，助力企业“走出去”。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区商务局牵头统筹指导推进全区跨境贸易便利化提升工作，外贸科根据方案职责，建立工作责任制，负责全区跨境贸易提升专项方案落实工作。

（二）落实工作职责。区商务局要强化对本地跨境贸易便利化提升工作领导和统筹协调，健全工作机制，加强政策实施和资金保障，确保各项任务落实到位，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地生效。

（三）加大政策宣传。要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充分发挥政府与企业合力，聚焦市场主体关切，引导企业用好用足各项利企便民政策措施，对企业反映的问题要及时回 应，积极推动研究解决，更好服务市场主体，大力营造良好社会舆论氛围。

附件10

偃师区执行合同提升专项行动方案

为高标准推进偃师区法治化营商环境持续优化，充分发挥人民法院审判职能作用，全面提升司法水平，进一步提升我区“执行合同”指标，根据《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相关内容及《偃师区优化营商环境提升行动方案（2022版）》，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按照省委、市委、区委工作要求，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提升政治站位，切实增强工作责任心和紧迫感，把提升“执行合同”指标作为一项政治任务，作为服务大局的重要抓手，对标先进、对标省内一流地区，聚焦市场化、法治化，切实提升市场主体和群众司法获得感，推动全区营商法治环境提升，改进法院整体工作。

二、工作目标

对标国内一流水平，力争到2022年6月，将解决商业纠纷平均用时降低到150天以下，解决商业纠纷成本占索赔额的平均值降低到1.5%以下。2022年底，将解决商业纠纷平均用时降低到145天以下，解决商业纠纷成本占索赔额的平均值降低到1.4%以下。

三、主要措施

**（一）畅通审判执行案件立案渠道，提升立案效率**

切实落实立案登记制，大力推行网上缴费，压缩民商事案件立案耗时，人民法院受理的民商事一审和执行案件，立案部门应于收到当事人申请后及时审核、及时立案，不得人为控制或阻挠立案。建立健全容缺受理、跨层级立案、跨区域立案等便民立案机制，创新扩展12368热线功能，探索创新导诉立案、自助立案等便民立案措施。民商事一审案件立案时，当事人同意诉前调解的，应于一个月内调解完毕，调解不成功的，自动转入民事一审程序。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部门：区法院

**（二）深入推进民商事案件繁简分流，提升简易程序、小额诉讼程序适用率**

科学调配和高效运用各种司法资源，继续压缩民商事案件庭审耗时，持续优化诉讼服务、送达、庭前准备、庭审、裁判文书制作、执行等各环节的繁简分流工作机制，在立案环节科学甄别分流。制定简单案件与复杂案件的区分标准和分流规则，逐步建立完善信息化自动识别分案系统，进一步健全随机分案为主、指定分案为辅的案件分配机制，系统自动分案时，应直接分配到案件承办人，不得人为增设承办业务庭领导“二次审批”程序。依法快速审理简单案件，全面推进速裁快审机制，提升商业纠纷案件审判效率。进一步明确小额诉讼程序案件、简易程序案件的适用条件和标准，提升案件速裁程序、简易程序的适用率，减轻当事人诉讼费负担，努力以较小的司法成本取得最大的法律效果。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部门：区法院

**（三）积极组织各种解纷资源，推动构建民营经济领域多元化解机制**

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完善诉讼服务中心的解纷职能，积极组织专家学者、律师、基层法律工作者、仲裁员、鉴定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以及退休法律工作者等积极参与诉前调解，切实提高诉前调解率和诉前调解成功率，依法探索调解协议司法确认的范围。依托人民法院调解平台，做好调解员培训和业务指导工作，加强争议调解与诉讼衔接工作，增强争议多元化解质效，降低劳动者维权成本，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加大协调结案力度，加强案件的诉前、诉中实质性化解力度，坚持调判结合，注重通过商事审判强化规则意识和契约精神，促成当事人和解或达成调解协议，提升案件调解率。

时间节点：2022年9月

责任部门：区法院

**（四）加强民商事案件诉讼全流程管理，努力压缩审理期限**

完善“绿标签”制度，加强对涉营商环境案件全流程监管，有效压缩立案审查、诉调对接、和解调解、审理、委托司法鉴定、审计、评估等各环节的办理时间和周转时间。严格执行法律、司法解释规定的诉讼文书送达、案卷移送的期限规定。采用小额诉讼程序审理的民商事一审案件，应简化送达方式、庭审程序、文书格式等，举证期限原则上不超过7日，案件审理一般应在1个月内审结。到2022年底，区法院审理的一审民商事案件平均审理周期降低至40天以下。

时间节点：2022年12月

责任单位：区法院

**（五）提高案卷移送效率，缩短案件移转周期**

严格规范上诉、发回重审等与上级法院之间卷宗移送的期限和流程，缩短卷宗移转环节耗时。除需公告送达的案件外，法院应于当事人提出上诉或发回重审结案后，于法律规定的期限内尽快履行完毕法定的送达、告知等义务，同时将案件卷宗移转至后续法院立案。移转申请延期审理、指定管辖案件的，应当自做出决定后立即移送。到2022年底，区法院上诉移转平均用时不超过26天。

时间节点：2022年12月

责任单位：区法院

**（六）加强民商事案件审限管理，严格审限变更审批程序**

加强对案件审限的日常监督管理，健全超审限通报、临近审限预警机制。严格执行最高人民法院、省法院有关规定，明确延长、中止、暂停、扣除审限的条件，对符合条件的案件，承办法官应当通过案件信息系统及时提交审限变更申请，报有权审批人批准。落实院庭长、审判长、员额法官层级审限管理职责，认真审查审限变更申请。所有审批手续一律录入电子卷宗，坚决杜绝随意延长审限、扣除审限的现象，杜绝案件不符合结案标准而随意报结的现象，存在突出问题的，要按照落实司法责任制的要求启动问责程序。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区法院

**（七）构建集中送达新模式，切实解决“送达难”问题**

借助“河南法院集中送达平台”，利用信息化手段，构建以电子送达为基础、直接送达为辅助、邮政送达为补充、公告送达兜底的全流程闭环送达体系。案件符合电子送达条件的，一律优先使用电子送达，将送达业务进行集约化处理，实现“信息线上多跑路，线下操作少跑腿”，将法官和书记员从繁琐的事务性工作中解放出来，解决“送达难”顽疾，提升案件送达效率。大力推动智慧法院建设，积极发挥电子送达平台、电子诉讼平台、诉讼服务网和阳光送达平台等在送达诉讼文书和证据材料中的作用，以方便当事人诉讼、节约诉讼成本、提高诉讼效率。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区法院

**（八）加强效率管理，及时妥善清理长期未结案件**

把长期未结案件清理实效作为院领导落实审判管理职责的硬指标，并在部门及员额法官的考核中设定相关考评项。加大对院业务部门长期未结诉讼案件的监管通报力度，以公正高效为目标，常态化对长期未结案件进行评查、问责、清理，防止边清边积。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区法院

**（九）加大合同案件的执行力度，进一步压缩执行周期**

进一步完善执行工作集约化管理，提升执行工作效率。立案、执行各部门、与上级法院之间，严格执行案件流转的时限规定。立案部门于立案后尽快将案件分配给执行人员。执行人员在收到案件后立即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履行裁判文书告知书、报告财产令、“一案一账号”使用规定，责令被执行人履行义务，并可以立即采取执行措施。有财产可供执行的案件，要尽快执结，无可供执行财产的案件，符合终本条件的，要严格依法依规以“终结本次执行”等方式结案，压缩执行案件的办理周期。到2022年底，首次执行案件平均用时降低到70天以下。

时间节点：2022年12月

责任单位：区法院

**（十）积极创新执行方式方法，提高执行质量和效率**

继续完善执行指挥中心的职能，科学调配各种执行资源，合理建立不同功能团队，真正实现执行指挥中心的实体化集约化运行。在完善既有“总对总”网络查控措施的基础上，依法探索“点对点”网络查控的方法和应用。积极创新民商事案件的执行方式方法，大力压缩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首次执行案件用时。深入推进执行权运行机制改革，做到“简案快执，繁案精执”，进一步压缩结案用时，提高执行效率，及时有效维护企业胜诉权益。加强对失信被执行人的联合惩戒，探索与市场监管部门、征信机构和电商平台等之间在失信执行人信用信息方面的分享和应用机制。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区法院

**（十一）依法缓、减、免诉讼费执行费，提高诉讼费退费效率**

坚持司法为民理念，积极探索降低民商事案件当事人诉讼成本的途径方法，依法及时为符合条件的当事人办理诉讼费、执行费的减、缓、免手续，传递司法温暖，体现人文关怀，提升司法公信力，彰显社会公平正义。建立民商事案件判决生效即向胜诉当事人退回诉讼费的高效机制，严格落实诉讼费退费相关规定，依法及时为胜诉的案件当事人办理诉讼费退费，畅通网络缴费退费的渠道，提高诉讼费退费效率。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区法院

**（十二）进一步加强对专业机构的监管**

人民法院、律师、当事人等依据人民法院对外委托专业机构专业人员信息平台汇集的委托鉴定、评估、审计等专业机构和专业人员信息，对具体案件鉴定人的专业资质和能力进行在线审查，及时发现并向司法局、其他行业主管部门反馈久鉴不决、鉴定结论明显错误、无故拒绝鉴定、鉴定行为不规范等专业机构或人员存在的突出问题。人民法院依法依规对存在突出问题的专业机构停止委托。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区法院、区司法局

**（十三）加强引导，健全动态监督监测，减少律师服务成本**

律师服务收费应遵循公开公平、自愿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收费项目、方式及标准由律师事务所自行制定，由律师协会备案并实施动态监测。司法行政机关及律师协会对律师服务收费加强常态化监管，严格规范律师风险代理行为，引导收费合理化、公开化并针对弱势群体及公益事项实行普惠化，引导律师和律师事务所适当降低收费标准，尽量减少法律服务成本。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区法院、区司法局

**（十四）进一步完善人民法院审判执行工作制度**

围绕进一步发挥审判执行工作职能，为优化偃师区偃师区营商环境提供司法保障，进一步提升“执行合同”指标这一目标，继续查找在审判执行工作环节上存在的短板，在案件繁简分流、多元化解、速裁程序、庭审方式、裁判文书格式、执行联动、电子送达、司法拍卖等方面，继续出台和完善相关政策性文件，形成指引明确、有据可依的工作制度。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区法院

四、指标对比

“执行合同”各环节用时显著缩短，到2022年12月，立案审查平均时长下降到1天，民商事一审平均审理天数下降到40天，首次执行案件平均办理天数下降到70天，民商事一审案件简易程序适用率提升到92%，民商事一、二审案件平均移转天数下降到26天，民商事案件调解率提升到28%。

|  |  |  |  |  |  |
| --- | --- | --- | --- | --- | --- |
| 指标（项目） | 现状水平 | 2022年6月目标 | 2022年12月目标 | 国内前沿水平 | 完成时限 |
| 立案审查平均时长 | 1天 | 1天 | 1天 |  | 2022年12 月 |
| 民商事一审平均审理天数 | 42天 | 41天 | 40天 | 50天 | 2022年12 月 |
| 首次执行案件平均办理天数 | 80.1天 | 75天 | 70天 | 55天 | 2022年12 月 |
| 民商事一审案件简易程序适用率 | 88.8% | 90% | 92% | 92% | 2022年12 月 |
| 民商事一、二审案件平均移转天数 | 28天 | 27天 | 26天 |  | 2022年12 月 |
| 民商事案件调解率 | 20.10% | 25% | 28% |  | 2022年12 月 |

五、保障措施

**（一）着力打造专家型商事审判队伍**

根据案件繁简程度等相关因素，合理确定法官、法官助理、书记员的配置比例，科学界定各自职能定位及其相互关系，最大程度地发挥审判团队优势。推动队伍建设专业化。各审判业务部门加强对本条线业务的深入调研和归口指导，定期组织开展破产、建筑工程合同、金融以及其他重点商事审判业务培训，提高法官的专业水平，努力打造专家型商事审判队伍。

**（二）进一步加强智慧法院建设**

坚持随机分案、统一扎口结案，开庭、合议、送达、期限变更等主要节点全部在流程管理系统显示，促进法官严格按照规程办案。全面推进电子卷宗随案生成和深度应用，案件各流程、各诉讼环节、执行节点制作的诉讼文件、实施的诉讼执行活动，要在网上进行并同步转化、上传电子卷宗。推行庭审记录方式改革，努力实现庭审语音同步转化为文字并生成法庭笔录。

**（三）加大提升“执行合同”宣传力度**

加强对网上立案、随机自动分案、电子送达等司法创新实践的宣传。通过诉讼服务平台、司法公开平台、微信公众号等多种媒体渠道，广泛宣传推进提升“执行合同”的做法和成效，让涉诉当事人和社会公众及时全面了解创新举措，对司法的公开透明和便捷服务有更多获得感。

**（四）抓好工作责任落实**

按照实施方案要求，主动担当作为、狠抓工作落实，切实把提升“执行合同”的政治责任落实到具体的司法办案和司法管理中，制定具体落实措施，推进各项任务落地落实，各细化指标提升情况纳入考核。要坚持工作“一盘棋”，建立健全联动机制，确保一体推进。要加强督查问责，对关键环节和重点任务进行专项督查，确保各个环节有效衔接、高效运转。

附件11

偃师区办理破产提升专项行动方案

为全面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进一步提升“办理破产”质效，促进社会资源优化配置和产业结构转型升级，更好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根据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及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河南省营商环境优化提升方案（2022版）》，结合我区工作实际，制定以下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以及区委、区政府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紧密结合我区实际，学习借鉴国内其他区域先进经验与典型做法，充分发挥破产审判在完善市场经济主体拯救和退出机制等方面的积极作用，按照市场化、法治化的原则，以切实有效的措施保障企业破产制度常态化运行。

二、工作目标

全面提高破产审判业务水平，提升破产案件审理质效。以构建企业破产工作大联动格局为着力点，解决长期困扰企业破产工作的痛点难点。进一步减少“收回债务所需时间”、降低“收回债务所需成本”、提高“债权人回收率”，依法平等保护债权人、债务人等相关方利益，充分发挥企业破产制度市场主体救治和退出的机制功能，打造稳定、公平、透明和可预期的营商环境。

三、主要措施

**（一）进一步畅通企业破产通道。**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相关司法解释关于破产条件的规定，用更专业化、标准化的要求进行破产立案审查，提高受理效率。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相关司法解释关于受理申请的规定，准确把握不同主体提出申请的条件，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依法及时予以受理。依法认定企业是否符合破产条件，不以任何非法定条件和“隐形门槛”干扰、阻碍破产案件受理，确保符合破产条件的企业及时进入破产程序。健全“执行转破产”工作机制，提高破产审判部门与执行部门信息共享水平，确保执行程序与破产程序有序衔接、协调配合，提升“执行转破产”工作质效，保证破产启动程序有序畅通。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区法院

**（二）进一步提升破产案件审理效率。**严格落实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推进破产案件依法高效审理的意见》，简化办理手续、优化程序流程、合并审理环节。优化案件构成，提高简单案件占比。大力支持破产重整、和解，识别并引导具有挽救价值和可能的企业通过破产程序脱困新生，发挥破产重整制度的功能作用，加大对营业整合和资产重组的重视程度，为企业实现长远发展提供助力。充分理解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相关司法解释关于重整程序、和解程序及破产清算程序启动及转换条件的规定，根据破产审理情况，依法及时启动相应程序或对程序进行转换，节约破产程序时间，提高破产审判效率。

时间节点：2022年12月

责任单位：区法院

**缩短破产案件办理时间。**

**（三）进一步降低破产案件成本。**加快破产审判信息化建设，积极推进破产办案平台与执行查控系统对接，实现债务人基本财产信息网络化查询，节约管理人的调查时间和成本。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确定管理人报酬的规定》等文件，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对经债权人会议审查后的管理人报酬方案进行确认或调整，采取分期支付为主、一次性支付为辅的支付方式，对履职出现问题的管理人视情扣减报酬，严格破产费用支取程序和审查标准。

时间节点：2021年12月

责任单位：区法院

**（四）充分提高破产企业财产价值。**处置破产企业财产应当以价值最大化为原则，兼顾处置效率，加强对破产企业财产的科学管理。认真审查企业资产状况，通过行使撤销权、依法追回财产等途径维护债权人合法权益能够通过企业整体处置方式维护财产价值和企业营运价值的，优先考虑使用整体处置方式。坚持网络拍卖优先原则，破产程序中变价出售债务人财产的，原则上采用网络拍卖方式，提高企业变现效率和价值。

**（五）完善破产审判内部机制建设，提高破产工作水平。**加强破产审判队伍建设，进一步规范破产审判法官的行为，防止法官与管理人、债务人等案件利害关系人不正当交往。客观体现破产法官的工作量，充分激发法官积极性。加强对破产管理人队伍的培育、管理和监督。配合上级法院开展管理人名册更新工作，支持偃师区破产管理人协会加强行业规范、开展学习教育培训，提升管理人队伍整体水平和履职能力。充分发挥管理人作用，提高破产案件办理质效。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区法院

**（六）支持保障管理人依法履职。**管理人接管破产企业后，可凭人民法院受理债务人企业破产裁定书及指定管理人决定书依法行使管理人职权。政府各部门、各金融机构及其他相关单位对管理人依法履行申请开立管理人账户、调查破产企业财产状况、解除财产保全措施、管理处分财产、办理涉税事务、查询职工社保、申请修复破产企业信用、办理注销手续等法定职责应提供保障和便利，保证破产程序顺利推进。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区法院、区医疗保障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市场监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偃师分局

**（七）配合解除针对破产企业财产采取的强制措施。**严格按照法律规定，在受理破产申请后，依法解除有关破产企业的保全措施及查封、扣押、冻结等强制措施，履行相关手续，将财产移交破产管理人接管。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区法院、区检察院、区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偃师分局、区住建局、市场监管局、区税务局

**（八）协调解决破产企业资产处置问题。**用足用好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等政策，针对破产案件中房地产无证、房地权属分离、城乡规划未确定等导致不动产难以处置的情形研究制定解决方案，允许对破产企业具备独立分宗条件的土地、房产分割转让，盘活破产企业财产；提高不良资产处置平台效果，提高资产处置效率和收益。发挥招商引资渠道作用，提高企业资产整体转让率，支持企业履行与在建工程有关的合同，实现破产价值最大化。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区法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偃师分局、区住建局、 区商务局

**（九）解决破产企业涉税难题。**研究解决破产程序中办税主体、涉税查询、解除非正常户状态、纳税申报、发票领用、资产处置税收管理、税收滞纳金处理、税款入库、未受偿税款核销、税务注销、税收优惠政策落实、破产重整税务信息变更、纳税信用修复等方面的问题，出台文件明确解决办法和办理流程，依法依规对破产企业资产过户和生产经营提供税收优惠和支持。

时间节点：2022年9月

责任单位：区法院、区税务局

**（十）推动企业变更注销便利化。**简化破产企业退出市场相关工作的登记程序和手续，对破产企业税务和工商变更、注销登记及时协商办理。法院依法裁定终结的企业破产及公司强制清算案件中的清算企业和分支机构，均适用简易注销登记程序。

时间节点：2022年12月

责任单位：区法院、区税务局、区市场监管局

**（十一）严厉打击恶意逃废债行为。**认真审查破产企业资产、债务情况，对债权人享有的破产程序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提供充分保障，及时发现债务人虚假破产线索。涉嫌犯罪的，人民法院根据管理人的提请或者依职权及时将涉嫌犯罪的线索移送公安机关依法处理，公安机关应当及时接收并调查，加大对破产程序中涉及“逃废债”行为的刑事追责力度；检察机关应充分发挥监督作用，对于涉“逃废债”情形应通过检察建议等方式，督促相关职能部门办理。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区法院、区检察院、区公安局、区金融工作局、区税务局

**（十二）做好涉破产案件的信访稳定工作。**全程关注信访稳定问题，争取早预防、早发现、早化解。对于存在信访稳定风险的破产案件，提前制定维稳预案，做好财产接管、债权人会议、财产处置等程序的风险评估和秩序维护工作。做好来信处理和来访接待疏导工作，落实地方政府信访属地责任,全力预防和化解集访、闹访和非访，确保遇有情况及时有效处置，切实维护社会稳定。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区法院、区信访局、区公安局

**（十三）推动全区破产工作府院联动机制常态化、实效化。**认真贯彻《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有关法规、文件要求，根据《关于构建偃师区企业破产常态化府院联动机制实施意见》的要求，积极完善由区法院、区发展改革委牵头，由区检察院、区信访局、区商务局、区公安局、区民政局、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金融工作局、区税务局、区住建局、区市场监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偃师分局等部门和单位组成的偃师区企业破产常态化府院联动机制，明确各部门分工，统筹协商破产案件中需要政府部门协商解决的相关重要问题。通过定期开展工作，加强企业破产风险隐患预警、信息共享和反馈、跨部门联合调研等，推动个案协调向制度化对接转变，建立推进破产审判工作的长效机制，形成破解难题的强大合力。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区法院、区发展改革委、区检察院、区信访局、区商务局、区公安局、区民政局、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金融工作局、区税务局、区住建局、区市场监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偃师分局

四、指标对比

|  |  |  |  |  |  |
| --- | --- | --- | --- | --- | --- |
| 指标（项目） | 现状水平 | 省升级版目标 | 我区升级版目标 | 国内最佳 | 时间节点 |
| 收回债务所需时间 | 1.58年 | 1.2年 | 0.78年 | 0.29年 | 2022年12 月 |
| 收回债务所需成本 | 30.67% | 25% | 15% | 10.11% | 2022年12 月 |
| 债权回收率 | 28.79% | 35% | 40% | 49.87% | 2022年12 月 |
| 破产法律框架质量指数 | 省营商办未公布 | 72 | 75 |  | 2022年12 月 |
| 办理破产指标平均得分 | 省营商办未公布 | 70 | 73 |  | 2022年12 月 |

五、保障措施

**（一）明确工作责任。**区法院作为“办理破产”指标提升的牵头单位，要切实发挥牵头作用，在按照方案要求加强破产审判工作的同时，主动与相关单位部门对接，推动方案各项举措落地落实；各参与单位要支持、配合区发改委、区法院开展相关工作，根据本方案内容形成任务清单并逐项落实。

**（二）重视宣传培训。**各责任单位要充分认识提升办理破产水平对优化营商环境的重大意义，把本职工作融入优化营商环境大局之中，主动学习破产法律知识，向社会公众传播正确的破产保护理念，向企业宣传破产保护文化，改善破产制度污名化问题，提升社会各界对破产制度的认识水平，引领全社会形成有利于企业破产制度高效顺畅运行的良好氛围。各责任单位对方案要加强条线宣传贯彻落实，不断增强业务能力。

**（三）加强监督落实。**各责任单位要提高对办理破产提升工作的重视程度，结合各自职责分工，尽快研究拿出针对性强、操作性强的举措，积极协调协商解决工作推进中的问题。结合营商环境评价及实际调查，及时对问题短板进行整改，确保各项任务举措落到实处，提升群众和企业的获得感、幸福感。

附件12

偃师区保护中小投资者提升专项行动方案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部署，进一步优化我区营商环境，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对标国内、省内前沿水平，推动纠纷多元化解，提升企业发展质量，促进实体经济和区场主体持续健康发展，根据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参考《河南省营商环境优化提升方案（2022版）》，结合我区工作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重要讲话精神，不断提升优化保护中小投资者水平，构建我区法治化、市场化、便利化营商环境，推动全区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工作目标

深入推进一站式多元解纷体系建设，推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创新举措落地见效，打造特色一站式多元化解中心，充分保障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加强规上企业监管，推动规上企业强化信息披露、完善公司治理、落实董事责任、畅通股东沟通，提升规上企业发展质量。强化投资者保护宣传教育，巩固线上线下宣传教育渠道，有效开展宣传教育活动，提高宣传教育成效。

三、主要举措

**（一）强化部门协作，完善多元纠纷解决机制**

**1.建立常态化沟通联系机制**

发挥区人民法院、区检察院、区公安局、区金融工作局、区司法局、区工商联、区税务局、区市场监管局联合设立的保护中小投资者中心的统筹协调作用，完善各方在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的长效合作机制，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加强有效沟通，实现信息共享，研究解决保护中小投资者重大问题，切实推动保护中小投资者相关政策落实，实质化解涉企纠纷。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区人民法院、区检察院、区公安局、区金融工作局、区司法局、区工商联、区税务局、区市场监管局

**2.完善多元纠纷解决机制**

着力培育行业调解，充分发挥人民法院审判职能作用和区工商联密切联系民营企业的桥梁纽带作用，实现信息共享、优势互补、工作协同，完善行业协会职能，提升行业协会服务能力，培育和发展偃师特色的行业调解组织；促进和引导企业依法经营、依法治企、依法维权；推动行业纠纷行业调解，协同参与社会治理；加强行业协会调解组织和调解员队伍建设，健全完善行业协会调解组织和机制，建立健全行业协会调解机制与诉讼程序有机衔接的纠纷化解体系，不断提升区工商联法律服务能力，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建立健全类型化专业调解平台、调解室，充分发挥人民调解、行业调解等优势，积极开展在线诉调对接工作，开展委派调解、委托调解，完善诉前、诉中多元纠纷联动衔接机制。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区人民法院、区工商联、区金融工作局、区司法局

**（二）加强规上企业监管，提升规上企业质量**

**1.切实落实资本市场各项改革制度**

引导规上企业提高治理水平、提升信息披露质量，鼓励规上企业创新发展推动我区规上企业整体质量不断提升。开展规上企业中小投资者保护等宣传培训，提高公司合规经营、股东权利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熟悉度，切实保障投资者权益。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区金融工作局

**2.完善证券纠纷解决机制**

督导规上企业投诉处理的首要责任，充分运用在线纠纷解决等方式，完善投诉处理机制并公开处理流程和办理情况。倡导形成群体性纠纷示范性案例，促进矛盾源头化解。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区人民法院、区金融工作局

**（三）提升保护中小投资者宣传教育工作质效**

**1.巩固线上线下投资者宣传教育渠道**

完善定期梳理及发布典型案例工作机制，加强典型案例信息权威发布，为监管规范公司行为、保护中小投资者提供法治指引。持续完善保护中小投资者宣传工作机制，扎实开展理性投资、防非识假等各项专项教育活动，做好金融知识普及及教育工作。区金融工作局等金融机构依托“315 投资者保护主题教育”“515 全国投资者保护宣传日”、金融知识普及月等活动，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利用网站、微信公众号、营业网点等多种平台发布投资者权益保护典型案例，持续开展投资者保护进社区、进商圈、进校园活动，通过实地走访、座谈会、电话问询、短信提醒、发放折页等方法开展普法宣传。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区人民法院、区金融工作局

**2.完善联合调研机制，推动调研成果实质转化**

区人民法院联合区金融工作局、区工商联等有关部门定期研商，围绕民营经济发展的司法保障问题，确定主题开展调研，通过实地走访、召开专题研讨会等形式，重点研究民营企业发展、产权保护、优化营商环境、矛盾纠纷化解等司法保护问题，及时通报、共享调研成果，促进成果转化。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区人民法院、区金融工作局，区工商联

1. 对比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指标 | 现状水平 | 省内目标 | 升级版目标 |
| 1 | 多元解纷机制建设 | 设立保护中小投资者中心，建立沟通联络机制；建立行业调解机制，设立行业调解组织并有效开展调解工作 | 无 | 切实发挥保护中小投资者中心作用，实现有效沟通、信息共享、切实监管；区人民法院与区工商联紧密合作，加强行业调解组织培育，推进行业调解 |
| 2 | 规上企业监管 | 出台《关于推动规上企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多次召开偃师区规上企业高质量发展座谈会 | 无 | 严格落实《关于推动规上企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推动规上企业强化信息披露、完善公司治理、落实董事责任、畅通股东沟通，通过多种形式开展公司合规经营、股东权利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宣讲培训 |
| 3 | 普法宣传教育 | 2021 年普法宣传 230 多场次；召开座谈会、专题调研 2 次 | 无 | 2022 年加大中小投资者普法宣传力度，提升普法成效 |

五、保障措施

**（一）健全工作机制。**充分发挥保护中小投资者中心的作用，完善工作机制，细化工作举措，明确工作责任，贯彻落实国务院和省、市关于营商环境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和相关工作安排；统筹协调区、镇两级保护中小投资者工作，研究解决保护中小投资者重大问题，安排部署年度重点工作，完善一站式多元化解纷机制建设，督促检查保护中小投资者有关政策措施落实情况。

**（二）压实目标责任。**责任单位要强化担当意识，负责各项重点任务的协调推进，创新优化指标政策举措，确保各项举措落地见效。各配合部门要积极主动，强化责任意识，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对职责范围内任务进行深入研究，坚决贯彻方案内容，形成工作合力。建立长效工作机制，形成上下贯通、层层负责的主体责任链条，制定责任清单，层层压紧压实责任，确保各项任务落实落细。

**（三）强化监督落实。**按照方案要求，主动担当作为、狠抓工作落实，切实把提升“保护中小投资者工作”的政治责任落实到具体的工作中，制定具体落实措施，推进各项任务落地落实。各责任部门要加强督查问责，对关键环节和重点任务进行专项督查，确保各个环节有效衔接、高效运转。对于工作不实、落实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严肃追究有关领导和人员的责任。

附件13

偃师区获得信贷提升专项行动方案

为优化全区金融营商环境，提高市场主体融资便利度，增强金融服务质效，促进全区经济金融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对标国内国际一流水平，回应市场主体关切，聚焦融资难点堵点，加强金融服务创新，提升获得信贷水平，构建我区法治化、市场化、便利化营商环境，推动全区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工作目标

全区贷款投放稳步增长，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增速，有贷款余额的户数不低于年初水平。办贷流程进一步优化，融资成本进一步降低，征信机构覆盖面进一步扩大，信用信息工作持续深化，金融服务可获得性和便捷性显著提高。

三、主要举措

**（一）保持信贷稳定增长**

**1.加大小微企业信贷供给。**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小微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确保驻偃银行业金融机构2022年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单户授信总额1000万元及以下小微企业贷款，下同）实现“两增”，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较年初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较年初增速，有贷款余额的户数不低于年初水平。

时间节点：2022年12月

责任单位：人民银行偃师支行、洛阳银保监分局偃师监管组、区金融工作局

**2.积极运用货币政策工具。**加强再贷款再贴现等工具管理，落实好两项直达工具的接续转换工作。提高货币政策工具的精准性、普惠性，引导央行政策资金加大民营、小微和涉农等重点领域的信贷支持。严格按照核定的限额和期限，做好再贷款、再贴现、常备借贷便利的审批、发放工作，积极推动央行内部（企业）评级工作，逐年提高采取质押方式发放再贷款比例。做好贷款台账审核工作，确保资金切实用于支持经济发展的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防止“跑冒滴漏”。进一步提高再贷款质押率。加强与地方政府沟通，推动出台贷款贴息、奖补、融资担保等配套政策，在清收不良、信息共享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人民银行偃师支行

**（二）优化信贷结构**

**1.提高首贷、续贷率和信用贷款占比。**促进金融机构服务中小微企业能力提质增效，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科技创新、小微企业、绿色发展、乡村振兴等重点领域与薄弱环节的金融支持，着力扩大普惠金融覆盖面，持续增加首贷户，加大续贷产品推广力度，提升续贷业务比重；不断拓展风险缓释手段，推动解决传统实物资产抵质押种类少、门槛高等问题，大力推广小微信用贷款产品，力争2022年底续贷、信用贷款占比较年初明显提高。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人民银行偃师支行、洛阳银保监分局偃师监管组、区金融工作局

**2.加大制造业中长期贷款支持。**重点增加对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等中长期信贷支持。聚焦全区制造业8条重点产业链条，引导金融机构与制造业项目、企业实现精准对接，力争制造业贷款稳定增长。对纳入行业部门支持名录的高成长性企业、“专精特新”企业等，鼓励银行业机构在信用贷款、中长期贷款方面给予支持，力争制造业中长期贷款实现稳步增长。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牵头单位：区金融工作局

责任单位：洛阳银保监分局偃师监管组、人民银行偃师支行

**3.完善小微企业贷款监管考核。**认真落实不良容忍度要求，放宽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不良容忍度。严格执行“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不良率不高于各项贷款不良率３个百分点以内”的容忍度标准，在内部考核中明确区分小微企业不良贷款容忍度标准与贷款质量管理目标，准确向基层传递政策导向。大力推动小微领域相关尽职免责制度全面落地，针对性完善尽职免责实施细则，明确工作标准和免责认定流程，将授信流程涉及的人员全部纳入尽职免责评价范围，加快推动建立“敢贷愿贷、能贷会贷”机制。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洛阳银保监分局偃师监管组

**（三）降低综合融资成本**

**1.完善贷款利率定价机制。**推动辖内法人金融机构进一步完善内部转移定价机制（FTP），将LPR内嵌到内部资金转移定价之中，进一步畅通利率传导渠道，巩固实际贷款利率下降成果。落实存款利率自律要求，杜绝出现新的不规范存款创新产品，合理确定本外币存款利率。指导金融机构严格执行协议存款起存金额和存款期限要求。监督放贷机构按要求明示贷款年化利率。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人民银行偃师支行

**2.降低普惠型小微企业综合融资成本。**督促各银行业机构按照商业可持续、“保本微利”原则，合理确定小微企业贷款利率，确保2022年普惠型小微企业综合融资成本较年初明显降低。要求银行业机构严格执行“七不准、四公开”和小微企业“两禁两限”要求，禁止对民营企业、中小微企业设置歧视性要求，禁止发放贷款时附加不合理条款，严格落实收费减免政策，避免多段收费加重小微企业实际融资负担。

时间节点：2022年12月

责任单位：洛阳银保监分局偃师监管组

**3.设立中小微企业还贷周转金。**设立3000万元的中小微企业还贷周转金，防范和化解实体经济资金链断裂风险，帮助资金周转暂时困难的中小微企业按时归还到期贷款，以获得银行流动资金续贷支持，降低融资成本。

时间节点：2022年12月

责任单位：区金融工作局、区财政局、人民银行偃师支行、洛阳银保监分局偃师监管组

**（四）优化办贷手续**

鼓励银行机构建立贷款全流程限时制度，即针对同一类型小微企业客户的信贷专业化分类、批量化营销、标准化审贷、差异化授权机制。各银行机构要加大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信息技术运用，推行贷款申请限时答复，运用手机银行、网上银行、移动终端等开展线上信贷审批，进一步压缩信贷审批时间、减少申报材料，提高信贷审批效率。鼓励具备条件的地方法人银行，结合自身经营及风险管理实际，将一定额度的小微信贷业务审批权限逐步下沉至基层分支机构。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洛阳银保监分局偃师监管组

**（五）开展多层次全方位银企对接**

**1.开展多领域多层次银企对接活动。**结合全区重要领域、重点项目，按照“应帮尽帮”“应贷尽贷”的原则，对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地方农业特色优势产业开展常态化的银企对接，同步定期收集企业融资需求，深入开发区、镇（街道）开展金融政策宣讲和金融产品推介，及时跟踪企业融资结果，协助企业解决融资堵点，提高金融服务广度和深度。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区金融工作局

**2.持续深入开展金融支持市场主体特别帮扶行动。**持续完善金融支持稳企业保就业工作机制，动态调整名录库企业名单。通过“一企一策”综合金融服务方案，精准匹配信贷产品等措施，积极满足名录库企业融资需求。深入开展“万人助万企”“行长进万企”金融支持活动。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牵头单位：人民银行偃师支行

责任单位：洛阳银保监分局偃师监管组

**3.推广动产融资业务和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将推广应用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作为助力优化营商环境的有效抓手，加强部门协同，积极宣传推广动产融资业务和应收账款融资服务。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人民银行偃师支行

**4.持续深化和规范“银税互动”合作。**加强与金融机构的沟通交流，探索创新合作新模式，高效推进“税易贷”宣传和应用工作。及时梳理小微企业名单，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强对小微企业纳税信用评价运用结果的增值运用，积极发挥线上渠道优势。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区税务局

**（六）强化平台建设**

**1.加强“信易贷”平台建设。**按照国家“信易贷”工作要求，加快建设“信易贷”平台，并与河南省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省信豫融平台）及全国中小企业融资信用综合服务平台对接联通，为各金融机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税务局、区司法局等相关成员单位建立对接通道，按照“边应用、边建设、边完善”原则，进一步完善信用信息采集标准规范，健全自动采集和实时更新机制，确保信用信息归集的准确性、时效性和完整性。依托“信易贷”平台构建符合中小微企业特点的信用评价体系，定期推送给金融机构，提高金融机构风险识别能力。组织各类金融机构和地方金融组织入驻“信易贷”平台，鼓励其创新开发契合我区中小企业融资需求的“信易贷”产品和服务，在平台上发布金融产品。推动有融资需求的中小企业在“信易贷”平台注册。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

**（七）发展绿色金融、科技金融**

**1.建立健全绿色金融体系。**充分发挥央行再贷款、再贴现货币政策工具支持功能，用好碳减排工具政策，积极引导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在信贷项目选择、准入、审批各环节将企业的减排、环保作为投放的依据，建立科学的项目评估标准、风险预防体系，把节能减排、资源循环利用等指标纳入贷款审批体系。督导地方法人金融机构，结合地方特色，制定并完善绿色信贷管理制度、利率定价机制、业务考核激励机制、独立的可适时调整的绿色信贷审批机制等制度。引导金融机构建立企业“白名单”，对名单内企业优先给予支持、优惠利率。设置绿色金融专班，积极与外部机构协作，加强绿色信贷业务人才队伍建设与培训工作开展。针对绿色项目融资建立担保、风险补偿和财政贴息的政策，加强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开展绿色信贷业务的主动性。开展绿色金融专题对接，对重点行业绩效分级A级企业、绿色环保引领企业，组织金融机构逐家对接，在融资授信、利率优惠、上市培育、发行债券等方面优先支持。指导保险机构在环境高风险领域开展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业务。鼓励保险机构创新绿色保险产品和服务，服务绿色项目投融资。鼓励有条件的企业设立重大环保装备专业融资租赁公司，推行“融资租赁+环保产业”的业务模式，发展环保装备特色融资租赁产品。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人民银行偃师支行

**2.大力发展科技金融。**建立企业融资银企对接机制，深入推进“科技贷”业务，加大“科技贷”政策宣讲力度，开展科技型中小企业专项政银企对接活动，有效提升金融服务的精准性直达性。鼓励引导金融机构充分利用科技创新再贷款政策，加大对科技型企业的信贷投放，拓宽科技型企业融资渠道。

时间节点：2022年12月

责任单位：区科技局、人民银行偃师支行

**（八）强化信用信息应用**

**1.提高征信机构覆盖面。**积极推动设立征信机构、私营信用咨询公司等第三方机构，进一步提高我区征信机构的覆盖面。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人民银行偃师支行

**2.持续深化中小微企业和农村信用体系建设。**推进完善中小微企业和农村信用体系建设机制，逐步将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纳入信息采集范围。持续优化信用信息采集、更新及查询机制。推进中小微企业信用体系建设，积极利用技术手段优化农户信用信息采集、更新及应用机制。探索拓宽信用信息应用场景。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人民银行偃师支行

**3.加强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建设。**持续加强偃师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信用偃师网站功能建设，加快推进社会保障、医疗卫生、邮政电信、仓储物流、水电气暖、合同履约等信用信息归集。重点提升信用信息归集共享、信用查询及信用报告服务、公共信用评价、信用联合奖惩等功能，为推动中小微企业信用体系建设提供技术保障。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

**（九）加大直接融资力度**

**1.推动企业上市融资。**坚持市场导向、企业为主、政府推动，加大“规改股、股上市”工作力度。实施企业上市提质倍增计划，力争“十四五”末全区上市公司数量翻番，由2家增加至4家。加强重点培育，分层次、分行业对上市后备企业针对性进行培育指导。落实“绿色通道”制度，组织专家分类指导，强化“一企一策”精准服务。坚持境内外上市并举，不断拓宽企业上市渠道。支持主业突出、盈利水平高、市场前景好的行业龙头企业到主板上市。支持符合国家战略、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市场认可度高的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的优质企业到科创板上市。推动更多创新性、成长性强的中小企业到创业板上市。推动“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到北交所上市。鼓励旅游、地产、教育及外向型企业到香港等境外资本市场上市。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牵头单位：区金融工作局

责任单位：区科技局、区工信局

**2.扩大债券市场融资规模。**通过宣传培训提升各类企业利用债券市场直接融资的意识和能力，引导有发债潜力的未发债企业开展资信评级并尝试首发债券，稳步扩大债券市场规模。引导上市公司结合生产经营需要、项目投资需求、市场状况优化融资安排，利用优先股、永续债、可转债、REITs等多种方式扩大直接融资规模。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区金融工作局

**（十）提升融资担保服务能力**

**1.设立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力争通过财政注资、多方参与等方式组建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缓解小微企业和“三农”等普惠领域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2.建立健全政策激励机制。**在设立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基础上，研究出台细化政策，强化财政政策激励，推动资本金补充机制、代偿补偿机制、业务奖补机制等政策的落实落地，实现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可持续健康发展。

时间节点：2022年12月

牵头单位：区财政局

责任单位：区金融工作局

**（十一）完善地方金融法治环境建设**

公正高效审理金融借款担保合同纠纷案件，平衡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借款人以贷款人主张的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和其他费用过高，显著背离实际损失为由，请求予以调减的，依法予以支持，有效降低实体经济的融资成本。落实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制度，依法审理认定动产担保效力、权利顺位，为中小微企业动产融资疏通道路。不支持金融机构盲目抽贷、断贷、压贷等行为。对因受疫情、洪涝灾害影响经营困难的企业主张延期还款、分期还款、减免逾期利息、降低利率的，加大调解力度，促成银企双方协商解决。加强诉源治理，完善诉调对接机制，促进金融纠纷多元化解。坚持司法与监管协同，合力防范金融风险，维护金融安全。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牵头单位：区法院

责任单位：区金融工作局、人民银行偃师支行、洛阳银保监分局偃师监管组

四、指标对比

|  |  |  |  |  |
| --- | --- | --- | --- | --- |
| **指标（项目）** | **现状水平** | **2022年****6月目标** | **2022年****12月目标** | **完成时限** |
| 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规模 | 截至2021年12月末，普惠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47.20亿元。 | 稳步增长 | 稳步增长 | 持续推进 |
| 融资成本 | 2021年12月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加权平均利率 5.78%。 | 稳步下降 | 稳步下降 | 持续推进 |
| 征信机构覆盖面 | 2021年，通过二代征信系统查询企业征信报告411笔。 | 稳步提升 | 稳步提升 | 持续推进 |

五、保障措施

**（一）建立健全工作机制**

区金融工作局、区法院、区财政局、区发展改革委、区科技局、区税务局、区司法局、人民银行偃师支行、洛阳银保监分局偃师监管组建立获得信贷指标提升专项行动会商协调机制，加强组织协调和沟通对接，定期不定期对重点问题、重大事项协调会商，统筹推进各项工作。

**（二）压实目标责任**

各部门、各镇（街道）、各金融机构要强化责任担当，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建立长效工作机制，形成上下贯通、层层负责的主体责任链条，制定责任清单，层层压紧压实责任，确保各项任务落实落细。同时对照下达任务，日常工作资料注意留存归档，以备下一年开展营商环境考核。

**（三）严格考核奖惩**

将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纳入区委、区政府重点督查事项，加大专项督查力度。建立营商环境评价奖惩机制，对工作落实到位、成效显著的，报区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办公室，经批准后予以通报表扬；对行动迟缓、推进不力、影响全区营商环境的，将会同区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办公室严肃追责问责，推动各级各部门明责、履责、尽责。

附件14

偃师区政府采购提升专项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政府采购制度改革要求，进一步优化我区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对标先进城市典型做法，结合我区政府采购工作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按照区委优化营商环境要求，聚焦营商环境评价和企业反映突出问题，对标国内一流，围绕市场关切，强化改革创新，补短板、强弱项，综合施策，重点突破，全面推动政府采购流程再优化、效率再提高、服务再提升，打造良好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保护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二、工作目标

坚持用深化改革的方式优化营商环境，坚持问题导向和结果导向，按照“打造一流营商环境”的要求，树牢服务企业就是服务全区工作大局的理念，结合“万人助万企”活动，聚焦企业关切，研究针对性政策措施，让企业获得感更强、满意度更高，推动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再上新台阶。

三、主要措施

**（一）进一步降低企业参与成本**

**1.推行网上商城“信用+承诺”入驻制。**按照省财政厅统一工作部署，除依法实行竞争入围的项目外，网上商城供应商通过“信用+承诺”的形式注册进驻，不得向供应商收取任何形式的使用费、入场费、交易服务费等费用。

时间节点：2022年6月

责任单位：区财政局

**2.全面取消履约保证金。**在取消投标保证金、免收标书费用的基础上，进一步全面取消履约保证金，不得收取质量保证金，让企业零成本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时间节点：2022年6月

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直各部门、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3.提高政府采购预付款比例。**鼓励采购人结合项目实际和供应商信用情况，在签订合同后即预付一定比例的合同款项给中标（成交）供应商。原则上预付款比例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对于中小企业的预付款比例不低于合同金额的60%。采购人支付供应商预付款的，可要求供应商提供与预付款等额的电子担保函。

时间节点：2022年6月

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直各部门

**4.提高政府采购首付款比例。**政府采购合同约定首付款支付方式的，首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50%；对于中小企业，首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70%。对于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项目，鼓励采取一次性全额支付的方式，满足合同约定条件、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给供应商。

时间节点：2022年6月

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直各部门

**5.加快政府采购资金支付进度。**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根据合同约定，自收到发票或验收合格后5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合同约定采取履行进度结算、定期结算等结算方式，付款期限应当自双方确认结算金额之日起计算。合同约定以货物、工程、服务交付后经检验或者验收作为支付条件的，付款期限应当自检验或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直各部门

**（二）进一步提升服务企业能力**

**1.全面推行电子化发放中标（成交）通知。**采购人和各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偃师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生成并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放电子中标（成交）通知书。

时间节点：2022年6月

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直各部门、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2.持续推进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供应商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即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再需要提供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纳税证明、社保证明等材料。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直各部门、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3.提高政府采购工作效率。**原则上采购人应在评标结束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确定采购结果，同时对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电子化中标（成交）通知书。原则上采购人应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原则上采购人应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当日通过偃师区政府采购系统报财政部门备案。原则上采购人应在收到供应商书面验收申请3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工作，验收后1个工作日内出具验收报告。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直各部门、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4.提高政府采购信息透明度。**推进政府采购全过程、全要素信息公开，保障各类区场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应在部门预算批复后7个工作日内，以部门预算为依据，一揽子公开本部门本年度的采购意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发布采购结果公告的同时上传评标（审）报告，出具验收报告当天在偃师区政府采购网公开验收报告。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直各部门、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5.帮助企业拓展销售渠道。**按照省厅统一工作部署，积极征集企业入驻网上商城“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馆、地方特色产品馆等特色场馆，为企业提供展销平台；积极组织企业参加省厅政府采购购销对接活动，搭建政府采购单位与企业、买卖双方的对接桥梁，帮助企业拓展销售渠道。

时间节点：2022年6月

责任单位：区财政局

**6.做好脱贫地区农副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支持乡村振兴，全区有食堂的预算单位按照不低于年度食堂采购额10%的预留比例，通过“832平台”采购农副产品。区财政局统筹区属国有企业食堂参照预算单位标准执行，即按照不低于年度食堂采购额10%的比例，通过“832平台”采购农副产品。各预算单位工会组织发放福利、慰问品等，原则上按照人均不低于80元的标准，通过“832平台”采购农副产品。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直各部门、区总工会

**7.进一步扩大“政采贷”融资规模。**强化政府采购合同管理，提高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备案效率，提升政府采购合同履约信誉度，健全与金融机构的合作机制，拓宽企业融资渠道，扩大政府采购供应商融资规模，力争2022年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规模增长不低于50%。推进政府采购预付款保函等金融产品在线供给。

时间节点：2022年12月

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直各部门

（三）进一步巩固企业合法权益保护度

**1.切实保护企业自由参与政府采购。**持续清理取消政府采购活动中要求供应商在项目所在地或采购人所在地设立分公司或办事处的行为，开展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政策排查，坚决清理政府采购领域排斥外地、外区、外资企业的行为。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直各部门、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2.维护企业公平竞争。**持续清理取消通过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等非必要条件排除和限制竞争的行为。严格落实《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运用交易“大数据+联合惩戒”模式，加强串通投标预警行为，防范和惩治供应商通过串通投标的方式排挤竞争对手，影响企业公平竞争的行为，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

时间节点：2022年12月

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直各部门

**3.进一步强化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知情权。**完善对未中标（成交）供应商原因告知机制，对未中标（成交）的供应商，应书面（含电子方式）告知未通过原因，包括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情况、认定为无效投标（响应）的原因、评审得分及排序。

时间节点：2022年6月

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直各部门、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四）完善提升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

**1.实现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与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对接贯通。**按照省厅统一工作部署，在市级实现系统对接、流程贯通的基础上，推动县级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与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全面对接，推动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

时间节点：2022年12月

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实现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与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全面对接贯通。**按照省厅统一工作部署，推动县级财政系统全面实现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与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的对接，实现预算管理、政府采购、国库集中支付等财政改革业务协同，为保障政府采购合同资金及时支付提供技术支撑。

时间节点：2022年12月完成对接

责任单位：区财政局

**3.建设升级版网上商城。**按照省厅统一工作部署，打造政府采购网上商城新模式，搭建有利于引导采购人采购中小企业产品、创新产品、绿色产品等“网购”平台。丰富交易模式，实施网上直采、在线议价、网上竞价等简易采购程序，提高小额零星采购的交易效率。完善网上管理制度，建立供应商评价机制。

时间节点：2022年6月

责任单位：区财政局

**4.全面推行“不见面”开标。**按照省厅统一工作部署，建设完善“不见面”开标系统应用，推进在线解密投标文件，实现远程网上不见面开标全覆盖。探索推动电子营业执照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应用。

时间节点：2022年6月

责任单位：区发改委、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5.推动政府采购项目远程异地评标常态化。**按照省厅统一工作部署，在全省远程异地评标统一协调机制和调度系统及基础上，实现省市县三级评标专家、交易场所、交易系统等资源跨区联动。完善统一技术标准，研究制定远程异地评标评审系统软件技术规范，统一网络环境、专家签章设备、系统接口、音频设备及传输协议等技术标准。按照省远程异地评标场地设施标准，完善场地、设施设备，依托远程异地评标调度管理系统，实现评标场所统一调度、随机分配、科学利用。

时间节点：2022年12月

责任单位：区发改委、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6.推进政府采购项目交易进度可视化管理。**按照省厅统一工作部署，优化和完善全流程各环节实现交易进度和流程时效可视化管理，市场主体在线获知政府采购项目交易环节进展、办理时限。针对项目的关键事件节点及周期，可提前启动提醒。

时间节点：2022年12月

责任单位：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五）强化采购人主体责任

**1.压实采购人政府采购的主体责任。**明确采购人确定采购需求、公开采购信息、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合同管理及履约验收、资金支付等政府采购责任，对于采购人因落实主体责任不力而影响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财政部门采取约谈、书面关注等方式督促整改。对情节严重或者拒不整改的，将有关线索移交纪检监察、审计部门处理。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直各部门

**2.推动采购人内控制度建设**。研究制定《关于加强预算单位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的指导意见》，推动采购人建立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和风险管理，堵塞管理漏洞，规范政府采购活动，依法依规履行好采购人主体责任。

时间节点：2022年12月

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直各部门

**3.加强采购项目实施监测预警监督。**建立对采购人政府采购项目计划备案、信息公告、合同备案及公告、资金支付、履约验收等实施进度预警机制，加强采购人执行政府采购政策情况监督，通过短信提醒、发函关注等方式督促采购人落实采购主体责任，加快项目实施进度，缩短实施周期，提高采购效率。

时间节点：2022年6月

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直各部门

（六）加强政府采购监管工作

**1.开展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开展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工作，推动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专业化发展，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时间节点：2022年6月

责任单位：区财政局

**2.开展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评价。**加强评审专家监管，提升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评审质量，更好发挥专家专业支撑作用。

时间节点：2022年6月

责任单位：区财政局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部门要高度重视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以整改为契机，以营商环境评价为抓手，以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为目标，精准施策，提升市场主体对政府采购工作的满意率和获得感。

（二）加强政策宣传。要加强政府采购扶持企业政策宣传和解读，做好加强政府采购法规制度普及，让企业了解政府采购，依法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要做好优化营商环境典型经验做法的宣介，通过新闻媒体宣传推广好经验好做法，推动全区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取得更大改善。

（三）组织业务培训。组织开展全区财政系统和采购人培训班，围绕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提升，重点对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采购需求管理办法、支持中小企业办法、质疑投诉处理等内容进行培训讲解，以培促改，对政府采购环境提升再动员、再部署，努力培养一支专业化的政府采购队伍。

五、指标对比

| 指标（项目） | 现状水平 | 2022年6月目标 | 2022年12月目标 | 国内前沿水平 | 完成时限 |
| --- | --- | --- | --- | --- | --- |
| 网上商城“信用+承诺”入驻 | 目前实行承诺制，但供应商需提供社保、纳税等证明 | 完善网上商城建设和管理，改进供应商进驻模式，相关证明资料以承诺形式提交。 |  | 北京市、广东省电子卖场实行“信用+承诺”入驻模式。 | 2022年6月 |
| 提高政府采购首付款比例 | 没有明确首付款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项目情况在合同中约定 | 首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50%；对于中小企业，原则上不低于70%。鼓励对于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项目采取一次性付款方式。 |  | 北京市规定首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30%；对于中小企业，原则上不低于50%。 | 2022年6月 |
| 开辟政府采购网上商城特色场馆 | 网上商城功能较为单一，不利于定向推荐特色产品 | 优化网上商城功能，建设有利中小企业便利参与的“网购”平台。 |  | 浙江省、广东省网上商城建有地方特色场馆，为企业搭建展销平台。 | 2022年6月 |
| 扩大“政采贷”融资规模 | 2021年实现合同融资1150万元 |  | 力争2022年增长50%以上 |  | 2022年12月 |
| 保护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知情权 | 未中标企业对未中标原因信息获取不充分 | 主动告知未中标企业未中标原因。 |  | 北京、广东明确对未中标供应商告知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无效投标原因、评审得分及排序等。 | 2022年6月 |
| 维护企业公平竞争 | 未能运用大数据+联合惩戒方式 | 运用大数据+联合惩戒方式，提升串通投标防范能力，促进公平竞争。 |  |  | 2022年12月 |
| 提升全流程电子化能力 | 电子化平台未实现与预算管理一体化平台对接。 |  | 实现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与管理一体化平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全部对接 |  | 2022年12月 |
| 全面推行“不见面”开标 | 已全部实现 |  |  |  | 2022年6月 |
| 实现远程异地评标常态化 | 没有全省统一规划、统一部署，各地建设标准不统一，远程异地评标项目覆盖面低。实施项目交易进度可视化。 |  |  | 广东省、江苏省、山东省提出实现远程异地评标常态化。 | 2022年12月 |
| 强化采购人主体责任 | 采购人主体责任不强，内控制度建设不完善，在合同签订、履约验收、资金支付等方面存在管理不完善的问题 | 建立采购项目实施监测预警功能，监督采购人履行主体责任，加快项目实施进度。 | 研究制定《关于加强预算单位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的指导意见》，加强内部管理和风险防控。 |  |  |
| 加强政府采购监管 | 对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信用评价缺失 | 开展代理机构、评审专家评价活动。 |  | 杭州市出台代理机构评价办法、重庆市出台评审专家考核细则，组织开展信用评价，加强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管理。 | 2022年6月 |

附件15

偃师区招标投标提升专项行动方案

为进一步优化我区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推动我区招投标活动便利度进入国内一流行列，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明确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责任进一步推动优化营商环境政策升级的通知》《河南省招标投标提升专项行动方案》要求，制定以下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按照省委十一届党代会精神，对标国内先进水平，吸纳先进经验，以全面提升电子化交易水平、打造公平竞争交易环境、强化招标投标监管为抓手，强化改革创新，大力开展招标投标指标优化提升，推动营商环境评价招标投标指标进入全国先进行列，努力打造一流的招标投标营商环境。

二、工作目标

对标国内一流水平，在巩固前期成果的基础上，建立健全招标投标领域优化营商环境长效机制。2022年6月，实现全区公共资源交易流程规则统一和交易信息全公开，交易环境更加公平公正。2022年12月，实现市场主体“一处注册、全省通用”、远程异地评标常态化、公共资源交易在线监管全覆盖，服务和监管成效明显提升。

三、主要措施

**（一）全面提升电子化交易水平**

**1.全面推行交易不见面服务。**全力推进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建设完善“不见面”开标系统应用，推进在线解密投标文件，实现远程网上不见面开标全覆盖。继续优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完善在线备案、远程异地评标、合同签订、异议答复和投诉处理等薄弱环节的电子化功能，提升公共资源交易全流程网上办理服务能力。

时间节点：2022年6月

责任单位：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推行远程异地评标常态化。**各行业部门进一步明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的项目范围，加大本行业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工作力度。制定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异地评标工作制度，按照省远程异地评标场地设施标准，完善场地、设施设备，积极推进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与省远程异地评标协调管理系统对接。积极与本省专家资源较多的郑州、新乡等地市以及省外城市沟通合作，拓宽远程异地评标合作伙伴，争取省内合作地区3至5个，省外合作地区1至2个。

时间节点：2022年12月

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

利局、区城市管理局、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落实

**3.配合建立全省统一的市场主体信息库。**按照全省统一安排，完善市场主体信息共享机制，统一市场主体注册信息标准，精简注册信息种类，能够通过部门信息共享、网络核验的材料，不得要求市场主体再次提供，取消注册信息审核确认环节，实现市场主体信息“一处注册、全省通用”。探索推动电子营业执照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应用。

时间节点：2022 年 12 月

责任单位：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推进大数据分析应用。**建设智慧监测分析系统，完善招投标大数据分析和智能监测能力。利用大数据分析公共资源交易状况，提升公共资源交易数据资源价值，在政府决策、公共服务、市场监管等方面为各部门、各行业提供数据服务。对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进行全面性分析，自动预警提示。对评标时间、评委评分进行分析，提示评标专家滥用评标自由裁量权和主观判断风险。对招投标项目的主体关系、投标人投标报价雷同性、得分差异度、投标频度等不同维度进行大数据、智能化比对分析，从源头监测串投标数据痕迹，分析预警投标人围标、串标的可能。

时间节点：2022 年 12 月

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二）打造公平竞争交易环境**

**1.加大信息公开落实力度。**推进全流程各环节实现交易进度和流程时效可视化管理，市场主体在线获知交易项目进展、交易环节和办理时限；针对项目中的关键时间节点及周期，可提前启动提醒。严格落实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信息公开，推进从项目审批核准信息到合同订立信息全过程公开，鼓励合同当事人及时公开合同履行及变更信息。推进在中标候选人公示阶段公布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但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应当保密。试点增加招标计划发布环节，鼓励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或其他公共媒介向社会提前发布招标计划。

时间节点：2022 年 12 月

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

利局、区城市管理局、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落实

**2.制定统一规范的运行服务规则。**全面落实《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规则》，统一交易流程，不断加强日常服务行为规范，保障平台服务依规推进，促进全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标准化、规范化水平得到显著提升。建立市场主体意见建议征集机制，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开通意见建议征集栏目，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建议，不断改进管理、提升服务。

时间节点：2022 年 6 月

责任单位：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推广非现金保证金交纳方式**。一是深入推进投标保证金制度改革。鼓励招标人根据投标人信用评级、红榜名单等信用情况进行保证金减免优惠，鼓励招标人接收银行保函、保险保单以及担保保函等替代保证金。鼓励招标人对简单小额项目不要求提供投标担保，对中小企业投标人免除投标担保。进一步完善市场主体的信用管理，通过扩大信用承诺制应用范围，鼓励招标人逐步减免取消投标保证金等。二是进一步丰富交易平台金融服务功能。面向商业银行、保险公司、担保机构开放保证金系统，为企业提供多样化的电子保函服务。优化办事流程，实现电子保函交纳保证金服务在线提交、在线查核。加强与金融机构合作，开发“履约担保、中标贷”等其他金融业务。

时间节点：2022 年 12 月

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

利局、区城市管理局、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落实

**4.严格交易平台技术中立。**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接口要严格保持技术中立，与各类需要分离开发的工具软件相兼容，不得限制或者排斥符合技术规范规定的工具软件与其对接。针对市场主体反映的问题，持续性跟进解决，消除通过技术障碍设置的隐形壁垒，营造公平公正的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竞争环境。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信息系统网络安全管理办法》要求加强交易信息安全和数据共享管理。

时间节点：2022 年 12 月

责任单位：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三）强化招标投标监管**

**1.建立健全招标投标协同监管机制。**依据省《关于构建更加完善的公共资源交易监管体制机制的意见》，进一步明确重点行业公共资源交易监管权责清单，加强行业监管部门和综合监管部门的协调配合。完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与纪检监察机关、公安机关等执法协作机制，依法严厉打击围标、串标、挂靠、恶意投诉等干扰招标投标市场秩序的违法违规行为。各行业行政监督部门进一步建立健全在线监管工作机制，切实用好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在线监管平台，做好全过程监管。推进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强化信用评价结果运用。

时间节点：2022 年 12 月

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

利局、区城市管理局、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落实

**2.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模式。**充分运用大数据技术，加强招标投标事中事后监管，建立健全本行业招标投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制度，明确抽查事项清单，抽查对象、比例、频次等内容。对问题易发多发环节以及发生过违法违规行为的市场主体，可采取增加抽查频次、开展专项检查等方式进行重点监管。抽查检查结果通过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网站及时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并同步共享至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等。建立完善代理机构负面行为清单管理制度和服务能力评价机制，提升代理机构专业化水平，规范招标代理行为，净化招标代理市场。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

利局、区城市管理局、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落实

**3.强化评标专家动态管理。**严格落实评标专家日常考评制度。强化专家入库、培训考试、日常评价、信用联合奖惩等全过程管理及专家的统计、分析等。

时间节点：2022 年 5 月

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

利局、区城市管理局、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落实

**4.强化异议投诉处理。**规范交易异议处理，推动实现异议在线提出，督促招标人（代理机构）在平台及时反馈。进一步健全投诉处理机制，规范投诉受理程序，扩展投诉受理方式，依法及时对投诉进行受理、调查和处理，并网上公开行政处罚决定，接受社会监督，提升市场主体的满意度。积极探索在线受理投诉并作出处理决定。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

利局、区城市管理局、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落实

四、保障措施

**（一）提高政治站位**

招标投标是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内容。各相关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要求，提升政治站位，压实工作责任，统筹推进各项任务落实，确保提升行动取得实效。

**（二）完善配套政策**

各部门要结合自身职责分工，坚持问题导向，定期梳理分析本领域工作进展和存在问题，围绕招标投标领域优化营商环境提升目标，研究制定针对性强、可操作的政策举措，推动指标提升工作有序开展。坚持目标导向，对标国内一流，强化改革创新，加强先进经验复制推广，创造更多管用可行的创新举措。

**（三）落实工作职责**

区发展改革委指导、协调各部门做好优化招标投标工作。各部门要强化对本行业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营商环境优化提升工作领导和统筹协调，健全工作机制，加强政策实施，确保各项任务落实到位。

**（四）营造良好氛围**

各部门要加强招标投标政策宣传和解读，让企业了解招标投标政策规定，依法依规参与招标投标活动。及时总结工作成效，加大对先进经验做法和典型案例的宣传推广，为持续优化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五、指标对比

|  |  |  |  |  |
| --- | --- | --- | --- | --- |
| **指标** | **现状水平** | **省目标** | **2022年目标** | **国内前 沿水平** |
| 在线提出异 议、作出答复 | 交易平台具备在线异议、答复功能和条件 | 2022年6月70%以上交易平台具备功能和条件2022年12月所有交易平台具备功能和条件 | 交易平台在线异议、答复功能充分运用 |  |
| 远程异地 评标 | 所有交易平台具备功能和条件 | **2022**年**6**月所有交易平台具备功能和条件**2022**年**12**月远程异地评标 常态化实施 | 远程异地评标常态化实施 | 湖北省远 程异地评 标常态化 |
| 市场主体**“**一 处注册、全省 通用 | 已在本市范围内实现 | **2022**年**6**月**80%**的交易平台 之间可以实现**2022**年**6**月 **2022**年**12**月全省范围内实 现市场主体**“**一处注册、全省 通用 | 实现市场主体**“**一处 注册、全省通用 |  |
| 大数据分析 应用 | 建立了大数据交易分析系统 | **2022**年**12**月建立全省大数据分析应用平台 | 完善招投标大数据分析和智能监测平台 |  |
| 全流程 信息公开 | 从项目审核批准信息到合同订立信息全公开 | **2022**年**6**月实现从项目审核 批准信息到合同订立信息全公开 | 继续保持从项目审核批准信息到合同 订立信息全公开 | 北京市实 现全过程 信息公开 |
| 降低担保 成本 | 具备投标电子保函服 务，费率在**6%**。 | **2022**年**6**月电子保函费率降低**20%，2022**年**12**月建成全省统一 的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信息平台 | 电子保函费率降低**20%** |  |
| 保证金系统退**1**小时内 主动退还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 **2022**年**6**月保证金系统**1**天内主动退还保证金及同期银 行存款利息 | 保证金系统退即时主动退还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  |
| 交易系统 技术中立 | 交易系统与各类需要分离开发的工具软件 兼容对接 | **2022**年**12**月实现所有交易系统与各类需要分离开发的工具软件兼容对接 | 继续保持交易系统与各类需要分离开发的工具软件兼容 对接 |  |
| 加强事中 事后监管 | 监管协同和智慧监管不足 | **2022**年**6**月建立有效协同监管机制，加强对违法违规行 为震慑作用**2022**年**12**月实现全程在线监管 | 建立有效协同监管机制，加强对违法违 规行为震慑作用，实 现全程在线监管 |  |
| 及时有效 处理投诉 | 投诉超期预警机制不完善 | **2022**年**6**月全部建立投诉超期预警机制**2022**年**12**月有效投诉处理 率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 建立投诉超期预警机制，及时有效处理投诉 |  |

附件16

偃师区政务服务提升专项行动方案

为持续优化提升政务服务能力和水平，打造一流的营商环境，提升企业群众获得感、幸福感，根据《偃师区营商环境优化提升总体方案（2022版）》相关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认真落实省第十一次党代会、市第十二次党代会、区第一次党代会等重要会议精神，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效”改革，以便民利企为导向，对标国内一流水平，提升政务服务标准化，推动数据联通归集共享，优化“互联网+政务服务”，创新政务服务方式，以优质高效的政务服务推动一流营商环境建设。

二、工作目标

2022年底，落地实施省定第一批 30件“一件事一次办”事项清单；2022年底前，围绕与企业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重点领域和办件量较大的高频事项，再梳理一批“一件事一次办”事项清单，并推动落地实施；实现市级证照目录中高频使用电子证照存量数据“应制尽制”；“洛快办”APP上线高频便民服务应用数达100项，便民服务“掌上办”注册比率达到70%以上，政务服务事项达2013项；区级政务服务事项进驻政务服务大厅（涉密和对场地有特殊要求的事项除外）和综合窗口受理率（即办件除外）均达到 100%。

三、主要措施

（一）提高政务服务事项便利度

**1．深入推进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做好国家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和行政备案事项清单衔接落实工作，河南省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动态调整工作，持续细化优化政务服务事项办理场景。巩固政务服务事项“三级三十二同”成果，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向基层延伸，根据《河南省偃师区乡村两级政务服务事项指导目录》梳理公布《偃师区偃师区乡村两级政务服务事项指导目录》。持续推进服务事项在河南政务服务网应上尽上、办事指南精准实用。

时间节点：2022年12月

责任单位：区行政服务中心牵头，市直相关部门配合。

**2．持续优化服务流程，全面推行“一件事一次办”。**落实河南省“一件事一次办”改革实施方案，围绕企业和群众眼中的 “一件事”，建立数据共享、业务协同、线上线下融合新机制，通过环节整合、流程优化，实行“一次告知、一表申请、一窗受理、一网通办、一次办好”。2022年12月，围绕与企业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重点领域和办件量较大的高频事项，再梳理一批 “一件事一次办”事项清单，并推动落地实施。

时间节点：2022年12月

责任单位：区行政服务中心牵头，区直相关部门配合。

**3．创新审批服务方式，深化“全豫通办”“跨省通办”。**深化“全豫通办”，优化“全豫通办”窗口服务方式，加快推进市建业务审批系统与市统一受理平台对接，2022年底前实现依申请类政务服务事项“应接尽接”，同一事项异地可办、“全豫通办”。深化“跨省通办”，总结“跨省通办”试点经验，完善配套制度和业务规程，加强政务服务机构“跨省通办”能力建设，优化全国高频政务服务事项“跨省通办”业务模式，拓展“跨省通办”地区范围，推动更多服务事项实现“跨省通办”。进一步拓展“智慧政务”服务模式，探索开展“无感智办”，以数据集成和共享为支撑，明确审批规则，推行无人工干预的 “智能审批”，提高审批效率，规范审批自由裁量权。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区行政服务中心牵头，区直相关部门配合。

（二）推动政务数据共享

**1．推进电子证照生成制作及应用推广。**持续推进不动产权证书、不动产登记证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等高频电子证照数据归集和制发，实现电子证照责任清单中的电子证照种类“应制尽制”，支撑电子证照数据共享、证照申报调用、证照查询等应用场景，加快电子证照系统与偃师区一级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等自建业务系统对接，丰富证照应用场景，优化办事流程，减少实体材料提交，让企业和群众有实实在在的获得感。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区行政服务中心牵头，区直相关部门配合。

**2．推动政务信息系统迁移上云。**依托偃师区政务云，按照“新建系统全部上云，存量系统应上尽上”原则，加快推进各镇（街道）、区直单位业务系统迁移上云。建立完善政务云资源申请、变更、计费、注销、评价等制度规范，为各单位提供良好的技术服务和支撑。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牵头，区直相关部门配合。

3．**完善全市政务“一张网”。**积极推进偃师区电子政务外网IPv6升级改造，对电子政务外网核心机房设备进行升级替换，实现IPv4、IPv6双栈运行，适时推进各镇（街道）、区直部门电子政务外网IPv6改造，提升网络容量和安全防护水平。依托电子政务外网，逐步推进卫健、环保等部门非涉密专网向电子政务外网迁移融合，提升节点多业务支撑能力。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牵头，区直相关部门配合。

**4．完善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功能。**推动数据汇聚，积极配合偃师区人口、法人、经济、空间地理、电子证照等基础库和主题库建设，推动政务数据逐步从“单部门分割化”向“多部门协同化”的转变。开展数据普查，梳理全区数据资源目录，推进数据挂载，通过数据共享平台交换数据，有效提升政务数据时效性和精确性。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牵头，区直相关部门配合。

（三）提升网上政务服务能力

**1．不断强化政务服务平台功能。**聚焦企业和群众需求，以应用为牵引，实施区级政务服务能力优化提升项目，推动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精细化管理，重点打造“一件事一次办”“一证通办”“区域通办”“涉老服务”“企业服务”等服务场景，加快推进“网上办”“掌上办”，提升政务服务网办能力，让企业和群众网上办事“好办、快办”。

时间节点：2022年12月

责任单位：区行政服务中心牵头，区直相关部门配合。

**2．持续推进政务服务移动端应用。**依托偃师区政务服务建设成果，整合政务服务各类资源，结合企业群众需求，持续推广“洛快办”**APP**和特色应用。2022年底前，累计上线100项高频便民服务应用，上线 2013个政务服务事项，便民服务“掌上办”注册比率达到70%以上。

时间节点：2022年12月

责任单位：区行政服务中心牵头，区直相关部门配合。

**3．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贯彻落实洛阳市关于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要求，加强对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管理，规范中介服务行为，提高中介服务质量和效率，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依托洛阳市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平台，探索区一级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网上展示、网上选取、网上竞价、网上评价。解决中介服务环节多、耗时长、市场垄断、“红顶中介”等问题。

时间节点：2022年12月

责任单位：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牵头，区直相关部门配合。

**4．推动惠企政策。**依托政务服务网打造统一企业服务平台，实现“政策发布、服务汇聚、企业查询、政策推送、免申即享、业务办理、诉求直达”全链条在线服务功能。汇聚梳理涉企政策文件，对企业精准画像，实现政策主动推送和精准匹配，推动实现“企业找政策”向“政策找企业”、从企业被动申请到系统自动匹配、从人工层层审批到平台自动审批的转变，推动实现惠企政策免申即享、快速兑现。

时间节点：2022年12月

责任单位：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牵头，区直相关部门配合。

（四）优化实体政务大厅“一站式”功能

**1．持续推动政务服务集中办理、综合受理。**除涉密和对场地有特殊要求的事项并经区政府批准外，区一级政务服务事项全部进驻政务服务大厅办理。因场地限制暂时无法整体进驻的，要在政务服务大厅设立综合受理窗口，确保企业和群众“进一扇门，能办所有事”。区政务服务大厅实行“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综合窗口出件”服务模式，结合实际设置部门综合窗口、“一件事”综合窗口、“全科无差别”综合窗口等，实现综合窗口全覆盖。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区行政服务中心牵头，区直相关部门配合。

**2．全面推行有诉即应服务机制。**区政务服务大厅整合各类咨询投诉平台，设立“有事请找我”专区或者有诉即应窗口，健全完善“有诉即接、有诉即应、有诉必办、有诉即办”工作机制，切实解决办事求人的问题，实现无差别平等对待。

时间节点：2022年6月

责任单位：区行政服务中心牵头，区直相关部门配合。

（五）提升政务服务满意度

**1．加强“好差评”结果运用。**继续推进政务服务“好差评”事项全覆盖、评价对象全覆盖、服务渠道全覆盖，加强对评价数据的综合分析和应用，及时归纳发现政务服务的堵点和难点，分析研判企业群众的诉求和期盼，找准服务企业群众的切入点和着力点，推进服务供给精细化。对企业群众反映集中的问题，限期依法依规整改解决，实名差评回访整改率达到100%。建立健全考核指标体系，开展以数据为支撑、结果为导向的“好差评”工作推进情况年度评价。

时间节点：2022年12月

责任单位：区行政服务中心牵头，区直相关部门配合。

**2．持续做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咨询投诉工作。**及时回应诉求。相关单位要明确专责部门和人员，及时接收、处理涉及本部门的咨询投诉，实现企业和群众诉求件件有落实、事事有回应，咨询投诉按期办结率达到100%。提高办理质量。对企业和群众的咨询回复要简洁清晰、便于理解，对投诉的问题要查清事实、解决到位，加强对回复内容的审核，确保办理质量过硬。加强同类问题整改。及时分析本部门咨询投诉及办理情况，对企业和群众反映强烈、投诉集中的问题，要深入查找原因、采取有效措施、切实整改到位，避免同类问题重复投诉。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区行政服务中心牵头，区直相关部门配合。

四、指标对比

| 指标（项目） | 现状水平 | 2022年12月目标 |
| --- | --- | --- |
| “一件事一次办” | 已完成 25件“一件事”主题集成服务梳理 | 完成省定第一批 30件“一件事一次办”事项清单，围绕重点领域和办件量较大的高频事项，再梳理 5项“一件事一次办”事项清单，推动落地实施。 |
| 移动政务服务能力 | 已上线 75个高频便民服务应用和 1964个政务服务事项 | 累计上线100个高频便民服务应用和2013个政务服务事项。 |
| “一窗”分类受理率 | 达 80%以上 | 除即办件外，政务服务实体大厅实现全覆盖。 |
| 实名差评按期整改率 | 实名差评按期整改率100% | 实名差评按期整改率达到100%。 |
| 政务服务平台咨询投诉按期办结率 | 咨询按期办结率100% ；投诉按期办结率 100% | 保持政务服务平台咨询投诉按期办结率达到 100%。 |

五、创新性工作举措

（一）提升部门数据开放共享能力。依托偃师区政务数据共享服务门户，在确保数据安全的基础上，充分发挥政务数据共享协调机制作用，建立政务数据共享供需对接机制。强化部门之间政务数据共享，提高数据质量和可用性、时效性，满足不动产登记、社会保障、户籍管理、市场主体准入准营等重点领域以及人口、法人、地名、教育、婚姻、生育、住房、信用等普遍性数据需求。

（二）建立无差别受理综合窗口。实行“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综合窗口出件”的政务服务模式。建立激励和奖惩机制，定期组织考评，充分调动窗口工作人员积极性和主动性。实行首问负责制，为办事企业或群众指明方向。

（三）提高政务服务事项便利度。持续“减时间、减环节、减材料、减跑动、优流程”。探索开展“无感智办”，推行无人工干预的“智能审批”，提高审批效率，规范审批自由裁量权。全面开展证照梳理，通过直接取消证照材料或数据共享、在线核验等方式，推动实现政府部门核发的材料一律免于提交，能够提供电子证照的一律免于提交实体证照。

六、保障措施

（一）高度重视，强化组织领导。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政务服务提升工作，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细化工作方案，完善工作措施，形成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经常抓、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

（二）注重统筹，强化协调配合。各级各部门要强化大局意识，聚焦企业和群众办事需求，站在整体政府的高度，建立健全上下衔接、部门协同、整体联动的工作机制，相互支持配合，形成工作合力，统筹推进政务服务提升工作。

（三）加强督查，强化工作落实。各级各部门要把督促检查贯穿于工作落实全过程，定期听取工作情况汇报，善于发现工作推进中的困难和问题，及时研究解决措施，推动政务服务提升各项任务落实落地。

**附件17**

**偃师区2022年市场监管提升专项行动方案**

优化营商环境是深化“放管服”改革、转变政府职能的重要抓手，根据区政府的要求，为进一步提升市场监管综合效能，通过优化监管，营造便捷高效的市场环境、消费环境，结合区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重点监管为补充，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体制进一步成熟；政务服务更加高效便捷，市场环境更加公平有序，消费者权益保护更加有力有效，涉及市场监管的关键指标大幅提升。2022年底，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覆盖率达到 95%以上，监管执法信息公开率达到 100%。对依法注册登记的各类市场主体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自做出或改变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公示，除涉及国家安全、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事项的以外，行政处罚信息依法予以公示；与国家“互联网+监管”数据共享水平和质量稳步提升。

二、主要举措

（一）健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常态化机制。使用全省统一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提供技术支撑；制定本部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事项清单、实施细则，建立并完善执法人员库、检查对象库，积极组织开展本部门和跨部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实现本部门和跨部门抽查检查事项“两个 100%”，实现全程留痕，进一步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考核内容和考核方式。

时间节点：2022 年 12 月

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局

责任单位：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区发展改革委、 区教体局、区应急局等 22个“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联 席会议成员单位

(二)优化信用监管机制。强化信息公示主体责任，按照“谁产生、谁公示、谁负责”的原则，依法全方位推进涉企信息公示。 进一步完善信用约束和联合惩戒机制，实施联合监管和社会共治。继续完善企业信用修复机制， 推动企业重塑信用。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局

责任单位：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成员单位

（三）强化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加强市场主体归集公示管理工作，确保行政处罚信息归集公示的及时性、完整性和准确率。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的、当事人为市场主体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在20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门户网站向社会公示，确保公示率达到 100%。

时间节点：2022 年 12 月

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局

责任单位：具有行政处罚权的所有单位

（四）推进“互联网+监管”。充分发挥“互联网+监管”作用，运用大数据手段，强化监管事项认领、检查实施清单编制，加强监管数据收集，指导区具有监管权限部门开展行政检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各类监管数据向“互联网+ 监管”系统汇聚。监管行为覆盖率达到98%以上。

时间节点：2022 年 12 月

牵头单位：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责任单位：具有监管权限的相关部门

（五）大力推行市场主体信用风险分类监管。落实市场主体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制度，科学配置监管资源，推进精准监管、高效监管和智慧监管，更好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全面、及时归集企业信用风险信息，结合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依托企业信用风险分类指标体系，综合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现代化科技手段，对各类涉企信息进行汇聚整合、关联分析，对各类企业实施分类，并与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做好对接。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

（六）推进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全面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建立清理存量政策长效机制，对全区2021年12月31日前出台的政策措施进行全面清理，对2022年1月1日以后出台的政策措施，在做好公平竞争审查的基础上，定期进行评估清理。提高增量政策审查质量，严格履行审查程序，切实提高审查质量，将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规章、规范性文件、其他政策性文件以及“一事一议”形式的具体政策措施，全部纳入公平竞争审查范围。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局

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司法局、财政局、商务局

（七）营造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聚焦民生等重点领域和重点行业开展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切实加强价格收费检查，严肃查处价格串通、哄抬价格、价格欺诈、不按规定明码标价等违法行为。强化传统媒体、户外、互联网广告监测和“两品一械”广告审查，加大虚假违法广告查处力度。开展网络市场监管（网剑）专项行动，维护网络市场秩序。聚焦金融借贷、非法传销、食品安全等市场流通重点领域及利用信息网络等有组织违法犯罪行为开展专项整治行动。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局

责任单位：区金融工作局、商务局、公安局、法院、检察院

（八）对新兴产业实施包容审慎监管。完善对新兴产业的包容审慎监管，坚持维护社会秩序、保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体现社会公平效率，对轻微违法者坚持教育、说服、劝导优先，使违法者主动纠正，降低或消除社会危害性，恢复正常社会秩序。坚持严格执法，准确认定违法行为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符合相关条件的，依法不予处罚、从轻或减轻处罚。准确认定违法行为情节轻重和社会危害性大小，严格依据法律规定，参照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进行处罚，避免处罚畸轻畸重。

时间节点：2022年12月

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司法局

责任单位：具有行政执法权的相关部门

三、指标对比

|  |  |  |  |
| --- | --- | --- | --- |
| 指标项目 | 现状水平 | 2022 年12月目标 | 完成时限 |
|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覆盖率\* | 91% | 95% | 2022年12月 |
| 监管执法信息公开率 | 100% | 100% | 2022年12月 |

**\*备注：**本方案所称“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覆盖率是指：依据《2020年河南省全域营商环境评价报告-市场监管指标报告》中所确定的评价体系，全市、各县 ( 市、区 ) 在“双随机、一公开”检查事项覆盖率、事项清单部门覆盖率、抽查计划部门覆盖率、 检查对象名录库部门建库率等四个考核维度得分表现的平均值。对各类对象的具体考 核，则分别选取了《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的意见》 ( 国发 ﹝ 2019 ﹞ 5号) 确定的市场监管、发展改革、教育、公安、人力 资源社会保障、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商务、文化和旅游、 卫生健康、应急、海关、税务、统计等16个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所对应的本级部门。 2022年12月目标仍依照此概念设定。

四、保障措施

（一）建立健全工作机制。成立市场监管指标提升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建立健全协调推进机制，抽调专职工作人员，定期组织各责任落实单位召开碰头会及重点工作推进会，协调破解重点、难点问题，统筹推进全市市场监管指标优化提升工作。

（二）压实目标责任。针对市场监管专项提升关键指标进一步细化分解，进一步明确各个时间节点具体责任人，提出具体要求，定期开展相关指标推进落实情况通报。

（三）加大宣传力度。通过线上线下两种方式，大力宣传在提升市场监管专项提升关键指标提升上面的新做法、新经验，面向企业、群众大力宣传围绕市场监管专项提升方案出台的新举措，形成部门间比学赶超的氛围，推动企业、群众积极参与外部监督。

附件18

偃师区2022年知识产权提升专项行动方案

为进一步提升全市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管理和服务能力，加快知识产权强市建设，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知识产权工作的重要论述，按照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着力推动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深化改革创新，强化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提升公共服务水平，提高知识产权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为促进偃师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工作目标

到2022年底知识产权创造质量逐步提高，万人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2件。知识产权运用效益继续提升，万人专利质押融资额达到500万元，万人技术合同交易额达到52万元。

三、主要举措

（一）强化政策导向，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质量

**1.实施知识产权质量提升工程。**引导企业增加科技研发投入，提高科技创新能力；持续推高价值专利培育工作，提高企业市场竞争力。

时间节点：2022年12月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2.加强知识产权服务行业监管和行业自律。**充分发挥市场监管职能，加强主动监管、协同监管、信用监管和智慧监管，强化服务机构信用意识和责任意识；配合国家和省、市开展知识产权代理行业“蓝天”专项整治行动，坚决打击无资质专利代理、恶意商标代理等违规违法行为等；加强行业自律，积极配合支持违法违规案件查办工作，开展规范经营自律倡议活动。

时间节点：2022年12月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二）健全大保护格局，营造知识产权保护良好氛围

**3.完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严格落实商业标志权益、商业秘密著作权、地理标志、植物新品种等保护制度。加强司法保护，依法严惩恶意侵权、重复侵权及其他严重侵权行为。

时间节点：2022年12月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法院、检察院、公安局、文化广旅游局、农业农村局、林业局、商务局

**4.加大知识产权执法力度。**开展关键领域、重点环节、重点市场知识产权执法行动，依法严厉打击侵犯知识产权违法犯罪行为。针对关键领域、重点环节、重点市场对知名企业和品牌的侵权行为进行专项援助与支持，针对中小企业提供必要的知识产权维权法律援助。加强执法协作，健全行政执法部门之间知识产权线索通报、案件协办、联合执法、定期会商等制度，发现犯罪线索的及时移交司法部门处理。集中办理大案要案，形成社会威慑效应，提升知识产权保护效能。

时间节点：2022年12月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法院、检察院、公安局、文化广旅游局、农业农村局、林业局、商务局

**5.拓宽非诉调解渠道。**健全完善知识产权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充分发挥12315投诉热线作用，依托现有消费者权益渠道和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站，有效调动社会力量和中介组织参与知识产权纠纷解决。指导行业性专业性调解组织开展调解工作，健全知识产权行业调解组织和非诉调解协议的司法确认机制。

时间节点：2022年12月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责任单位：法院、司法局

**6.加大知识产权金融服务力度。**强化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奖补政策导向。发挥知识产权增信增贷作用，鼓励商业银行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通过单列信贷计划、专项考核激励等方式支持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业务发展，力争2022年底技术合同交易额达1亿元，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金额突破600万元。

时间节点：2022年12月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责任单位：财政局、科技局、金融工作局

**7.充分发挥专利奖励的示范导向作用。**发挥专利授权奖励资金对提升专利质量、培育高价值专利的引领、导向和示范作用，加大知识产权贯标企业的奖励支持力度，对通过专利奖获奖项目和知识产权质融资先进典型的宣传推广，引导更多企业创新发展。

时间节点：2022年12月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8.培育创新质量高、运用效益好、示范效应强的专利项目。**力争我市企业专利获奖数量逐步提升。对于获奖的专利项目，加大宣传力度，进一步引起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和积极参与。

时间节点：2022年12月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贯彻落实好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及省委、省政府《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实施意见》，完善知识产权工作统筹协调机制，充分发挥宣传（版权）、司法、农业农村、海关等知识产权相关部门作用，形成知识产权工作合力。

（二）压实属地责任。将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纳入各级党委政府绩效考核，层层传导压力。以洛阳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重点城市建设为契机，带动全市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工作水平不断提升。

（三）加大宣传力度。加强对国家、省、市及我市重大决策部署的宣传，提升世界知识产权日、中国品牌日、中国专利周等的影响力。加强公益宣传，开展知识产权进企业、进单位、进社区、进学校、进乡村、进网络等活动，不断提升全社会知识产权意识。

附件19

偃师区信用环境提升专项行动方案

为贯彻落实省第十一次党代会关于“信用河南”建设的部署要求、《河南省 2022 年信用环境提升专项行动方案》和《偃师区信用环境提升专项行动方案》，更高水平构建适应高质量发展要求的社会信用体系，进一步优化我区营商环境，制定偃师区信用环境提升专项行动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重要讲话和关于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和信用体系建设的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构建法规制度体系化、基础支撑智慧化、监督管理精准化、创新应用场景化、示范创建长效化、宣传教育常态化的社会信用体系运行机制，营造良好的社会信用环境。

**二、工作目标**

着力加强基础支撑、信用监管、政务诚信、信用惠民等能力建设，通过不断完善信用平台网站功能、持续加强信用信息归集、深入推进信用监管实效、全面开展政务诚信建设、创新推动信用便民惠企应用、广泛开展信用宣传教育等，强化信用服务实体经济效能、提升信用环境感召能力，推动偃师区社会信用环境向善向好并全面达到创建河南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区标准。

**三、工作举措**

**（一）加强信用制度和基础建设**

1.完善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组织、领导、协调、推进机制,建立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明确各部门责任领导、牵头科室、专人具体负责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建立日常联络机制，各部门信用体系建设负责人要加入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群，全面推进信用环境建设重点工作。

时间节点：2022 年 6 月

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2.围绕政务诚信、数据归集、信用监管、失信治理、守信激励、信用应用等重点工作，持续加强制度建设，推动各项工作依法依规依制开展。完善公共信用目录、信用数据归集共享、公共信用评价、联合奖惩等制度标准。推动市场监管、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建设、安全生产、文化旅游、城市管理等重点领域完善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制度规范。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场监管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生态环境局、住建局、应急管理局、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城市管理局，区直各有关部门

3.持续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信用偃师网站功能建设，为信用环境建设提供全方位技术保障。严格按照省、市、区公共信用信息目录，实现公共信用信息及时、完整、全量归集共享，加快推进社会保障、医疗卫生、邮政电信、仓储物流、水电气暖、合同履约等信用信息归集。2022年全区人均信用信息数量新增10条以上，建立完善“双公示”日统计、月通报，并将“双公示”工作作为优化营商环境和政务公开的重要指标。确保“双公示”数据合格率100%，迟报率、瞒报率持续降低，努力实现上报率、及时率、准确率100%的目标。

时间节点：2022 年 12 月

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偃师区公共信用信息目录所有涉信源单位

4.持续做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存量转换和重错码纠正工作。

时间节点：2022 年 12 月

责任单位：区委编办、市场监管局、民政局

5. 严格落实信息安全责任。保护各单位报送与“信用偃师”平台信用信息数据的安全性，规范信用信息查询使用权限和程序，加强信用领域信息基础设施安全管理。依法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依法监管信用信息跨境流动，防止信息外流损害国家安全。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区政数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直各有关部门

**（二）加强信用监管**

1.在学生资助、道路运输、生态环境服务、建筑市场、建筑工程质量和安全、就业创业、社会保险、劳动关系、电子商务、家政服务、医疗卫生机构、非煤矿山、危化品、金属冶炼、医保基金等重点行业领域率先构建高质量信用监管机制，形成全流程信用监管闭环，有力支撑“放管服效”改革和营商环境优化。

时间节点：2022年12月

责任单位：区教育局、交通运输局、生态环境局、住建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商务局、卫健委、应急管理局、医疗保障局，区直各有关部门

2.在市场准入、行政审批、评优评先、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等行政管理事项中加大信用核查力度，推动信用报告查询常态化、多领域开展。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区直各有关部门

3.全面动员市场主体、行业组织主动签署并提交信用承诺。 结合证照分离改革、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改革、政务审批制度改革等，大力推行容缺受理、信用承诺制，以信用承诺替代审批、简化流程。完善信用承诺履约情况监管机制，依据承诺履行情况开展奖惩，构建承诺监管闭环。依托区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加大信用承诺及履约践诺信用信息归集力度，信用承诺以及履约情况纳入市场主体信用记录。2022年底，全区信用承诺及践诺信息归集量突破 10万条，审批告知（替代）型、证明事项告知型、信用修复型、行业自律型、主动公示型和容缺受理型等 6 类信用承诺全覆盖。

时间节点：2022年12月

责任单位：区水利局、生态环境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气象局、人防办、住建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交通运输局、应急管理局、文物局、城市管理局、卫健委、金融工作局、林业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商务局、市场监管局、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医疗保障局

4.加强事中信用评价和分级分类监管，以公共信用综合评价、行业信用评价结果为依据，对监管对象进行分级分类管理，根据信用等级高低采取差异化的监管措施。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税务局、卫健委、应急管理局、住建局、生态环境局、民政局、医疗保障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交通运输局、财政局、城市管理局、商务局、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教体局、林业局、烟草局等区直各有关部门

5. 建立完善“红黑名单”管理制度。健全完善定期申报、规范认定、集中公示等工作，根据监管对象的信用记录和信用评价，运用大数据手段，及时准确地将守信者和失信者分别在“诚信红名单”和“失信黑名单”上依法予以公示，形成扬善抑恶的长效工作机制。区直各部门要有针对性的将纳入黑名单主体进行失信修复培训，依法开展信用修复，优化信用修复服务，建立黑名单退出机制。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教体局、交通局、生态环境局、住建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商务局、卫健委、应急局、市场监管局、科技局、工信局、医疗保障局、公安局、民政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税务局、农业局、金融工作局、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政数局、人行偃师支行等区直各有关部门

6. 建立守信联合激励机制。通过信息交换共享，联合相关部门，在行政事项中对诚信经营、守信践诺的标杆企业共同施行联合激励，采取政策享受优先、办事“绿色通道”、减少监管频次等方面的激励措施，强化正面激励引导。在行政审批、政策扶持、招标投标、评优评先、资金扶持等方面对诚信企业采取优先选择、优先办理、简化程序。鼓励有关部门在监管和服务中推介无不良信用记录者和诚信典型。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教体局、交通局、生态环境局、住建局、人社局、商务局、卫健委、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科技局、工信局、医疗保障局、公安局、民政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税务局、农业局、金融工作局、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政数局、银保监组、人行偃师支行等区直各有关部门

7. 加强事后失信惩戒。严格履行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认定程序，对严重失信主体依法依规实施惩戒措施.建立失信联合惩戒机制。按照全国统一的公共信用信息基础目录和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开展我区信用信息记录、归集、共享、公开范围和失信惩戒工作。在税收缴纳、市场监管、招标投标、金融信贷、外贸进出口、慈善募捐、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工程建设、劳动保障、城市管理等领域建立并实施失信行为联合惩戒机制，特别对于拖欠农民工工资等严重失信行为，加强对失信主体的约束和惩戒；支持征信机构采集严重失信行为信息，纳入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鼓励行业协会商会与有资质的信用服务机构合作，完善行业内部信用信息采集、共享机制，将严重失信行为记入信用档案并视情节轻重对失信企业实施联合惩戒。严格履行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认定程序，对严重失信主体依法依规实现惩戒措施。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教体局、交通局、生态环境局、住建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商务局、卫健委、应急局、市场监管局、科技局、工信局、医疗保障局、公安局、民政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税务局、农业局、金融工作局、文旅局、政数局、银保监组、人行偃师支行等区直有关部门

8. 建立信用修复机制，对于信用记录出现瑕疵的企业和个人，通过实施主动纠正违法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等措施，恢复企业信用或个人信用，通过规定的信用修复程序后，根据实际情况获准提前修复失信行为公示和市场禁入等限制，打造诚实守信营商环境。加强信用修复宣传培训，优化信用修复服务，保障失信主体权益，举办信用修复培训班，对黑名单、重点关注名单等失信主体法人代表进行信用修复培训，辖区内的黑名单、重点关注名单等失信主体培训比倒要达到100%以上，激发失信主体守信意愿，帮助失信主体重塑信用。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教体局、生态环境局、住建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商务局、卫健委、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科技局、工信局、医疗保障局、公安局、民政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税务局、农业农村局、金融工作局、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政数局，人行偃师支行等区直各有关部门

**（三）加强政务诚信建设**

1.开展政务诚信监测，及时发现政务诚信建设突出问题并开展专项治理，全面提升我区政务诚信水平。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直各有关部门

2.全面开展依法依规兑现承诺专项行动，推动政务信息公开、惠企政策落实、政务失信治理，优化政务环境。

时间节点：2022年12月

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直各有关部门

3.围绕招商引资、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政府投资、政府债务重点领域，深入推进政府失信专项治理， 防范并化解政府失信行为，树立良好政府形象。

时间节点：2022年12月

责任单位：区投促中心、商务局、财政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住建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城市管理局、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直各有关部门

4. 加强信用培训。将信用建设纳入公务员培训和领导干部培训内容，建立信用承诺制度，加强公务员诚信管理教育，加大公务员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信用知识教育和信用工作业务培训，提高信用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和水平。

时间节点：2022年 12 月

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5.以河洛传统文化和诚信人物为核心内容，大力开展我区诚信文化挖掘与宣传，推动区市场化开发诚信文化产品，厚植诚信文化的渗透力和影响力。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6.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诚信宣传教育。结合“3·15”国际消费权益保护日、“4·26”世界知识产权日、“6·14”信用记录关爱日、“11·22”诚信日、“12·4”国家宪法日暨全国法制宣传日，食品安全宣传周、国庆节等重要时间节点和法定节假日宣传信用知识，在全区范围内开展形式多样的诚信宣传活动，在全社会营造诚实守信的氛围。按照中央宣传部部署，持续开展“诚信建设万里行”宣传教育活动。提高社会主体信用意识，并向“信用偃师”网站推送宣传资料、照片等活动信息。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区直各有关部门

**（四）加强信用服务实体经济和信用应用**

1.依托各类金融服务平台，加大宣传推介力度，开展线上常态化银企对接活动。提升政务数据归集共享质效，创新研发专属信贷产品，完善线上金融超区，推动首贷户比重和信用贷款比重明显提高。全面动员金融机构入驻金融服务平台，推动金融服务和产品创新。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区金融工作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银保监组

2.依托河南省“信易贷”平台，开展银、企对接融资服务，向信用状况良好的企业提供便利优惠的融资服务，支持金融机构和征信、评级等机构运用大数据等技术产品加强跟踪检测预警，降低融资风险，共同破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等问题，大力促进我区信用建设水平和金融服务效率双提升。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区金融工作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人行偃师支行、银保监组、各镇（街道）

3.加强教育、公共交通、医疗健康、养老服务、家政服务、食品餐饮、房地产、劳动用工、旅游等重点民生领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加快“信易租”“信易行”“信易游”“信易批”“信易阅”“信易医”等“信易+”项目落地见效，为信用良好的个人和企业，提供更多的便利、更好的服务，切实增进群众福祉。2022年，偃师区特色化“信易+”应用场景应用数量不少于 10 个，特色信用应用场景不少于 5 个。

时间节点：2022年12 月

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场监管局、住建局、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卫健委、商务局、财政局、交通运输局、教体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民政局、城市管理局、 政数局，区直有关部门

4.加快推行信用报告应用。在招标投标、财政性资金使用、政府采购、行政审批、企业融资等领域加快推进使用信用报告，鼓励相关单位结合工作实际，创新管理方式，提高工作效率，改进服务水平。

时间节点：2022 年 12 月

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金融工作局、银保监组、人行偃师支行等区直有关部门

 **（五）加强示范试点创建基础建设。**

1.夯实区信用建设基础，在信用支撑服务基层社会治理、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探索新路径、新模式。力争达到河南省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县（市、区）创建标准。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直各有关部门

3.探索信用园区试点创建，推动信用体系纳入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和考核评价指标体系，支持探索信用招商、信用融资、信用监管等与园区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社会信用体系运行机制，优化提升营商环境。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直各有关部门，各镇（街道）

 **五、完善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发挥统筹协调作用，建立完善联席会议制度，研究解决工作推进过程中的重大问题，将年度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区发改委发挥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职能，负责具体协调、任务落实；区财政要加大对信用信息基础设施、信用产品研发应用、重点领域创新示范工程等方面的资金支持力度；区直各有关部门要健全工作机制、明确责任、协同配合，加强政策和资金保障，确保各项任务落实。

**（二）做好宣传引导。**区发改委会同有关单位加大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宣传力度，依托各类媒体资源和“信用偃师”网站广泛宣传报道我区信用体系建设成效，及时总结并推广信用建设先进经验和创新做法，加大信用惠民便企政策的宣传力度，引导企业和群众更充分享受守信红利。

**（三）坚持依法依规。**严格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法律法规和《河南省社会信用条例》审慎认定失信行为、实施失信惩戒措施和开展信用修复，严格依据《偃师区公共信用信息目录》规范信用信息记录、归集、共享的范围和程序，不得擅自扩大失信行为认定范围，不得随意增加失信惩戒措施力度，避免信用手段泛化、滥用，依法依规保护信用主体合法权益。

**（四）保障信息安全。**建立完善信用信息安全管理制度，规范信息使用权限和程序，健全信用信息分级分类管理和安全防范、监测、通报、响应和处置机制，落实等级保护测评、密码保护测评等要求，防止信息泄露和非法使用，保护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坚决守住信息安全底线。

附件20

偃师区劳动力市场监管提升专项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求，进一步做好政策衔接，提升全区劳动力市场监管水平，现结合《洛阳市营商环境优化提升行动方案（2022版）》，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落实省第十一次党代会和省委、市委、区委工作会议要求，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对标一流，大幅提升劳动力市场监管水平，切实提升企业和群众满意度，激发市场活力，构建良好的营商环境。

二、工作目标

以市场主体需求和社会公众满意度为导向，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规范劳动力市场秩序、构建和谐劳动关系。2022年，实现城镇新增就业人数7476人以上，失业人员再就业1500人，完成各类职业技能培训14000人次，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结案率92%以上，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成功率62%以上，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案件结案率100%。

三、主要措施

（一）推动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

**1.强化就业优先导向。**围绕惠企政策精准落地，强化政策宣传解读，帮助企业稳定现有岗位，不断扩大就业容量。建立健全区域间和城际劳务协作机制，做好高校毕业生、下岗失业人员、农民工、城镇困难人员等重点人群就业工作。强化失业人员帮扶，建立帮扶台账，推动失业登记、职业指导、职业介绍、培训推介、生活保障联动。

时间节点：2022年12月底前

牵头单位：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商务局、民政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妇联、残联

**2.促进创业带动就业。**持续发挥创业培训、创业担保贷款、创业孵化、创业服务“四位一体”创业体系作用。加大创业培训力度，完成全年540人次创业培训任务。做好创业担保贷款精准帮扶，力争全年发放创业担保贷款1.2亿元。加强创业孵化载体建设，组织参加第五届“中国创翼”“豫创天下”“凤归中原”创业大赛洛阳分区赛暨“创响河洛”创业创新大赛，不断提升创业服务质量。畅通劳动力和人才社会性流动渠道，促进多渠道灵活就业，实现就业规模不断扩大。

时间节点：2022年12月底前

牵头单位：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科技局、财政局、市场监管局、商务局、城市管理局

**3.加强公共就业服务。**充分利用基层公共就业服务平台，健全完善各项配套制度，加大人、财、物力投入，组织开展公共就业专项服务系列活动，保持网络招聘热度不减、线下招聘有序开展，不断促进市场供需匹配。组织开展“春风行动”等专项招聘活动，为农村劳动力提供职业指导、职业介绍和技能培训等就业服务，为农民工和用人单位搭建用工对接平台。

时间节点：2022年12月底前

牵头单位：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局

**4.高质量开展职业技能培训。**高质量推进“人人持证、技能洛阳”工作，支持企业开展职工岗前培训、岗位技能提升培训、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引导社会培训机构加大人才培训力度，完成职业培训14000人次。

时间节点：2022年12月底前

牵头单位：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宣传部、区发展改革委、教育体育局、科技局、工信局、公安局、民政局、司法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卫健委、退役军人事务局、应急管理局、审计局、国资委、市场监管局、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林业局，区总工会、团区委、区妇联、区残联，区供销社

（二）加大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力度。

**1.开展专项检查。**会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开展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专项行动，严格审查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行政许可申请。加强劳动力市场巡查，督促用人单位依法招用职工，取缔非法职业中介活动，进一步规范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为劳动者就业创业营造良好市场环境。

时间节点：2022年12月底前

牵头单位：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

**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按照“放管服”改革有关要求，依据人社部门“双随机、一公开”检查事项清单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做到监管效能最大化、监管成本最优化、对市场主体干扰最小化，着力提升监管公平性、规范性和有效性，营造良好营商环境、有序竞争环境。

时间节点：2022年12月底前

牵头单位：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实施信用监管。**开展企业劳动保障诚信等级评价，落实违法失信人名单管理制度，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及时向社会公布，推进联合惩戒，促进企业守法诚信自律。

时间节点：2022年12月底前

牵头单位：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完善劳动争议调解机制。

**1.建立多元处理机制。**组织开展劳动争议预防调解工作，推动建立健全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内部协商解决机制，加强与人民法院、总工会等部门在处理劳动争议方面的协调配合，发挥多元机制作用，提升综合处理效能。到2022年底，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结案率达到92%以上，调解成功率达到62%以上。

时间节点：2022年12月底前

牵头单位：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责任单位：区中级法院，区总工会、区工商联

**2.畅通仲裁绿色通道。**建立案件繁简分流制度，简单案件适用简易程序，当场办理相关立案手续，当即组织双方调解，并在自愿协商的基础上，当场制作、送达调解书，为群众维权提供便捷服务。建立农民工争议案件、重大集体争议案件月报告制度。建立妇女、伤残人员、农民工等弱势群体绿色通道制度。对低收入群众全面实行免费法律援助制度。

时间节点：2022年12月底前

牵头单位：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责任单位：区司法局

**3.探索调解仲裁信息化建设。**充分发挥“互联网+调解”服务平台开展网上调解，加大省、市、县（区）三级仲裁信息化办案系统推广应用，实现仲裁线上办案率达到85%。规范在线调解流程，建立调解名册制度，开展“网上调解”，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

时间节点：2022年12月底前

牵头单位：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四）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1.提高队伍建设能力。**深入推进劳动关系“和谐同行”能力提升三年行动计划，加强劳动关系协调员队伍建设，培育协调劳动关系社会组织，巩固基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示范单位建设，选树金牌劳动关系协调员、社会组织和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

时间节点：2022年12月底前

牵头单位：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责任单位：区总工会、区工商联

**2.加强企业工资宏观调控指导。**加强薪酬信息服务体系建设，健全完善企业薪酬调查和信息发布制度。优化企业工资收入分配指导服务，建立健全符合企业实际的职工工资增长机制和工资决策机制。完善国有企业市场化薪酬分配机制，制定国有企业工资内外收入监督管理办法和福利管理办法，开展国有企业工资内外收入监督检查。

时间节点：2022年12月底前

牵头单位：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防范化解劳动关系风险。**推动企业建立健全集体协商制度，鼓励企业与职工通过协商确定工资待遇、工作时间、工作方式等。规范企业裁员行为，指导确需裁员企业严格按法律法规实施裁员，规模性裁员要按规定逐级上报，引导生产经营困难的企业通过协商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等措施尽量不裁员、少裁员。为企业提供劳动用工政策咨询、劳动合同示范文本等服务，帮助企业和劳动者维护合法权益。

时间节点：2022年12月底前

牵头单位：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责任单位：区总工会、区工商联

（五）加强企业用工指导服务。

**1.强化企业用工保障服务。**落实《洛阳市2022年度重点企业用工保障服务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深入开展企业用工保障服务专项行动，组织用工企业采取进校园、入乡村等多种形式进行招工，组织行业性、专业性、急需紧缺工种等专场招聘。明确重点服务对象，提供定点招聘、定点输送等服务，满足特定时期的用工需求。

时间节点：2022年12月底前

牵头单位：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工信局、教育体育局

**2.加强企业用工指导。**加强对企业用工指导服务，帮助企业有效防范用工风险，提高用工管理水平，从源头上预防化解劳动关系矛盾纠纷。

时间节点：2022年12月底前

牵头单位：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责任单位：区总工会、区工商联

**3.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对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给予吸纳就业补贴、就业见习补贴、稳岗补贴、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创业担保贷款贴息等政策，全面落实支持企业用工的就业扶持政策。继续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费率，将原定执行至2021年4月30日的失业保险总费率1%的政策延长期限至 2022年4月30日。

时间节点：2022年12月底前

牵头单位：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责任单位：区财政局

四、指标对比

|  |  |  |  |  |
| --- | --- | --- | --- | --- |
| 指标 | 现状水平 | 省目标 | 市目标 | 区目标 |
|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结案率 | 92% | 92% | 92% | 92% |
| 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案件结案率 | 100% | 98% | 100% | 100% |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推进机制，凝聚工作力量，精准施策，持续提升劳动力市场监管水平，定期研究工作推进中的重大问题，做好政策措施细化、任务推进等工作，打通堵点难点，抓好各项工作落地落实。

（二）强化工作职责。要围绕方案明确的目标任务，聚焦实际问题，列出清单、挂账推进，明确具体责任人，层层压实责任。要加强督导检查，及时跟踪问效，确保各项任务有序推进、按时完成。

（三）注重宣传引导。要注重听取企业及群众的意见建议，通过政策宣讲、专题培训及新闻媒体、网站、微信等，加大政策解读，宣传典型经验和创新做法，营造优化营商环境的良好氛围。

附件21

偃师区企业权益保护提升专项

行动方案

为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进一步提升我区法治化营商环境，结合《河南省营商环境优化提升行动方案（2022版）》（豫营商〔2022〕1号）及偃师区有关文件精神，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全面贯彻《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把提升“企业权益”指标作为一项政治任务，作为服务大局的重要抓手，对标先进，聚焦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切实提升市场主体和群众满意度，推动我区法治化营商环境提升工作。

二、工作目标

影响营商环境的执法司法突出问题得到有效解决，对市场主体的司法保障有效增强，执法司法质效得到有效提升，服务企业发展的工作机制进一步完善，法治化营商环境评价相关指标进一步提高，人民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进一步提升。

三、工作举措

（一）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进一步提高立法质量和效率。

不断拓宽社会公众有序参与立法的途径，在立法联系点试点工作基础上持续推进，完成基层立法联系点的发文公布和授牌工作。加快推进基层立法联系点建设工作，充分发挥基层立法点立足基层的优势，倾听群众诉求，收集群众、企业和其他组织关于立法工作的意见和建议，保障重大决策的民主性与科学性，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提供法治基础。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区委政法委、区人大办公室

1. 加强法制宣传，畅通涉民营企业案件线上线下受理渠道，全面提升办案质效。
2. **加强涉企法制宣传。**将法律进企业作为“八五”普法重点内容，统筹协调推进，组建普法宣传队伍，结合“四官”服务基层活动，每月定期开展以“送法进万企，普法助发展”为主题的涉企法治宣传活动，持续加大对“两条例”等法律法规的宣传力度，促进企业培育法治文化，提升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和职工的依法治企能力和依法经营水平。
3. **畅通涉民营企业案件线上受理渠道。**聚合“两网一微”媒介资源，保障12309中国检察网、全国检察机关网上信访2.0信息系统、偃师检察微信公众号24小时自助检察服务系统畅通，24小时受理涉民营企业权益案件。
4. **设立涉民营企业案件线下受理专门通道。**（1）在12309检察服务中心设立民营企业保护办公室和民营企业接待窗口。对损害民营企业及民营经济人士合法权益的控告、申诉，实行快速流转、专人负责、移送转办，为企业寻求法律咨询、权利救济提供更为便捷高效的服务。民营企业对办理结果不满意的，民营企业接待窗口督促内设机构跟踪办理。（2）承办部门应当自收到控申部门移送的涉民营企业信访事项1个工作日内完成二次程序性告知，并在1个月内答复办理程序或者办理结果，延长办案期间最多不得超过1个月，保证案件办理“三个一”。（3）同时利用网上办信2.0系统短信推送及“偃师检察”微信公众号、远程视频接访等“互联网+”的方式及时快速答复民营企业信访人，让信息多走路、让企业少跑腿。 对于涉企案件的辩护律师、诉讼代理人的接待事项，实行“优先接待、优先办理”。
5. **强化民营企业案件办案力量和听证力度。**整合优质资源，成立“护航民营经济发展办案团队”，围绕“四大检察”的办案特点，按照“能听证、尽听证”的原则，采取“听证+护企”、“听证+救助”等方式，将公开听证作为常态化办案机制在办理民营企业案件中推进落实，努力化解矛盾，保证办案质量，全面提升保护民营企业的效果。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部门**：**区人民检察院、区司法局

（三）严厉打击影响企业生产经营的犯罪行为。

强化挂牌督办、依法快捕快诉等措施，重点打击黑社会性质组织和恶势力犯罪团伙以暴力、胁迫等方式向企业收取“保护费”，欺行霸市、强揽工程、强迫交易、哄抬价格、阻扰施工、暴力威胁等影响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的犯罪行为。加大对扰乱市场经济秩序的黑恶势力犯罪及其“保护伞”的惩处力度，配合相关部门惩治网络黑灰产业链，强化源头治理。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区人民法院 、区人民检察院、区公安分局

（四）坚持“少捕慎诉慎押”。

立足职能引导企业筑牢守法合 规经营底线，推动企业深化改革、加强创新，实现健康发展。对涉案企业人员，依法切实做到能不捕的不捕、能不诉的不诉。强化侦查监督平台运用，加强对侦查活动的监督，积极开展羁押必要性审查，对采取非羁押措施不影响案件办理的，及时变更强制措施，切实降低经济犯罪案件嫌疑人的羁押率。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区人民法院 、区人民检察院、区公安分局

（五）严格适用财产强制措施，健全多元化涉企纠纷化解机制。

对涉案企业慎重使用查封、扣押、冻结等措施，严格遵循必要性和准确性原则，对确需采取查封措施的，严格区分合法财产和非法财产、个人财产与法人财产等界限，不得超越权限、范围、数额、时限，查封、扣押、冻结财产，坚决防止“一刀切”。加强对违法查封、扣押、冻结、处置涉案企业财物的法律监督，防止影响企业生产经营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拓宽涉企纠纷调解渠道，结合全区行业发展实际，协调成立行业性调解组织，从法治化、实战化的角度定期开展技能培训和业务指导，确保涉企矛盾纠纷调解规范、及时、优质，最大限度的减少企业诉讼成本。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区人民法院 、区人民检察院、区公安分局、区司法局

（六）深入推进民商事案件繁简分流，提高诉讼效率。

完善涉营商环境案件“绿标签”制度，严格涉营商环境案件全流程监督管理，优化繁简案件转换机制，减少程序流转耗时，有效缩短民商事、金融纠纷案件审理用时。到2022年底，基层法院一审涉营商环境案件平均用时不超过40天。完善在线诉调对接机制，推动民营经济领域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建设，巩固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体系建设成果，深入开展诉源治理，力争到2022年底，各县区民事、行政案件万人成讼率同比下降30%。

时间节点：2022年12月

责任单位：区人民法院、区司法局

（七）开展政府承诺事项专项行动。

各单位对政府承诺事项进行全面梳理，归集汇总承诺事项。通过新闻媒体、办事场所、政府及部门网站等媒介对外发布，确保政府承诺事项落细落实，及时研究解决承诺落实中的具体问题。区委政法委成立督导组，对照责任清单，采取座谈、实地走访查看等方式，分赴相关单位就政府承诺事项落实情况开展专项督察。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区委政法委、区司法局

（八）建成“标准化、精准化、便捷化”的公共法律服平台，精准服务营商环境。

以服务企业为导向，通过建立交流协调机制、开辟绿色通道、预约及上门服务，重点围绕企业制度、企业融资、重大合同、重大决策等具体问题，提供法律咨询，提出法律意见，帮助企业有效规避和防范法律风险。强化非诉纠纷化解方式，加强知识产权人民调解委员会、商事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等行业性专业性调解组织和仲裁窗口多元矛盾纠纷化解能力，推行“调解+仲裁”“调解+公证”“调解+司法确认”等组团式非诉纠纷化解方式，增强纠纷化解整体能力。充分利用大数据、法律知识图谱、人工智能等，提供法律咨询、法治宣传、便民查询、业务办理等公共法律服务，为企业和办事群众出具智能法律意见书、法律文书，并提供律师免费咨询等服务。

时间节点：2022年12月

责任单位：区司法局

（九）健全以案释法工作长效机制。

以“乡村振兴、法治同行”活动为载体，打造访调、援调、裁调、诉调“四调对接”工作模式，将调解工作贯穿于化解劳动关系争议纠纷全过程，优化工作举措，为维护劳动争议双方合法权益保驾护航。同时建立法官、检察官、行政执法人员、律师等以案释法制度，推动以案释法工作常态化、多样化和规范化。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定期报送以案释法典型案例并开展典型案例征集评选发布活动，营造良好的法治宣传氛围。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区司法局

（十）重大疑难案件听取检察机关意见建议。

建立健全重大疑难案件公安机关听取检察机关意见建议的制度，明确公安机关听取意见、建议的刑事案件范围以及相关程序。建立跟踪落实机制，检察人员提出意见建议后需追踪侦查机关对意见和建议的采纳落实情况，保证介入效果。对听取意见的案件,建立“一案一档”机制,收集整理案件情况综合报告、案件讨论记录等材料,确保案件办理规范化。

时间节点：2022年12月

责任单位：区人民检察院、区公安分局

1. 强化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实施“法规清理”行动。

加大对涉企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力度，从源头上预防和纠正不当或违法的行政行为，保障企业合法权益；对企业提出的规范性文件异议审查申请，严格及时依法办理，从源头上把好法制审核关。同时集中开展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全面清理不利于民营企业发展的政府规章及行政规范性文件。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区司法局

（十二）保护企业知识产权。

加大“两法衔接”和立案监督工作力度，重点打击高新技术、文化创意等领域的侵权犯罪行为，以及制假售假、损害企业信誉等破坏公平竞争的犯罪行为，对企业在生产、经营、融资活动中的创新行为，严格落实罪刑法定、疑罪从无的原则，保护创新创业的积极性。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区人民法院 、区人民检察院、区公安分局、区司法局

四、保障措施

**（一）建立调研座谈工作机制。**每季度开展一次法治化营商环境调研座谈活动，及时了解企业诉求，围绕存在问题开展工作，提高工作的针对性。

**（二）建立定期联席会议机制。**每季度召开一次法治化营商环境提升工作联席会议，分析研判问题，提出解决方案，安排部署下步工作。

**（三）建立交办督办工作机制。**针对收集到的影响营商环境执法司法突出问题，及时向有关单位交办，明确办理时限，定期督办。

**（四）建立通报查究工作机制。**对各单位法治化营商环境提升工作，定期通报，指出存在问题，进行责任查究，保障工作顺利推进。

附件22

偃师区项目保障提升专项行动方案

为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着力提升我区项目保障水平，高质量推动重点项目建设，结合《偃师区营商环境优化提升行动方案（2022 版）》（洛营商〔2022〕2号），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项目为王”，滚动开展“三个一批”活动，聚焦风口突破， 坚持“六新”并重，谋划储备智能装备、信息技术、生物制药、新材料、新能源、数字经济等风口产业项目，坚持机制、要素、服务、政策跟着项目走理念，实施全流程、精准化服务，保障项目加快建设，为加快建强副中心、形成增长极，提供强有力支撑。

二、工作目标

全面贯彻落实省市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深化项目 保障领域“放管服”改革，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推动重点项目建设高质量发展。

三、主要举措

**（一）推行领导分包重大项目，完善重点项目“一对一”服务机制。**2022年23 位区级领导分别对53个重点项目进行分包，每季度区级领导至少到分包项目现场一次，督促指导项目建设。落实重点项目“五个一”推进机制（一个项目，一个领导，一个团队，一套方案，一抓到底），确保每一个重点项目都有一名领导牵头、一个单位负责、一个专班推进，及时协调解决项目建设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牵头单位：区发展改革委

责任单位：产业集聚区、各镇办，区直各相关单位

**（二）建立重点项目联审联批推进会机制。**建立重点项目联审联批推进会机制，不定期召开联审联批推进会，对重大项目前期手续办理中存在的问题进行协调解决，明确责任事项、责任单位和办理时限，并建立问题事项跟踪台账，每月进行督办考评通报，推动项目审批提速，确保重点项目按时开工建设。2022 年完成13个新开工省市重点项目审批事项130项。

时间节点：2022 年 12 月

牵头单位：区发展改革委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偃师分局、区住建局、区水利局、区文物局、区生态环境局、产业集聚区

**（三）实行重点项目月通报机制。**坚持省市重点项目月考评通报制度，重点督导考核项目开竣工、投资完成、联审联批和服务协调等情况。以严督查、真考核压实责任、奖优罚劣、激发干劲，确保重点项目建设各项工作全面落实、取得实效。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责任单位：产业集聚区、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四）落实重大项目建设“三个一批”活动评价机制。**把“三

个一批”活动开展情况作为衡量班子建设、干部能力、工作作风的重要标尺，纳入全区高质量发展指标考核体系。每季度对各镇办 “三个一批”活动开展情况进行评价，强化考核结果运用，促进全区形成大抓项目、抓大项目、抓好项目的浓厚氛围。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牵头单位：区发展改革委

责任单位：产业集聚区、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各相关单位

**（五）推行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建立“政府靠前服务、政策条件引导、企业信用承诺、监管有效约束”的管理机制，制定《偃师区深化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实施细则（试行）》，明确政府统一服务项 15 项，在土地出让前由政府各部门并联完成，向企业出让净地，明确产业集聚区三大板块（邙山大道板块、岳滩板块、顾县板块）四至范围，实现开发区内一般性企业投资项目“全承诺，拿地即开工”。解决备案类项目审批周期长问题，助推项目加快建设。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牵头单位：区发展改革委

责任单位：区直相关部门，产业集聚区、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六）服务保障“三个一批”重大项目参加社会保险。**以“三

个一批”开工、投产项目企业参加社会保险为工作重点，进一步发挥社会保险兜底保障作用，全力服务保障“三个一批”重点项目建设工作，实现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牵头单位：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责任单位：区直相关部门，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七）强化项目融资服务。**建立《偃师区企业融资联席会议制度》，开展常态化政银企对接，提升金融服务企业的针对性和有效性。紧盯省市重点、“三个一批”等重大项目，梳理形成融资需求清单，落实主办银行制度，前移金融服务端口，及时推送给金融机构。设立偃师区中小微企业还贷周转金资金池，帮助资金周转暂时困难的中小微企业按时归还到期贷款，以获得银行流动资金续贷支持，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牵头单位：区金融工作局

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工信局，区财政局、人民银行偃师支行、洛阳银保监分局偃师监管组

**（八）全面推行工业用地“标准地”供地机制。**从“事后提要求”转向“事前定标准”，由“项目等地”变为“地等项目”。事前设定投资强度、能耗标准、生态环境标准、亩均产值、亩均税收等指标；对企业投资项目管理工作重心，逐步从事前审批转向过程服务和事中事后监管，依据土地出让合同、监管协议，按约定开展达产复核、达产评估认定，落实项目退出机制。营造“守信者受益、失信者受限”的社会氛围，服务产业项目早落地、早开工、早见效。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偃师分局、各镇办

责任单位：各园区管理机构，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九）优化工程施工许可证办理。**将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限额调整为：工程投资额在100万元以下（不含100万元）或者建筑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下（不含500平方米）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可以不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

时间节点：2022年6月

牵头单位：区住建局

责任单位：各镇办

**（十）优化一站式联合验收备案流程。**建设工程满足联合验收条件后，建设单位通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申请联合验收。对规划核实与土地核验、消防验收或备案、人防验收备案、城建档案验收等验收事项实行限时联合验收。联合验收通过后，牵头部门根据各专业部门意见统一出具《联合验收意见书》直接备案，企业无需再单独办理竣工验收备案，《联合验收意见书》，全面启用电子证照。对于工程规模大的项目，可以按单体工程、标段等实行联合验收。一般建设项目联合验收时间压缩至10个工作日以内，工业项目联合验收时间压缩至7个工作日以内。

时间节点：2022年3月

牵头单位：区住建局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偃师分局

**（十一）实施“验登合一”改革。**打通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与不动产系统，强化数据信息共享。联合验收通过后，通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自动推送“联合验收意见”至不动产登记系统，不动产登记机构接收的“联合验收意见”可作为申请办理不动产首次登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的材料之一，对符合登记条件的，1个工作日内完成不动产登记手续，实现“验登合一，验收即发证”。

时间节点：2022 年 6 月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偃师分局、区住建局、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十二）推行施工许可公告牌制度。**新开工建筑工程，在项目门外醒目位置设置施工许可公告牌，公示至竣工验收完成，接受社会监督。公示牌内容应包括施工许可证编号、发证机关、发证日期、工程名称、建设地址、建设规模，以及施工许可证颁发、监管部门和工程质量安全监管部门的监督电话。

时间节点：2022年6月

牵头单位：区住建局

责任单位：各镇办

**（十三）实施质量安全分级管控。**建立工程质量安全分级管控清单，强化参建单位内部管控。工程质量安全监管机构根据工程性质、规模、技术难度等工程风险情况实施差别化管理，重点检查涉及工程结构安全、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对建设单位落实首要责任、施工单位工地现场落实质量安全措施的情况实施监管。对于发现工程参建各方违法违规行为的，适当加大监督频次和抽检力度，采取责令整改、记录不良行为、行政处罚等措施，并严肃追究违法责任。

时间节点：2022年12月

牵头单位：区住建局

责任单位：各镇办

**（十四）优化红线外行政审批办理流程，提高接入效率。**探索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中，对红线外水、电、气、热接入工程单独设置审批流程，推行告知承诺制，最大限度减少审批材料和审批时间，提高服务事项的接入效率，材料齐全的，应于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工作；引入行政审批事项“好差评”机制，以评促改，打通办事堵点痛点，倒逼政务服务提质增效。保障重点项目所需水电气暖等市政公用服务设施报装接入等工作，涉及市政设施类审批（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等事项实行并联审批和“承诺制”审批。

时间节点：2022年12月

牵头单位：区城市管理局、区住建局、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责任单位：国网偃师供电公司、亳源水务、华润热力、寰慧热力、中裕燃气公司

**（十五）规范供水供电供气供暖等行业收费行为。**严格落实 “城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供水供电供气供热企业的投资界面延伸至用户建筑区划红线”要求，从用户建筑区划红线连接至公共管网发生的入网工程建设费用，由供水供电供气供热企业和政府合理分担，除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另有规定外，不得由用户承担建筑区划红线外发生的任何费用。

时间节点：2022 年 4 月

牵头单位：区城市管理局、区发展改革委

责任单位：国网偃师供电公司、亳源水务、华润热力、寰慧热力、中裕燃气公司

**（十六）严格执行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限时办结工作制度。**申请人申报资料缺失时，一次性补正告知申请人所需提交资料，不发生 2 次以上提交资料的情况；严格执行承诺时限，提高即办件事项比率至 50%，即办件当日办结，承诺件办结时限压缩至 6 个工作日办结，工改项目建设的安全条件审查和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压缩至 5 个工作日办结，行政审批按时办结率达 100%，不出现超期办件情况。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区应急管理局

四、保障措施

**（一）压实目标责任。**结合实际，围绕方案确定目标，做好涉及本部门的项目审批事项办理工作，对服务质量、承诺时限等进行监督，探索实施服务保障项目建设的改革举措，进一步优化项目保障营商环境指标。

**（二）加强政策宣传。**负责项目建设的职能部门，加大有关政策、标准、流程等宣传力度，提前告知所需资料、办事程序、服务内容、办理时限及收费标准等注意事项，提高服务质量和办事效率，切实帮助项目单位掌握政策、用好政策、享受政策，提升办事企业的满意度。

附件23

偃师区创新创业活跃度指标整改提升方案

为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着力提升我区创新创业活跃度水平，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创造力，按照区委、区政府工作部署，结合偃师区方案，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和关于科技创新系列重要论述，认真落实市第十二次党代会、市委十二届二次全会暨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把创新摆在现代化建设核心位置，突出以科技创新引领产业升级，持续优化科技创新环境。

二、提升目标

坚持以创新引领发展主战略，围绕产业发展重点任务，搭建一流创新平台、培育一流创新主体、汇聚一流创新人才、完善一流创新生态，把创新真正落到提高产业质量和效益上，加快建设创新型偃师。2022年，全社会研发投入强度达1.5%，向上级推荐国家高新技术企业20家以上，备案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100家以上，新增市级以上创新平台15家以上，技术合同成交额完成1亿元。

三、主要工作

（一）深化“双倍增”行动。建立科技型中小企业为基础、高新技术企业为支撑的创新型企业集群培育发展体系，向上级推荐国家高新技术企业20家以上，新备案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100家以上，新增市级以上创新平台15家以上。

**进展情况：**建设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40家，目前正在对企业准备情况进行督促指导，第一批拟推荐新申报企业13家；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48家企业已通过评价，正在公示；偃师区研发平台建设备案预通知已下发，正在对企业进行摸底调研，鼓励企业准备申报资料，根据企业申报情况计划在7月份左右组织开展第一批评审。

责任单位：科技局

责任人：韩云飞

完成时限: 2022年12月

（二）构建技术转移体系。积极组织我区企业融入洛阳科技（金融）大市场、科技中介超市，技术合同成交额完成1亿元。

进展情况：目前正在组织企业进行技术合同登记工作。

责任单位：科技局

责任人：李朝辉

完成时限: 2022年12月

（三）大力发展科技金融。区科技局联合金融局，积极向科技型企业宣传科技金融政策，向企业推荐科技贷等金融产品。

进展情况：通过向企业宣传科技创新专项再贷款政策，目前征集到我区有10家高新技术企业有融资需求，正在通过金融局进行对接。

责任单位：科技局

责任人：韩云飞

完成时限: 2022年12月

四、下步工作

（一）加强部门协同。区科技局做为牵头单位，加强与其它单位的沟通协作，细化重点任务，施行各自负责领域的主体责任制，完善工作推进机制，持续提升创新创业活跃度。

（二）统筹创新创业活跃度目标进度。阶段性总结工作进展，结合现代创新体系建设，统筹全区科技系统创新创业活跃度目标进度，定期梳理工作进展和存在问题，围绕包容普惠创新指标相关事项，研究制定针对性强、操作性强的改进措施，推动指标提升工作有序开展。同时坚持目标导向，对标国内一流，强化改革创新，加强先进经验复制推广，创造更多行之有效的创新举措。

（三）扩大宣传引导。科技局将进一步增强优化营商环境的责任感和主动性，充分利用网络、宣传栏、报纸等多种媒体，加大本领域本系统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措施和先进典型的宣传力度，积极引导企业广泛参与，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舆论宣传氛围。

附件24

偃师区人才流动便利度提升专项行动方案

为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着力提升包容普惠创新水平，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做好人才服务工作。按照区委区政府部署，根据《洛阳市营商环境优化提升行动方案（2022版）》，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省委第十一次党代会要求，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对标一流，强化改革创新，增强企业和群众的获得感、满意度，提升区域人才竞争力和吸引力。

二、工作目标

全区2022年人才流动便利度指标工作取得显著成效，人才流动等领域明显优化。人才流动便利度全面提升，完成14000人次职业技能培训，新增技能人才8000人，新培养高技能人才2000人。

三、主要措施

（一）加强人才流动基本保障。落实《偃师市引进高层次人才优惠政策》，鼓励有条件的企业优化工资分配制度，健全技术技能激励导向的薪酬分配体系，鼓励企业建立高技能人才岗位津贴制度。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牵头单位：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委编办、区科技局、财政局

（二）加强人才服务支撑。贯彻落实省、市有关人才评价机制政策，科学准确的落实人才评价方式。深化职称制度改革，有序向符合条件的单位下放职称评审权限，推进人才服务数字化，探索建立人才服务平台，为人才流动提供信息、业务办理等支撑。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牵头单位：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委编办、区教育体育局、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三）畅通人才流动渠道。落实上级关于事业单位科研人员按规定兼职创新、在职创办企业、离岗创办企业，到企业工作或参与项目合作等政策。推进“人人持证、技能洛阳”建设，大规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和评价取证工作。持续组织参加中国·河南招才引智创新发展大会，面向发达地区引进高层次、创新性、引领性人才（团队）和合作项目。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牵头单位：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委编办、区委宣传部、区发展改革委、教育体育局、科技局、工信局、公安局、民政局、司法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卫健委、退役军人事务局、应急管理局、审计局、国资委、市场监管局、乡村振兴局、供销社、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林业局、总工会、团区委、区妇联、区残联

（四）畅通人才引进渠道。采取“项目+平台+人才”模式，有计划地引进急需紧缺创新创业人才及团队、科技创业投资人等。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牵头单位：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委编办、区科技局

（五）大力支持企业引才聚才。支持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公立医院合作建立研发中心、中试基地等机构，其中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历的企业高层次人才可以入编与其合作的事业单位。企业引进博士和副高级职称以上高层次人才，支付的一次性住房补贴、安家费、科研启动经费等费用，可按规定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前扣除。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牵头单位：区委编办、区税务局牵头

责任单位：区财政局、科技局、工信局、教育体育局、卫健委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推进机制，各责任单位积极配合，研究谋划重点任务，协调破解难点问题，统筹推进人才流动便利度指标优化提升工作。

（二）压实目标责任。各责任单位明确责任领导、具体责任人，要围绕方案确定的工作目标，倒排工期、挂图作战，努力破解制约我区营商环境优化的问题和短板，确保任务扎实推进、按期完成。

（三）注重宣传引导。各责任单位要增强优化营商环境的责任感和主动性，加大本系统在人才流动便利度指标优化提升方面的政策措施和工作成效的宣传力度，营造良好舆论环境。

附件25

偃师区市场开放度提升专项

行动方案

为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着力提升我区市场开放度水平，推动开放环境显著改善，按照偃师区委市政府工作部署，结合洛阳市方案，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省委第十一次党代会和洛阳市第十二次党代会要求，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对标一流，强化改革创新，实施一批突破性引领性的改革措施，大幅提升市场开放水平，推动开放环境持续改善，增强企业和群众的获得感、满意度，提升区域竞争力和吸引力。

二、工作目标

全区2022年市场开放领域明显优化，市场开放度不断提高。实际利用外资突破26593万美元。

三、主要举措

**（一）积极培育开放招商平台。**借助牡丹文化节和河洛文化旅游节等重大节会，积极组织参加牡丹文化节投资贸易洽谈会和中国河南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洛阳分会场，出彩办好第十届中国（偃师）三轮车新能源车行业发展高峰论坛暨第三届外贸出口洽谈会、第十一届中国布鞋之都·偃师2023年春夏产销对接会等，探索市场化办会展，充分利用好国家、省级各类节会平台，打造具有偃师特色的宣传推介活动。

时间节点：2022年12月

责任单位：区投促中心、商务局、发展改革委、工信局、开发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科技局、各镇（街道）

（二）**实施风口产业精准招商行动。一是**积极围绕8大风口产业（即：数字经济、医疗器械、集成电路、新型显示、机器人产业、锂电产业、新能源汽车、光伏产业），全面落实洛阳市委“136”产业发展思路，结合偃师“322”产业体系发展规划，依托各镇（街道）特色产业，精准引进一批风口产业项目，力促我区传统产业向风口产业关联转型，主导产业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方向挺进，推动相关产业建链、延链、补链、强链，尽快提档升级，走高质化、差异化发展道路。

时间节点：2022年12月

责任单位：区投促中心、区发展改革委、工信局、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科技局、各镇（街道）

1. **提升外资企业服务质量。一是**进一步注重为辖区外资企业纾困解难，及时了解外资企业在运营和建设中遇到的各类困难问题，召开专题会议进行解决。二**是**充分掌握现有外资企业增资、新上项目、境外借款、购买设备等情况，对经营效益较好的外资企业，进一步了解其发展思路，鼓励其进行增资扩产，引导企业争取境外资金用于企业发展和新上项目建设，力争实际利用外资突破26593万美元。**三是**强化网络招商、委托招商、以商招商和小分队招商等多种方式，加大对知名跨国公司、港澳台企业、境外上市企业招商引资力度，力争新签约落地一批外资项目。

时间节点：2022年12月

责任单位：区投促中心、商务局、发展改革委、工信局、开发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科技局、相关镇（街道）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市场开放度指标各相关任务责任单位要高度重视指标提升工作，主动承担起各自负责领域的重点任务落实责任，完善工作推进机制，精准施策，持续提升市场开放水平，各相关责任单位要积极配合指标牵头部门，加强涉及工作的研究谋划，会同牵头部门共同解决工作推进中的重大问题。各相关单位要树立“全区一盘棋”的大局意识，积极沟通衔接，相互支持配合、打通堵点难点，齐心协力抓好各项工作落地落实。

（二）完善配套政策。各部门要结合自身职责分工，坚持问题导向，定期梳理分析本领域工作进展和存在问题，围绕市场开放度指标密切相关的事项，研究制定针对性强、操作性强的政策举措，推动指标提升工作有序开展。要坚持目标导向，对标国内一流，强化改革创新，加强先进经验复制推广，创造更多管用可行的创新举措。

（三）压实工作责任。各部门要围绕方案确定的目标，建立工作台账，倒排工期、挂图作战，明确具体责任人，层层压实责任。及时发现问题，高效整改，确保各项工作扎实推进，按期保证完成。

（四）扩大宣传引导。各部门要增强优化营商环境的责任感和主动性，充分利用网络、广播电视，报纸杂志等多种媒体，加大本领域本系统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措施和先进典型的宣传力度，积极引导社会公众广泛参与，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舆论宣传氛围。

附件26

偃师区公共文化服务能力提升专项

行动方案

为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部署，全力推进营商环境改革，加快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效能，高标准、高水平、深层次推动全市营商环境建设工作，制定本方案。

1. 要求和目标

丰富公共文化服务产品供给，加强基层文化工作队伍培训，进一步完善网络健全、结构合理、发展均衡、覆盖城乡、惠及全民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2022年底，公共文化服务设施持续升级，形成一批15分钟文化生活圈，全年开展送戏下乡演出226场以上，农村数字免费电影2712场，周末免费电影52场，舞台艺术送农民9场以上，保障每个行政村每月放映1场公益电影，每个行政村每年看3场以上戏剧或文艺演出，使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更加丰富。

**二、主要内容**

1. 完善县（市、区）、乡镇（街道）、村（社区）三级公共文化设施，实现公共文化设施网络化的有效覆盖，2022年底前进一步提升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服务效能。
2. 强化城市书房日常管理，开展阅读推广活动，提升城市书房服务效能。
3. 加快实现数字化文化信息共享。借助于总分馆制建设及农村远程教育服务网站，不断完善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构建基于多网络、多终端、全媒体的数字图书馆服务体系，100%的镇（办）配备公共电子阅览室；实现专职共享工程管理人员、规章制度、服务记录健全，每周活动不少于一次，大力开展公益性服务。
4. 创新实施文化惠民工程，统筹开展“文化进社区”活动、“送戏下乡”惠民演出、农村数字免费电影放映、周末免费电影放映、舞台艺术送基层、社区精品演出等惠民活动：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工作及河洛大鼓进校园活动；持续开展好“周月文化集会”活动、“快乐星期天”主题文化活动和红色文艺轻骑兵等品牌活动。
5. 实现县（区）级公共图书馆每年开展流动服务 60次以上，县（区）级文化馆每年开展流动服务 40 场次以上。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领导。**提高认识，完善工作推进机制，坚决克服放松、懈怠思想，紧盯目标任务，坚持标准不降、力度不减，抓好各项工作落实。

**（二）压实责任。**建立工作台账，明确具体责任人，层层压实责任。建立工作推进动态监测机制，对进展缓慢的及时通报，促进问题精准发现、及时整改，确保各项工作扎实推进，保证按期完成任务。

**（三）扩大宣传。**增强优化营商环境的责任感和主动性，充分利用网络、报纸杂志等多种媒体，加大营商环境政策措施宣传力度，积极引导社会公众广泛参与，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舆论宣传氛围。

附件27偃师区公共教育、体育服务能力

提升专项行动方案

为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着力提升我区公共教育、体育服务能力， 激发市场活力和创造力，按照区委、区政府工作部署，结合省市和偃师区营商环境提升总体方案，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对标一流，强化改革创新，大幅提升包容普惠创新水平，推动基本公共服务建设，增强群众的获得感、满意度。

二、工作目标

到2022年底，基本公共教育、体育服务水平显著提升，举办各类区级及以上群众喜闻乐见的体育赛事活动；学前教育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稳定在85%以上，义务教育阶段基本消除56人以上大班额（含超大班额），全面消除66人以上超大班额。

三、主要举措

（一）提升公共体育服务能力水平

加大力度建设群众身边的体育健身场地，基本公共教育、体育服务水平显著提升，2022年举办“全民健身月”“全民健身日”等系列活动赛事，同时积极承办国家级、省级等各类区级及以上群众喜闻乐见的体育赛事活动

时间节点：2022年12月

责任单位：区教体局（体卫站）

（二）推动公共教育服务优质发展

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供给，加快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建设，新建改扩建幼儿园1所，区人民政府办标准化公办园不少于4所，区教育事业统计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分别达到50％、85％以上。合理规划城乡义务教育布局，有序扩大城区学校学位供给，加快补齐中心城区学前和义务教育学位短缺。有效解决“大班额”问题，全区义务教育阶段基本消除56人以上大班额（含超大班额），全面消除66人以上超大班额。2022年城市区新建改扩建小学1所，新建改扩建初中2所。持续加强标准化寄宿制学校建设，新建改扩建农村寄宿制学校2所。积极推动农村小学向中心村和乡镇集中、中学向中心镇和县城集中，完成6个镇（街道）中心初中和小学建设任务。

时间节点：2022年12月

责任单位：区教体局（幼教中心、普教科、项目办）

四、指标对标

|  |  |  |  |  |
| --- | --- | --- | --- | --- |
| 指标 | 现状水平 | 省里指标 | 升级版目标 | 国内前沿水平 |
| 推动公共教育服务优质发展 | 全市学前教育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达到85%以上。 | 全市学前教育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达到80%以上。 | 学前教育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达到85%以上。 | 无相关对比数据 |
| 推动公共教育服务优质发展 | 义务教育阶段56人以上大班额比例0.81%，无超大班额。 | 全省义务教育阶段基本消除56人以上大班额（含超大班额），全面消除66人以上超大班额。 | 义务教育阶段基本消除56人以上大班额（含超大班额），持续巩固全面消除超大班额。 | 无相关对比数据 |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进一步提高做好营商环境工作重要性的大局意识，建立偃师区教育体育局提升公共教育、体育服务能力工作专班，逐步理顺工作推进机制，强化协作，精准施策，持续提升教育体育公共服务水平。

**（二）压实部门责任。**进一步强化单位主体责任，围绕方案制定的目标，建立区级工作台账，明确具体责任人，层层压实责任。建立工作推进动态监测机制和定期考核机制，对进展缓慢、存在问题的工作及时通报，及时整改，确保各项工作扎实推进，按期完成年度任务。

**（三）加强宣传引导。**充分利用网络、报纸、微信公众号等多媒体渠道，加大对我区营商环境政策措施宣传力度，积极引导社会公众广泛参与，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舆论宣传氛围。

附件28

偃师区基本公共医疗服务满意度提升专项行动方案

为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着力提升公共服务满意度水平，激发市场活力和创造力，按照区委、区政府工作部署，对照省、市方案，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对标一流，强化改革创新，大幅提升公共服务水平，推动基本公共服务建设，增强群众的就医获得感、医疗服务满意度。

二、工作目标

进一步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不断增强群众的就医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继续加大医疗卫生基础设施建设、人才队伍建设等重点投入，到2022年底，区域内每十万人拥有医院数达到1.4所，每千人拥有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达到6.51张，每千常住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达到2.86人，每千常住人口执业注册护士数达到3.4人。二级以上综合医院设老年医学科比例达到50%及以上，三级中医医院设置康复科比例达到100%，80%以上的医疗机构达到老年友善医疗机构标准。推行区域点数法总额预算和按病种分值付费相结合的医保支付方式改革，确保全区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全覆盖。

三、主要举措

（一）提升公共医疗服务质量。完善医疗大数据和“互联网+医疗健康”建设，缩短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时间，继续优化“健康洛阳”APP（电子健康卡）功能，方便群众就医，为非急症患者、慢性病患者提供在线诊疗服务。偃师人民医院在河科大一附院的对口帮扶下，积极创建三级甲等医院；区中医院进一步巩固创建成果，充分发挥“中医特色”，创建数字化、智慧化医院；区妇幼保健院争创二级甲等妇幼保健院；翟镇镇卫生院年底前力争完成二级综合医院创建；顾县镇卫生院、大口镇卫生院、翟镇镇卫生院、城关镇卫生院创建省级示范性中医馆；继续推进山化镇卫生院、高龙镇卫生院医养结合服务中心建设，完善合作服务机制、医疗巡诊服务机制，通过在医院入口处增设老年人绿色通道，配备轮椅、老花镜、平板车等，做好老年人便利就医服务工作。支持养老机构设立医疗机构，促进医养结合健康发展，建立医养转诊服务机制，持续增强医疗机构创新发展动力；各医疗机构积极按照省标准，完成老年医学科、老年友善医疗机构创建。

（二）加强医疗卫生基础设施建设。新区医院建设项目按照时间节点推进，年底前主体完工；申报启动区中医院扩建综合病房楼项目和区妇幼保健院综合服务能力提升项目；加强医防融合，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要求，在偃师城区设立便民核酸采样屋18个，每个乡镇至少设立一个固定采样屋，面向社会开放服务，满足全区及外来人员“愿检尽检”“应检尽检”需求；完善区域院前急救网络体系建设，府店镇卫生院、高龙镇卫生院10月底前建设标准化急救站点，打造城区“15分钟急救圈”、乡镇“30分钟急救圈”。

时间节点：2022年12月

责任单位：区卫健委

（四）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持续推行区域点数法总额预算和按病种分值付费相结合的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按照省、市统一安排部署，紧扣国家“实现四个全覆盖、建立完善四个工作机制、加强四项基础建设、做到四个到位”目标任务，分阶段、抓重点、阶梯式推进改革工作，2022年底将启动全区二级以上定点医疗机构DIP运行工作。

时间节点：2022年12月

责任单位：区医保局

2022年基本公共医疗服务满意度提升对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指标 | 现状水平 | 省里目标 | 升级版目标 | 国内前沿水平 |
| 5 | 提升公共医疗服务质量 | 2021年底，全区每千人拥有医院床位数6.40张，每千常住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2.79 人，每千常住人口执业注册护士数3.3人。二级以上综合医院设老年医学科比例达到50%，三级中医医院设置康复科比例达到100%。 | 2022年，每十万人拥有的医院数达2所，全省每千人拥有医院床位数达5.19张，每千常住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达2.9人，每千常住人口执业注册护士数达3.5人。每万常住人口全科医生数达2.5人，二级以上综合医院设老年医学科比例分别达到50%及以上，三级中医医院设置康复科比例达到100%。 | 2022年底，全区每千人拥有医院床位数6.51张，每千常住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2.86人，每千常住人口执业注册护士数3.4人。二级以上综合医院设老年医学科比例达到50%及以上，三级中医医院设置康复科比例达到100%。 | 无相关对比数据 |

## 附件29

## 偃师区城乡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提升

## 行动方案

为进一步满足我区老年人多层次、多样化的养老服务需求，根据《偃师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偃师区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和《河南省财政厅 民政厅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关于财政支持城镇社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老龄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和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提出的关于健全基本养老服务体系的决 策部署，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构建以经济困难和亟需照护老年人为重点，以失能照护为主要内容，覆盖 全面、保障适度、普惠均等、质量可靠、权责清晰、共建共享的基本养老服务体系，为推动我区全面建设养老服务体系提供有力支撑。

二、工作目标

加快构建“五级四类”城乡养老服务体系，实现每个街道有一处综合养老服务中心，每个社区有一处养老服务设施，到 2025 年，基本养老服务政策制度、服务供给、要素支撑、标准规范、综合监管机制基本建立，特困老年人享有兜底性养老服务，经济困难和亟需照护老年人享有基本养老服务，60 岁以上全体老年人享有普惠性养老服务，生活性养老服务高品质发展，城乡基本养老服务设施覆盖率达到100%。

三、重点任务

1、加快五级养老服务体系主阵地建设。加快构建以偃师区养老服务中心为管理服务核心，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社区养老服务中心、居民小区养老服务站为服务阵地，家庭养老床位为服务重点的五级养老服务体系，作为基本养老服务供给的主要阵地。强化市养老服务中心在标准制定、监管和培训等方面职能。

2、坚持“不离土、不离村、不离亲”理念，在农村地区推广 “集中+居家”养老模式，构建“一中心一站两点”养老服务体 系，即在老年人集中养老意愿较强、具备条件的地方，依托乡镇敬老院建设乡镇区域集中养老服务中心，利用闲置土地房产建设集中互助养老服务站、小型集中养老服务点；在老年人居家养老意愿较强、不具备集中养老条件的地方，建设村级居家助老服务点。不断规范管理制度，提高服务能力，推动农村老年人从分散养老到集中养老、从家庭单一养老到多元化养老转变，农村老年人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明显提升。

四、实施步骤

1、启动实施。“优化营商环境”是贯穿全年度重点工作之一。养老服务体系各建设单位要根据本工作方案的部署，尽快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将每一项重点工作任务项目化，制定时间表、路线图。

2、调查摸底。4月30日前，相关责任单位结合年度工作安排和实际情况，将目标任务分解表下达完毕，并在5月15日前上报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选址统计表。

3、实施建设。四个街道办建成4个综合养老服务中心，38个社区养老服务设施，5月15日至8月30日，各建设相关责任单位按照任务分工，针对养老服务建设体系容易出现的主要问题、进度不理想，标准度不高等原因分析、改进措施建议等方面精准指导，编写质量提升指导意见书，帮助提升质量管控能力。

4、总结提高。民政局养老服务科加强跟踪检查，评估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工作取得的实际效果。各责任单位按年度上报工作总结。

五、保障措施

1、强化组织领导。成立领导小组，主要领导主抓，其他局领导分工负责，办公室设在养老服务科，办公室要切实发挥牵头作用，各责任单位要全力配合，形成工作合力，确保高质量完成各项目标任务。

2、有效创新服务。主动融入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发展大局，不断创新工作方式和方法，提升养老服务能力和水平，提高服务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3、强化督查问责。建立跟踪督办制度，加强对各项重点工作落实情况的动态跟踪和督促检查，对工作落实不到位的，由局督查室牵头，对工作推动不力、不按时完成任务的，按有关规定严格问责。

4、加强舆论宣传。充分利用网络、微信公众号等媒体，加大“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宣传力度，扩大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工作的社会影响。各责任单位要把质量提升行动工作情况、经验做法、大案要案形成工作信息，及时报送养老服务科。

附件30

偃师区蓝天碧水净土森林覆盖指数提升

专项行动方案

为持续改善我区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推进我区城乡绿化建

设，不断提升蓝天碧水净土森林覆盖指数各项指标，营造全区良好的宜居、宜业营商环境，根据省、市、区营商办有关文件要求，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重要讲话精神，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有关要求，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对标一流，推动我区生态环境、城市环境不断改善，增强企业和群众的获得感、满意度，提升区域竞争力和吸引力。

二、工作目标

蓝天碧水净土森林覆盖指数各项指标持续优化。完成2022年市定生态环境保护约束性指标，大气、水、土壤环境质量继续改善。

三、主要措施

**（一）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

1.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和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深化 VOCS 综合治理。

时间节点：2022 年 12 月

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局

2.严格扬尘污染管控、秸秆禁烧和烟花爆竹禁放管理。

时间节点：2022 年 12 月

责任单位：区住建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公安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深入推进碳达峰行动，控制重点领域二氧化碳排放，按照上级部署推进“十四五”应对气候变化专项规划编制，推进低碳试点建设。

时间节点：2022 年 12 月

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着力打好碧水保卫战**

1.以伊河岳滩断面和伊、洛河为重点，以“一河一策”为抓手，加大资金投入，持续开展河道综合治理，推动美丽河流建设与保护，积极参与国家“美丽河湖”优秀案例征集活动，以建促治，努力改善提升河畅、水清、岸绿、景美的河流环境，实现“清水绿岸、鱼翔浅底、人水和谐”美好愿景。

时间节点：2022 年 12 月

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局、区水利局、区城区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补齐医疗机构污水处理设施短板。开展医疗机构污水处理设施排查整治，对尚未配置污水处理设施及现有处理设施能力不足的医疗机构，要结合医院发展规划，合理确定新建、改扩建污水处理设施。2022年年底前，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完成建设改造任务。

时间节点：2022 年 12 月

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局、区卫健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3.完善跨部门、跨区域水生态环境保护执法联动机制，开展城镇（工业）污水处理厂专项执法检查，依法查处超标排污、偷排偷放、伪造或篡改监测数据和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等违法行为。

时间节点：2022 年 12 月

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局、区城市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稳步开展净土保卫战**

1.巩固农用地安全利用成效，严格建设用地准入管理，落实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制度。

时间节点：2022 年 12 月

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偃师分局、区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科学治理农村生活污水、稳步整治农村黑臭水体，不断提升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成效，确保2022年底前，新增完成农村环境整治行政村9个。

时间节点：2022 年 12 月

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水利局、区域住建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加强地下水污染源头预防，强化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

时间节点：2022 年 12 月

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局、区水利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持续推进城乡绿化建设**

1.开展科学绿化试点示范，2022年完成国土绿化面积3000亩，森林抚育面积2000亩，森林覆盖率10.91%。

时间节点：2022 年 12 月

责任单位：区林业局

2.巩固国家园林城市和国家园林县城全覆盖成果。

时间节点：2022 年 12 月

责任单位：区城市管理局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各指标责任单位要高度重视指标提升工作，主动承担起各自领域的重点任务落实责任，完善工作推进机制，精准施策。相关责任单位要积极配合，加强研究谋划，会同牵头部门共同解决工作推进中的重大问题。各相关单位要树立“全区一盘棋”的大局意识，积极主动沟通衔接，相互支持配合、打通堵点难点，齐心协力抓好各项工作落地落实。

**（二）对标国内一流，完善配套政策。**

各部门要结合自身职责分工，坚持问题导向，定期梳理分析本领域工作进展和存在问题，围绕蓝天碧水净土森林覆盖指数指标密切相关的事项，研究制定针对性强、操作性强的政策举措，推动指标提升工作有序开展。要坚持目标导向，对标国内一流，强化改革创新，加强先进经验复制推广，创造更多管用可行的创新举措。

**（三）定期报送进度，推动工作落实。**

各部门要围绕方案确定的目标，建立工作台账，定期报送进展，倒排工期、挂图作战，明确具体负责人，层层压实责任。建立工作推进动态管理机制，对进展缓慢的及时通报，促进问题精准发现、及时整改，确保各项工作扎实推进，保证按期完成。

**（四）丰富宣传方式，强化宣传引导。**

各部门要增强优化营商环境的责任感和主动性，充分利用网络、广播电视、报纸杂志等多种媒体，加大对本领域本系统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措施和先进典型的宣传力度，积极引导社会公众广泛参与，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舆论宣传氛围

附件31

偃师区综合立体交通指数提升

专项行动方案

根据《偃师区营商环境优化提升行动方案（2022）版》的要求，为推进2022年营商环境建设综合立体交通指数工作，构建交通运输高质量发展，更好地营造交通运输行业营商和创新创业环境，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国家、省、市政府的决策部署和要求，我区交通运输局高度重视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作，牢牢把握交通运输“先行官”定位，大力提升立体交通创新水平，推动公共交通、物流运输、农村公路的提升改造。

二、工作目标

不断提升农村公路质量和公共交通服务水平，不断完善交通网络，初步形成内联外畅、绿色低碳、安全出行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

三、主要举措

**（一）进一步优化农村交通环境。**持续提升改善农村公路形象，不断提升农村公路质量，进一步优化道路“毛细血管网”。2022年计划提升改建农村公路约6.84公里，分别对大口镇董村道路、邙岭镇西蔡庄出村道路、府店镇周寨村道路、翟镇二里头出村道路、高龙镇辛村道路、高龙镇陶化店村道路、翟镇镇甄庄村道路、首阳山街道办郭坟村道路、山化镇忠义村道路、大口镇南寨村道路进行提升改造，进一步提升农村公路沿线人居环境和群众出行幸福感。

时间节点：2022年12月

责任单位：区交通运输局

1. **调整优化客运线路，提升客运服务品质。**根据客流特征和群众需求，调整优化线路，不断提供多样化票种，推广智能化乘车方式，降低乘客出行成本，提高出行效率。提升客运服务品质。积极推进畅通城乡公交民生实事工作，开通偃师至山化7个行政村公交化客运班线。按照运力需求新购置运营车辆，新增和更新的新能源公交车比例达到 100%。

时间节点：2022年12月

责任单位：区交通运输局

1. **加快推进基础设施建设，完善运输服务。**加快城市公交首末站、充电站等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完善公交智能化系统建设，通过大数据分析指导公交企业开通、优化公交线路，进一步加强城市公共交通对周边地区的辐射力度。进一步提升公交站点 500米覆盖率。

 时间节点：2022年12月

责任单位：区交通运输局

1. **抓细抓实安全管理，增强运输安全应急能力。**根据上级疫情防控工作部署，及时做好公共交通车辆的停运复运紧急调度工作。严格履行扫码乘车功能，强化公共交通出行政策与疫情防控政策的一致性，做实做细疫情防控工作。做好各运输企业的常态化消防、汛期等安全知识宣传、培训工作和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工作，确保道路运输安全有序发展。

时间节点：2022年12月

责任单位：区交通运输局

四、保障措施

一是思想高度重视。认真贯彻落实省、市工作部署，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完善机制，成立专班领导小组，建立各责任单位“分管领导负全责，责任科室直接负责”的工作机制，结合各相关单位职责，将各项目标任务进行层层分解，细化量化到具体责任单位、责任人、承办人。

　　二是精准有效发力。定期不定期组织配合单位、责任科室召开工作专班会议，沟通各单位工作进展情况，分析研判形势，深入查摆公共交通、智能出行、新能源公交车、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等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和短板，建立工作台账，明确责任单位、责任人和具体整改措施，补短板、强弱项，深入推动综合立体交通指数工作任务落实落地。

　　三是强化服务保障。持续加快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四好农村路”的持续创建，进一步优化路网结构，提升交通运输服务品质。设计多种出行路线和出行方式，同时，推行优惠票价，降低出行成本。为全区以及农村公路沿线人民营造了更加畅通、便捷、快速的出行环境。

附件32

偃师区产业链和产业集群指数提升专项

行动方案

为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进一步夯实产业基础，培育壮大产业链条，提升我区产业发展水平和竞争力，加快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构筑全国先进制造业基地，结合《河南省营商环境优化提升行动方案（2022版）》（豫营商〔2022〕1号），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河南时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中央“六稳”“六保”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加快洛阳副中心城市建设工作要求，坚持新发展理念，围绕现代产业体系重点领域，把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作为主攻方向，以产业升级为目标，以产业创新为动力，以提质增效为核心，加快推动产业链转型升级、做优做强做大特色产业，为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提供坚实支撑。

（二）基本原则

1．坚持市场需求导向。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发挥政府的推动引导作用，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优化资本、土地、技术、人才等要素配置，释放新需求，创造新供给，发展有资源、有市场、有竞争力的产业链。

2．强化科技创新驱动。把创新驱动发展作为产业链发展的根本动力，加强创新平台建设，推动产学研结合，加大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促进以技术创新、产品创新、模式创新、管理创新为重点的全面创新，推动产业链向中高端迈进。

3．突出企业主体地位。发挥企业在产业链打造中的主体作用，加大政策引导和激励，支持企业完善产业链、拓展产业链、提升价值链，做强一批产业链核心企业，形成具有整体竞争优势的企业集群。

4．推动规模集聚发展。充分发挥现有比较优势，兼顾产业链发展需要，优化产业发展格局。统筹资源环境承载能力，集聚要素资源和力量，支持企业向产业聚集区和园区聚集，推进重点产业向集群化、集约化方向发展，打造现代产业集群。

二、工作目标

利用3—5年时间，全区制造业重点产业链发展取得突破性进展，重点培育金属新材料、绿色智造、电线电缆及制鞋产业等一批百亿级产业链集群。在制造业重点领域培育20家十亿级企业，10家“小巨人”“隐形冠军”和“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建成链条完整、生态完备、特色明显、发展质量效益更好，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服务化、国际化水平更高的在全国具有重要影响力的先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引领区。

三、发展重点

立足偃师区制造业基础，重点做强绿色智造、新材料2个主导产业，做优电线电缆、针织、制鞋、耐火材料、新型包装材料、特色家居制造等6个特色产业。由区政府区长任总链长，区领导任链长，按照“一位区领导、一个牵头部门（责任人）、一个工作方案、一套支持政策”的工作模式，针对产业发展现状和特点，全面梳理供应链关键流程、关键环节，精准打通供应链堵点、断点，畅通产业循环、市场循环，推动大中小企业、内外贸配套协作各环节协同发展，维护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协力推进偃师区重点产业链发展。

四、工作措施

（一）突出“建链”，加强顶层设计。精心编制产业链发展规划、行动方案和年度计划，确定产业发展目标、思路、任务，明晰产业链发展路径，制定实施产业链全景图、发展路线图以及重点企业、配套企业名录表。认真研判每个产业链的创新链、人才链、政策链、资金链和供应链，制定专项扶持政策，加快推进产业协同发展。

（二）突出“补链”，注重项目支撑。全面梳理现有产业链中的重点项目，寻找缺失的高附加值环节，补齐、补好、补出发展新增点。健全产业链重点项目库，按照“储备一批、开工一批、建设一批、投产一批”的思路，在全区范围内征集和谋划产业链重点项目，及时跟进重点工业投资项目投达产情况，协调解决存在问题，推动签约项目早落地、落地项目早开工、开工项目早达产。鼓励和支持产业链项目争取国家、省重大专项资金支持，大力推进本地企业与央企、国企、知名民企开展合作。

（三）突出“延链”，实行精准招商。以产业精准分析为基础，围绕构建产业链上下游的重要环节，精准招引产业链引擎性项目。建立产业链上下游招商项目库和招商企业目标库，积极搭建产业承接平台，持续提升园区承载功能，完善标准厂房、物流仓储、污水处理等生产配套设施，推动从基础功能型向综合服务型现代园区升级。

（四）突出“融链”，强化创新驱动。释放各类主体，融合发展潜力，发挥科技、人才、数据资源等优势，积极创新、创业，发展新产业、新模式。强化企业自主创新主体作用，支持产业链企业深化产学研合作，依托创新研究院、院士工作站等单位建设协同创新平台。加强工业设计、研发孵化、创新等公共服务平台体系建设，培育引进创新人才团队。大力推动产业链标准化工作，鼓励和支持企业参与标准制定与修订。实施品牌战略，引导企业制定品牌发展战略规划。推进“互联网+”产业建设，加快产品升级换代，大力培育产业链新业态、新产品、新技术。推动开放合作，注重产业关联和优势互补，共建产业链、共享价值链。

（五）突出“强链”，推动集聚发展。强化产业链龙头企业引领作用，支持龙头企业加快科技创新、管理创新、产品创新和商业模式创新，增强核心竞争力。引导产业链龙头企业探索组建产业链联盟，充分发挥桥梁纽带作用，促进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加强合作力度，帮助企业解决产业链联动难题，建立良好的产业发展生态。坚持抓大扶小并重，引导中小微企业以产业链为纽带，向龙头企业集中集聚，构建大中小企业协作配套、协同发展的生态体系。围绕产业关联度高、带动性强的龙头企业和重大项目，强化规划引导、产业准入、政策扶持等措施，推动关联产业、上下游配套企业和资源要素向园区集聚。

五、重点任务

（一）着力强化产业链协同。围绕8条优势产业链，开展产业链固链行动，加强上下游产业布局规划，提升产业链龙头骨干企业带动作用，促进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开展纵向分工协作，强化专业化协作和配套能力建设。重点培育绿色智造、新材料、电线电缆及制鞋产业等一批百亿级产业链集群，精准推动产业链协同发展，提升产业发展层次和水平。

（二）着力加快产业转型。大力推进工业“三大改造”，发挥省先进制造业专项资金、市技术改造专项资金引导作用，引导、鼓励我区企业以智能化改造为引领实施“三大改造”，2025年实现全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三大改造全覆盖，带动产业链提质增效，稳定本地供应链条。

（三）着力加强企业培育。围绕产业链重点领域，实施重点企业提质倍增、“小巨人”“隐形冠军”“瞪羚”企业培育“一行动三工程”，遴选培育一批产业链领航企业、龙头骨干企业，培育一批带动能力强、资源整合水平高、特色鲜明的中小企业，推动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

（四）着力强化载体支撑。推动产业链上下游延伸、左右链配套、集群式发展，提升产业链水平，打好产业链现代化攻坚战。持续优化“1+X”产业新格局，加快专业化园区建设，实现乡镇特色产业园区全覆盖。

（五）着力推进融合发展。推动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推进新一代数字信息技术与产业链深度融合，推动区块链、工业互联网等技术向产业链渗透，坚持将智能制造作为主攻方向，推动产业链向高端化、智能化方向发展。促进制造业与服务业融合，推进产业跨界多业态融合，提高产业链细分领域集中度和跨链融合度，加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项目、平台）培育，鼓励支持优势制造企业转型为智能化方案提供商。

（六）着力促进绿色发展。深入开展绿色制造体系建设，加大节能环保技术、工艺、装备推广应用和改造力度，积极培育绿色工厂、绿色园区、绿色设计产品、绿色供应链，提高绿色、循环经济比例，进一步优化产业结构，提升产业链水平。推动传统产业改造提升，引导城市建成区内高排放工业企业搬迁改造，构建绿色产业链，全面推动绿色转型发展。

（七）着力强化开放招商。围绕产业链重点领域，加快延链补链强链，创新各种方式，依托产业链图谱开展点对点精准招商。深化与龙头企业合作，积极开展已落地项目上下游产业链的招商，加快延伸产业链条。要充分利用资源、产业和市场潜力优势，找准定位，有针对性地承接国际国内制造业产业转移，推动产业链、创新链、资金链、服务链多元协同发展。

（八）推动协会为产业赋能。根据行业发展情况，分期分批组建行业协会，发挥行业会长的组织引领作用，逐步规范完善行业协会运行机制。依托行业协会（龙头企业），加强各细分产业产业链、供应链分析，积极组织开展产销对接活动，推动由产销合作转化为产业合作，为协会间企业搭建合作平台。鼓励产业协会（龙头企业）参与制定行业标准，推动产业持续健康发展。指导协会（龙头企业）建立科学系统的产业统计指标体系和运行监测机制，重点围绕行业内“企业经济数据指标、科研能力投入、企业供需信息”等方面，汇总分析各产业发展现状，为政府决策提供行业支撑。

（九）深入开展“万人助万企”活动。坚持常态化企业服务机制，围绕重点产业链，进一步优化分包联企、问题收集、专班推进、动态调整等工作制度，加大助企覆盖面。严格落实“13710”工作法，对要素保障、手续办理、资金兑现等共性问题，通过产业链工作推进会议、问题协调会等方式统筹分析研究解决，着力帮助企业解决问题，推动活动向纵深开展。

六、工作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全区8条产业链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由区长任总链长，区领导任链长，区工信局、发改委、科技局、财政局、商务局、生态环境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金融局、统计局、税务局等部门负责人为成员，负责产业链发展的组织协调和指导，研究解决产业链发展的重大问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在区工信局，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区工信局主要负责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二）加大政策支持。加强产业链发展规划和政策引导，针对不同产业链的特点和实际实施“一链一策”，积极争取国家、省、市专项资金支持，在落实我区出台的各类扶持政策基础上，综合施策、精准发力，创新出台支持政策，打好政策组合拳，为产业链发展提供政策支撑。完善金融支持政策，围绕产业链重点企业，谋划储备一批制造业高质量项目，发挥洛阳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基金作用，争取黄河流域先进制造业基金、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支持。

（三）加强协调督导。建立并实施链长制协调督导机制，产业链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定期召开工作例会，加强对产业链推进工作实施情况进行督促检查，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加强各部门沟通协调力度，及时协调解决产业链发展中遇到的难题，构建推进产业链发展的长效常态机制。

（四）加大宣传引导。加大宣传力度，强化链长制工作舆论环境营造，充分依托电视、广播、报刊、网络等新闻媒体，多角度、多形式加强宣传报道，为产业链培育发展营造良好发展氛围。

附件：重点产业链链长分工安排

重点产业链链长（会长）分工安排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业链名称 | 总链长 | 链长 | 会长（龙头企业负责人） | 责任单位 | 责任人 |
| 1 | 绿色智造产业链 | 赵玉勋 | 刘大亮 | 张耀卿 | 产业集聚区岳滩镇 | 王少红郭朝辉 |
| 2 | 新材料产业链 | 苏敬彪 | 李建波 | 商城街道 | 李育英 |
| 3 | 制鞋产业链 | 苏敬彪 | 于前进 | 山化镇 | 李艳峰 |
| 4 | 电线电缆产业链 | 史书通 | 魏迎春 | 顾县镇 | 滑伟东 |
| 5 | 耐火材料产业链 | 刘 海 | 白宏宇 | 府店镇 | 张飞飞 |
| 6 | 新型包装材料产业链 | 吴 良 | 杨益国 | 首阳山街道 | 段继涛 |
| 7 | 特色家居产业链 | 樊红伟 | 袁振海 | 高龙镇 | 孙正政 |
| 8 | 针织产业链 | 朱 蕾 | 白书民 | 翟镇镇 | 谷恩光 |

1. **小微企业：**以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小微企业名单为准。对于尚未纳入名单的本年度新设立企业，注册资本或出资额（资金数额）在500万人民币以下（含500万人民币）的纳入小微企业范围。 [↑](#footnote-ref-1)
2. **高压客户：**是指采用10（6）千伏及以上电压等级供电的客户。 [↑](#footnote-ref-2)
3. **低压客户：**是指采用400伏及以下电压等级供电的客户。 [↑](#footnote-ref-3)
4. **“三零”：**零上门是指实行线上用电报装服务，客户可以在线提出用电需求，签订电子合同，供电企业委派专人上门服务，客户无需往返营业厅，用电报装“一次都不跑”。零审批是指供电企业精简办电资料，一次性收取所有材料，代替客户办理电力接入外线工程审批手续，地方政府有关部门优化审批服务，实现一窗受理、并行操作、限时办结。零投资是指供电企业将投资界面延伸至客户红线，计量装置及以上工程由供电企业投资建设。 [↑](#footnote-ref-4)
5. **“三省”：**省力是指推广“互联网+”线上办电服务，推动政企办电信息互联互通，供电企业直接获取客户办电所需证照信息，客户在线提交用电申请、查询业务办理进程、评价服务质量，实现“最多跑一次”。省时是指地方政府有关部门简化接网工程审批程序、压减审批时限；供电企业实行业务办理限时制，加快办理速度，确保及时接电。省钱是指供电企业优化供电方案，实行就近就地接入电网，降低办电成本。 [↑](#footnote-ref-5)